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9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就投資發售股份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至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請閣下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許可進行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及不擬)構成作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香港發出公告，有關公告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二零一三年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七月三日(星期三)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我們的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

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一節所述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七月八日(星期一)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七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1)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初發售價，本公司會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的兌現延誤或無效。

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全部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在申請指示中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所有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支票支付。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的兌現延誤或無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不構成出售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購買的游說。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頁次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8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5
業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3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包銷	27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4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主要出口省份之一江蘇省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開發及推廣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讓中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更高效地管理其業務及行政流程。

我們為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是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的唯一供應商³。我們為江蘇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²。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市場份額計於江蘇省居首位³，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亦為江蘇省唯一一家碳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³。

我們為在14年的經營歷史中在IT行業獲廣泛認可而引以為傲。我們為(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度中國240家榮獲「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稱號的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43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

¹ 根據江蘇省國稅局貨物和勞務稅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基於其對江蘇省軟件市場的瞭解、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規格及列報銷量。

² 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該委員會監管江蘇省軟件行業並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和實施軟件信息行業的發展策略、分析軟件和信息行業的業務及對江蘇省的軟件和信息實體進行鑑定。因此，其擁有確認我們在江蘇省軟件行業地位的相關統計數據。

³ 根據益普索報告。

概 要

質的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獲得CMMI五級認證，使我們成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涉及規劃、工程、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程序標準的CMMI認證制度中最高級認證的60家中國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南京擎天科技再度被評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中國政府視軟件為國家戰略性行業，並已頒佈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研發支持的多項政策，鼓勵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中國若干城市開始啟動開發「智慧城市」，該舉措為我們首度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增長提供機遇。我們亦處於中國主要出口省份江蘇的有利位置，為該省唯一一家出口退稅申報軟件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專為中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的需要度身打造。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包括(i)一系列旨在使出口退稅的應用過程自動化及使出口商輕鬆及有效地管理、組織及分析出口退稅文件的軟件產品；及(ii)提供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等相關服務。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旨在使政府機構的工作流程優化及自動化，在市民、企業與政府機構之間建立虛擬的實時互動平台，及提供分析工具協助政府機構的決策程序。
- **碳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旨在授權政府機構或企業識別、計量及控制彼等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軟件產品及平台，從而加強其作出更明確決策的能力，同時提高運作效率。
- **信息集成軟件**，設計用以將不同的應用程式集成至一個統一的平台，有助於信息在複雜、多平台、多廠商IT環境間發佈、整合、同步及管理。

概 要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包括有關係統分析、設計、執行及管理的諮詢服務。我們亦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系統架構、直觀圖形和多媒體用戶界面及網絡服務和其他互聯網技術的應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各自的收益明細分析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23,148	15.2	30,566	16.5	38,994	17.2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33,991	22.3	61,595	33.3	63,103	27.8
碳管理解決方案	—	0.0	7,692	4.2	13,274	5.9
信息集成軟件	25,901	17.0	28,401	15.4	55,663	24.5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69,314	45.5	56,680	30.6	55,694	24.6
總計	<u>152,354</u>	<u>100.0</u>	<u>184,934</u>	<u>100.0</u>	<u>226,728</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各分部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均有所不同，但普遍為中國政府機構及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政府機構和非政府企業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的金額和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機構 ^{附註}						
直接政府客戶	63,721	41.8	141,287	76.4	147,227	64.9
政府項目代理	37,190	24.4	1,370	0.7	1,581	0.7
	<u>100,911</u>	<u>66.2</u>	<u>142,657</u>	<u>77.1</u>	<u>148,808</u>	<u>65.6</u>
非政府企業	51,443	33.8	42,277	22.9	77,920	34.4
總計	<u>152,354</u>	<u>100.0</u>	<u>184,934</u>	<u>100.0</u>	<u>226,728</u>	<u>100.0</u>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的討論而言，我們將我們的政府機構客戶分為以下子類別：

- **直接政府客戶**：包括(i)政府單位(如政府部門)及(ii)國有企業。
- **政府項目代理**：包括獲委託為政府單位代理採購軟件及解決方案(如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直接政府客戶以外的企業(包括非政府企業)。

概 要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為自行開發，我們會向第三方採購系統組件及設備以應付客戶對我們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訂單。

銷售及分銷

除直接銷往江蘇出口企業的出口退稅軟件外，我們按照以項目為主導的模式開展業務，所銷售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客戶組成每年不盡相同。就我們獲政府機構委聘而言，我們乃透過彼等的要求或於招標程序中提交標書而獲聘。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亦透過我們的服務部門及客戶引薦而直接推廣。我們亦為產品及服務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主要駐於江蘇，少部分駐於中國其他省份，服務江蘇省以外的客戶。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若干因素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研發成本)；(ii)產品開發週期；(iii)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我們以項目為基準的解決方案價格經與客戶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該價格應高於成本。我們所有項目合約的價格須於簽訂時釐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處在政務數字化的利好政策下快速增長的中國軟件市場及「智慧城市」開發取得成功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 極佳的本地市場佔有率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 在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雄厚的研發能力
- 擁有多元化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組合，可創造均衡收益來源及潛在交叉銷售機遇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鞏固我們在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 在中國開拓電子政務方案
- 把握中國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發展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
- 選擇性進行收購及合作
- 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軟件產品及服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就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閣下投資發售股份須考慮的若干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該節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倚賴中國政府機構使用我們部分的主要產品。倘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194.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180天的信用期為長，達到253天。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主要因為我們擴充業務及若干直接政府客戶延誤付款。倘該等客戶延後或拖欠任何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倘(i)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研發項目，(ii)我們未能聘請或挽留合資格研發人員；或(iii)我們面對知識產權爭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我們新軟件及解決方案(如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將獲市場接受。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閣下務須細閱會計師報告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354	184,934	226,728
增值稅退稅	7,970	8,912	8,495
銷售成本	(78,958)	(76,893)	(75,783)
研發成本	(5,017)	(15,939)	(20,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0	10,012	3,3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14)	(12,068)	(14,6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853)	(16,052)	(20,9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62)	(7,378)	(9,835)
融資成本	(1,167)	(2,855)	(2,716)
除稅前溢利	48,623	72,673	93,880
所得稅開支	(2,081)	(13,911)	(17,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542	58,762	76,22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6.21	7.83	10.16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9,609	232,417	317,739
流動負債	120,172	139,977	168,115
流動資產淨值	79,437	92,440	149,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647	165,584	247,416
總資產減總負債	164,254	157,169	233,395

概 要

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

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21,024	90.8%	23,587	77.2%	32,144	82.4%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5,004	73.6%	48,753	79.2%	55,926	88.6%
碳管理解決方案	—	—	6,752	87.8%	9,537	71.8%
信息集成軟件	22,826	88.1%	20,517	72.2%	34,052	61.2%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7,495	10.8%	1,405	2.5%	7,114	12.8%
分部業績總額	76,349	50.1%	101,014	54.6%	138,773	61.2%

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解決方案錄得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為高，因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涉及採購系統組件及設備。我們的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原因為我們縮減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計入損益，而餘下人民幣5.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

股權資料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i) 控股股東辛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Long Capital、汪曉剛先生及Telewise Group將合共實

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6%；及(ii)Alibaba.com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過往外匯交易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的前身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Sinosoft UK已與一家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以減低於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外匯風險，而並未將有關所得款項轉入中國，乃因為本集團當時並無即時現金流需求。雖然有關交易通常會為Sinosoft UK產生回報，但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約4.7百萬美元。

有關Sinosoft UK進行的外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一節。我們已就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交易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與晉皓及南華的爭端有關的法律程序

我們過往曾與晉皓及南華捲入一連串爭端、仲裁程序及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南京擎天科技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訴訟通知書，有關南華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颯先生所展開的法律訴訟。該訴訟仍在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¹⁾

發售規模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	合計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發售結構	:	公開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10%(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範圍	:	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至1.5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概 要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1.22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1.5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市值	1,220百萬港元	1,5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0.46港元	0.54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1.36港 元(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及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³⁾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 30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0.1%用於開發的研發活動，大部分用於增聘研發人員及加薪、研究未來技術及向第三方採購軟件許可• 約21.9%將用作未來潛在併購的儲備• 約24.6%將用作償還由Infotech Holdings借入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用以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予Sinosoft UK的股息，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並用以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約4.9%將用以採購主要用作行政用途的電腦設備及其他輔助軟件• 約4.9%將用作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推廣本集團• 約3.6%將用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 (1) 發售統計數據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2) 有關所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有關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而作出的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二零一一年以前的累積溢利宣派並悉數派付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10,4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261,38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

概 要

董事現計劃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多於30%作年度股息。有關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者高出約18.7%，這主要反映期內(i)我們的進階高端退稅應用套裝的銷售及提供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的收益增長；(ii)就完成若干電子政務項目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我們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致使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所致。上文所披露的節選資料摘自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或約24.4%，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約34.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6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在中國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鎮江擎天信息，其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碳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考慮或從事任何外匯投資或其他投資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擁有及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
「Alibaba.com」	指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na Pride」	指	China Prid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一馬明先生全資擁有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辛女士、Long Capital、汪曉剛先生及Telewise Group
「CSIA」	指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一個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的全國性組織。CSIA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主要從事軟件研發、發行、銷售、培訓、軟件產業諮詢、市場研究、信息系統研發、信息服務等。協會經中國民政部登記，為中國軟件產業的經核准及權威組織
「CSISI報告」	指	由CSIA每年就中國軟件市場發佈的中國軟件與信息服務行業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賽聯」	指	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持有5.3%股權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過去的附屬公司(如有)及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以上任何一名人士
「Infotech Holdings」	指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配售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配售」一節
「益普索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中國軟件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編製及發行的市場研究報告
「晉皓」	指	晉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董事掌握的資料，晉皓為南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省稅務局」	指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釋 義

「江蘇擎天信息」	指	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擎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int Allied」	指	Joint Allie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一張虹先生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招銀國際及興業僑豐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余先生」	指	余義發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辛女士」	指	辛穎梅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為控股股東之一
「南華」	指	南華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董事掌握的資料，南華的註冊資本由晉皓與南京擎天科技分別擁有66.7%及33.3%
「南京競天」	指	南京競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eam United的附屬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	指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擎天全稅通」	指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新麗華」	指	南京新麗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辛女士的姊妹在當中擁有股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南京新麗華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進一步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Alibaba.com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興業僑豐證券」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Alibaba.com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購買協議」	指	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馬明先生及Alibaba.com就Alibaba.com收購本公司合共25,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馬明先生及Alibaba.com就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馬明先生、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及Alibaba.com於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Sinosoft UK」	指	Sinosoft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Sinosoft Technology p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除牌前曾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Long Capital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am United」	指	Team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劉飆先生全資擁有
「Telewise Group」	指	Telew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汪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無錫擎天科技」	指	江蘇擎天信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鎮江擎天信息」	指	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或「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所提述中國公司、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

僅供說明且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12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用詞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大數據」	指	要求以具成本效益、革新信息處理方式以提高洞悉力及決策力的高容量、高速率及多樣化信息資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計算」	指	實現普及、方便、按需(on-demand)網絡接入，進入可設定的計算資源池(如網絡、服務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的模式；這些資源可快速被獲提供及釋放，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很少的互動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一個由卡內基美隆大學軟件工程研究院(Carnegie Mellon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業內及政府人員組成團隊所開發的過程改進方法，為機構提供有效過程改進的必要元素
「CSV」	指	逗號分隔型取值文件格式，一套用於儲存表列數據的文件格式，可以普通文本方式儲存可用文本編輯器讀出的數字及文本
「電子政務」	指	電子政務，一般指使用信息及通訊技術提高公共部門的效率及效能；這通常會涉及政府與市民、政府與企業以及政府機構之間互動的數字化
「出口企業」	指	業務涉及自中國出口產品及／或服務並須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出口文件的中國企業
「出口退稅軟件」	指	為出口企業處理出口退稅及免稅申報的軟件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技術詞彙

「HTML」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一種用作製作網頁的標記語言
「物聯網」	指	一套描述未來日常實物與互聯網連接並能使其自身被其他設備識別的計算概念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8」	指	一項由ISO頒佈的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
「ISO/IEC 27001:2005」	指	一項由ISO頒佈的標準，對機構整體業務風險情況內建立、推行、操作、監察、檢討、維持及改善文檔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並根據個別機構或其組成部分的需要訂制安全控制實施方法
「IT」	指	信息技術
「LAN」	指	局部區域網絡，於一個有限地理範圍(如家居、學校、電腦實驗室或寫字樓)內連接電腦與設備的電腦網絡
「PDF」	指	可攜文件格式，一套文件交換的開放標準，用於以獨立於應用軟件、硬件及操作系統的方式顯示文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套能夠使用無線電波追蹤及識別的系統，用於汽車至安全通行卡等多種用途

技術詞彙

「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	指	擎天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管理系統軟件，由我們開發供江蘇省出口企業使用的出口退(免)稅申報軟件
「原始碼」		用於編寫軟件程序的電腦編程語言，最終會翻譯為機器碼，由電腦讀取，以執行軟件所設計執行的指令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為一種於設備與主機(通常為個人電腦)之間建立連接的規格，有效取代多種串行及並行接口等介面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MI」	指	視窗管理規範，用以管理以微軟視窗為基礎作業系統的數據及操作的基礎結構
「XML」	指	可擴展標記語言，一套用於以機讀格式編碼文件的規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當中藉提述而被納入的文件可能載有)表達我們目標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明示或默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推算」、「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字眼來識別。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為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採用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持續研發項目；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在行業日後的發展；及
- 全球及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推算」、「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表達有關我們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默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或會大幅下跌。

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以及全球發售方面有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中國政府機構使用我們部分的主要產品。倘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中國政府機構使用我們部分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政府機構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6.2%、77.1%及65.6%。於往績記錄期內，政府機構佔我們主要客戶的絕大部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其中，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現有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15.2%、16.5%及17.2%)雖然涉及出口企業，但倚賴江蘇省稅務局持續使用我們的可兼容出口退稅應用程序套裝。江蘇省稅務局自二零零一年起已透過議標使用我們的出口退稅應用程序套裝，但其使用無須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機構將繼續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政府預算變動及政策因素，尤其是全國提倡數字化，可能導致該等政府資助項目推遲、變更或取消。倘政府機構不再接納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或我們現時的任何政府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客戶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就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規定客戶須預付款項及按照軟件或解決方案的交付、安裝及測試等工作進度指標每月或定期支付進度款項。然而，我們自開展項目起持續產生項目相關成本主要為設備、分包及若干項目實施費用。因此，我們須於向客戶收取充足款項前預付若干項目成本及開支。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為期180天的信用期。在決定授予特定客戶的實際信用期長短時，我們會考慮各類因素，如聲譽、業務關係時長以及過往付款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00天、211天及253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原因為於該等期間我們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得較多的項目，而董事相信該等政府機構大多需要按嚴格的內部程序申請資金用於結算。在該情況下，我們會讓該等政府機構延遲付款日期而無需任何書面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應收政府機構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就應收一個政府單位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撥回。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佔收益的百分比率分別約為61.6%、64.7%及85.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約61.2%及83.4%，當中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已逾期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6%。倘該等客戶延遲或拖欠任何付款，則我們將須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或撤銷，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面臨於達致有關工作進度指標時或項目完成後客戶可能延期付款甚至未能付款的風險。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可用作其他項目之用的財務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及時付款，亦不能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倘我們對彼等任何一方的銷售有所減少，則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4.4%、47.3%及29.1%，而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58.8%、62.6%及49.2%。

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故我們的未來收益或會不明確。倘我們未能從該等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或未能物色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新推出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未必獲市場高度接受

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僅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獲三間政府機構採用。現時尚未是時候斷定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接受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我們的客戶的消費模式。倘碳管理解決方案未獲市場高度接受，我們未必能收回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管理能力及技術知識。例如，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政策制訂；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汪曉剛先生在軟件及硬件行業積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革新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副總裁馬明先生在軟件行業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南京擎天科技軟件部門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市場推廣；我們的副總裁張虹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計算機程式及軟件的研發，並在該領域積逾13年的經驗。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並未投購任何主要僱員保險。倘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日後終止為我們服務，而我們未能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技術人員潛在短缺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人員，尤其是IT工程師。我們或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獎勵性待遇及培訓機會，方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技術人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繼續能夠為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技術人員。倘我們無法為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技術人員，或完全無法招聘及挽留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投標的合規風險，未必能通過招標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投標為中國政府機構及某些企業提供軟件及解決方案，該等收益來源以項目為基礎且並不一定持續發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合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投標程序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訂嚴格指引及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施加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指引及法規，我們或會遭受懲罰，包括罰款、不得參與投標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任何一種懲罰均可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難以預測會否或何時會透過投標取得更多合約。投標及篩選程序通常受我們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市況、其他競標者的資質及標書所規定以及其他競標者所提供的條款。我們倚賴我們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及CMMI五級等資質在投標程序中競爭。該等資質按界定期限授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能取得或維持類似資質。倘我們無法維持有關資質，我們的投標競爭力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取決於我們在投標程序的資格及競爭力。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一貫地從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銷售合約，或該等銷售合約將有利可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因我們的合約的時間性而於不同季度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取得有利可圖的新銷售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蒙受成本超支及延誤

根據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碳管理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合約，我們須於指定期限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這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延誤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項目基礎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4.8%、83.5%及82.8%。其餘收益則來自銷售非項目基礎的出口退稅軟件產品。未能準確預算項目成本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勞工及設備成本增加，或會導致日後成本超支。另外，我們或須進行原有項目範疇以外的額外工程，而我們或會無法達致項目進度，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有該成本超支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業務中斷。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因我們違反合約而提出的索賠，因而可能產生法律費用及損失。該等風險單獨或共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硬件維護及程序原始碼儲存風險

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原始碼及正本現時儲存在我們的場所內。我們已實施各類措施（例如嚴格的准入制度、空調系統、無間斷電力供應及滅火設施）保障該等硬件及軟件。我們亦不時進行軟件原始碼備份。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原始碼及軟件的正本，其仍會因天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及其他未能預測的事件而損毀或遺失。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處理該等突發情況。倘有任何損壞或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涉及一宗與晉皓及南華爭端有關的尚未了結或威嚇訴訟。倘該等法律訴訟的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與晉皓及南華捲入一連串爭端、仲裁程序及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南京擎天科技收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書，有關南華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颯先生所展開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三年訴訟」），聲稱（其中包括）南京擎天科技及其相關公司的軟件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屬於南華，並且要求二零一三年訴訟的被告須將彼等從該等知識產權權利獲得的

風 險 因 素

所有收益交還予南華。南華於二零一三年訴訟的申索陳述書中尋求的算定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連同相關法律成本計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訴訟中的最高財務風險（不計算下文所述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南京擎天科技擬於適當時間提出抗辯。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獲悉由南華集團法律代表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晉皓表示於香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派生訴訟（「威嚇訴訟」）。倘有關威嚇訴訟落實，我們的董事擬作出強烈抗辯。然而，我們不能擔保二零一三年訴訟或威嚇訴訟將以我們獲判勝訴的結果議決。倘二零一三年訴訟、威嚇訴訟或任何其他日後的案件（不論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提出）我們被判敗訴並須負責我們的溢利或支付晉皓或南華要求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失去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失去我們繫於與南華及晉皓有關法律訴訟的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相關法律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未決及潛在索償的理據如何，我們處理該等索償均須撥出管理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而倘報章公佈有關索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多項知識產權，特別是軟件版權。目前，我們已就我們已推出的主要軟件產品取得軟件版權註冊。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機密保障法以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如產品設計及產品訂製）同樣會受到保密協議的保障。

我們的知識產權承受被盜用及其他挪用方式的風險。軟件行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並不明確，且不斷變化。尤其是，中國對商標、商號、含版權的內容、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有限，且效力亦不及多個其他國家。

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實屬困難、費時及昂貴，成效有限並且不確定。挪用我們的內容、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令大量業務流失予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須提起昂貴而費時的訴訟及令我們須分散業務營運的管理資源。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指控。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有關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或挪用創新意念或格式，或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或指控。任何有關指控（不論是否有充份理據）均會令我們捲入費時及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或調查、分散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令我們須訂立昂貴的專利或特許經營安排、妨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模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經濟責任、透過利用禁令或其他法律方式阻礙我們分銷產品，或使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聲稱本集團侵犯專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

風 險 因 素

起的索償或即將提起的索償。我們預期，隨著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以及該等競爭對手將相關專利及商標註冊或取得版權，發生該等索償的可能性將會上升，尤其是在我們的軟件業務方面。

有關我們的軟件版權、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斷演變或會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及面對競爭及監管風險增加

我們有五個產品分部，分別為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由於產品組合的成本架構不同，該等產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不同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相較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錄得較高分部業績利潤率。我們的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於50.1%至61.2%之間波動。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變繼而令各分部所得收益變動所致。由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佔收益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改善。

我們預期，產品組合及分部業績利潤率的變動，可能會繼續導致未來整體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風險狀況。

此外，產品組合不斷演變亦將會令與競爭及監管相關的風險增加。例如，我們過去專注於我們佔據領導地位的江蘇市場。未來，隨著我們擴展至其他省份，我們須與其他省份的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競爭。業務擴展亦意味著我們可能須遵守地方政府實施的法規。如未能盡快適應該等法規，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江蘇的IT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0%、94.2%及84.2%。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

風 險 因 素

引致在江蘇的軟件及IT服務需求下降的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包括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地方政策變更、IT人員薪金等成本上漲或其他情況。

研發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3%、8.6%及9.1%，複合年增長率約10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自我們成立以來已成功為客戶開發並落實了144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1%用於研發。

因其性質使然，我們不能保證任何研發活動一定會得出有意義的結果或產生帶來收入的產品。技術、運營、分銷或其他問題或會推遲或阻礙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即使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亦不能保證產品會為市場所接受。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將非常依賴該等新產品的市場表現。如我們未能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達不到預期的市場接納程度，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較原有企業所得稅率33%有所下調）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按照國務院發佈的具體指令：(i)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其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新稅率（適用於享受優惠稅率的情況）；或(ii)繼續享受優惠免稅期，直至有關期間屆滿為止（適用於享受特定期間的稅務減免優惠的情況）。對因盈利不足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以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方式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經合資格政府機關審批。南京擎天科技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當

風 險 因 素

地省級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局以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進一步在當地稅務部門登記為符合資格享受15%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將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年度評估及每三年審查一次。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該審查，並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銷。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自獲利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優惠期內，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對於「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按10%的減免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並單獨進行核算的，可以作為非應課稅收入，在計算應課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公布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名單的通知》(發改高技[2011] 342號)，據此，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零年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故於二零一零年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率。該項認定須經有關政府機構年審。南京擎天科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乃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未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南京擎天科技再度獲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超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根據董事最近獲得的資料，就編製相關財務資料而言，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中國稅項」一節。

儘管我們一直或現已符合資格享有前述稅務優惠待遇，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受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如中國政府改變支持高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我們的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不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則我們可能須按照較高稅率納稅。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稅務優惠政策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的近期及日後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事、財務及會計以及物業可實際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實體。尚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此廣泛釋義。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駐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本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全球收入有可能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則就投資居民企業所收取來自所投資企業的股息，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因此，倘若本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收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然而，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一家擁有中國企業所有權權益的離岸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海外投資者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向其海外股東或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應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除非這些海外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Infotech Holdings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新加坡與中國之間訂有稅收協定，規定新加坡企業自其持有25.0%或以上權益的中國實體收取的股息，須按不高於5.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辦法，我們須取得國家稅務總局轄下分局批准，方可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稅收協定享有不高於5.0%的優惠預扣稅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或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Infotech Holdings除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商業活動。在此階段，並

風 險 因 素

未明確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Infotech Holdings的股息。然而，根據601號文，我們可能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股息可能須按稅率10.0%而非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稅收協定按優惠稅率5.0%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根據稅收協定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或減免，否則「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該等收益乃源自中國境內及(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在有關識別源自中國的收入之條文詮釋上尚有若干不明確的地方。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其獲分派的股息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任何該等境外股東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法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或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派予該等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該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規定，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進行的股權買賣外，倘境外公司投資方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境外所得徵稅，則境外公司投資方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境外投資方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的情況下進行間接轉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方從此類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乃為供客戶的系統及硬件使用而設計。軟件或解決方案如出現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損害客戶的系統及硬件，對客戶經營或該等軟件或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成本修正瑕疵或就客戶可能提出的索償進行抗

風險因素

辯。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目前，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因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受到任何潛在法律索償或未決訴訟程序威脅，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或未能持續我們的增長勢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得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以約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以約2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76.2百萬元。基於各種理由，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表現相若的比率擴展我們的業務。經濟衰退、激烈競爭、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欠缺主要或技術人員或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均可能妨礙增長。

部分業務分部具有季節性

雖然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整體上全年穩定，但電子政務軟件、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則具有季節性，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下半年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分別佔全年收益約80.8%、60.3%及68.9%。多項因素造成該等差異，但主要因素為中國政府機構傾向在年內下半年按照其財政預算審批程序訂立政府合約。因此，將我們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期與年度業績進行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於該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與美國及德國等許多發達經濟體不同，中國軟件及IT解決方案市場仍然處於發展階段，且董事相信其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該市場的前景及潛力將吸引擁有龐大資本及資源的公司進入。企業併購及行業整合可能成為市場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環境的競爭可能因此而加劇。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我們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承接的項目將有助我們維持現有利潤率，且激烈的競爭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不斷演變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不斷演變、產品及服務開發及改進頻繁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例如，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業務受中國稅制持續改革影響。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業務受中國政府將政府行政數字化的舉措影響。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業務須遵守地方、國家及全球環保政策。因此，我們能否繼續成功將取決於能否迅速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以及能否持續改善我們產品的表現、特性及可靠性以應對競爭產品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倘我們未能緊貼最新行業發展及政策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及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繼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技術及業務週期變動的風險

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更迅速。不時會推出更先進的IT產品。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業務週期所影響，或會隨著中國整體的經濟及業務環境而起伏。據董事所知，政府機構及企業可能會根據中國經濟整體發展調整及控制其數字化方面的預算及開支。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能否迅速應對技術及業務週期的變化及能否提供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如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保險產品的廣泛程度不及在經濟較發達國家的對手方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系列。因此，我們僅投購有限的保險範圍。例如，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亦無就我們的行政人員投購重要僱員保險。基於我們對中國慣例認識，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相關保險所牽涉困難，使我們投購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令我們耗費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缺乏重要僱員保險意味著我們在承受重要人員離職方面的風險所得保障較少。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多個其他地方(包括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曾一度導致信貸緊縮。其後的歐元危機、美國主權信貸評級降級以及中國的信貸危機，均對人們對全球經濟前景的信心帶來不利影響並導致不利的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可能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構，而經濟不景時政府會收緊預算，可能會導致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方面的政府預算遭削減。此外，於經濟波動時，現有及潛在客戶或會削減IT方面的開支，繼而導致其推遲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延遲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受到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其或會拖欠款項或無力償債或破產。銀行向我們授出貸款融資時可能會更為謹慎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之前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並可能會撤回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貸款利率可能提高，因而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削減我們的溢利。儘管美國有復甦跡象且歐元危機亦已舒緩，但環球經濟前景仍不穩定，一段長時間內可能持續出現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及通脹等方面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大部分成員國的經濟。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採取「開放」改革政策以來，中國政府日益重視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實行推動經濟增長與引導資源分配的措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無法預料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為控制通脹而實施的措施、稅率或徵稅辦法變動，以及加強外匯管制或進口限制等。此外，目前的中國經濟活動相當部分由出口帶動，因此會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及其他出口型經濟發展情況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不少並無先例可援，可能會有所變更、修正或被廢止。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為治理經濟而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以往法庭判決雖可被引用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有別於香港的對訟式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完備，仍會變更，因此其詮釋與執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局限了我們所得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尤其是有關產權及知識產權保障的發展。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及日後項目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造成影響。

我們受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及外匯風險的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可兌換性。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提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後可進行往來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該等交易須透過可從事外匯交易的中國持牌銀行進行。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或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拓展業務而為現有營運附屬公司融資。有關注資或成立新附屬公司必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是否能夠就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提供貸款或注資而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營運撥資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75號文，境內居民倘已經或有意將其境內資產或股份注入計劃與境外投資者轉讓或交換股份及進一步進行返程投

風 險 因 素

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當地外匯機關辦妥有關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或補充登記。75號文進一步訂明，在未辦妥上述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任何溢利、股息、進行清算或減資。此外，境內居民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境外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相關當地外匯機關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惟該等重大資本變動事件不得涉及返程投資。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而言，75號文容許其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匯機關進行外匯補充登記。倘未能向相關當地外匯機關進行上述登記及補充登記、變更登記或就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備案，則該公司將溢利、清算、股份轉讓及減資的費用匯出國外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並或會因逃避外匯或未有遵守其他條例規定而遭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為境內居民的現有實益股東(即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辦妥海外投資登記手續。

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實施更多限制。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而該等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匯回溢利以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此外，人民幣的價值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直至近期，人民幣一直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按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環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制定。自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匯率仍可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其匯率制度，並將人民幣匯價重訂為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根據該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而改為與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掛鉤，在管理幅度內窄幅浮動。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經且預期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包括人民幣匯價重訂及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無法預測進一步改革會否及何時進行。儘管目前我們並無在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故人民幣匯率變動未必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但人民幣匯率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波動或會影響我們進口設備的成本及我們日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港元價值。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過往，我們的前身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Sinosoft UK，自二零零八年起已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外匯交易，以盡量減低於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外匯風險，而並未將該所得款項轉入中國，乃因為本集團當時並無即時現金流量需求。雖然該等交易通常會為Sinosoft UK產生回報，但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約4.7百萬美元。Sinosoft UK進行該等外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一節。

我們依賴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倘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提供現金所需，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的所需資金。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特別是，中國的法規現時僅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訂的累計溢利中撥資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提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少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能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分配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其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招致本身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作出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另行為業務撥資或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類別。不能保證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有任何改變後我們的業務不會屬該等禁止或限制類別。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更嚴格的限制，該等舉措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訂立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則。此外，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放棄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且對我們的日後營運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就多項僱員社保計劃供款，例如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實施的政策為僱員提供社保。我們相信，該等政策並不如中國勞動法律和法規所要求般嚴格。因此，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自然災難、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疫症或其他疫症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難或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災難或天災對中國或全球整體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導致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受到損毀、干擾或破壞。上

風險因素

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發生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疾病(尤其是近期在中國東部省份包括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地江蘇所發現的新H7N9禽流感)，可能會引致中國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大幅放緩，並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造成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雖然我們的前身公司Sinosoft UK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或(倘形成)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出售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其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時間相隔數日，故股份的最初成交價會由於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可能低於發售價。

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宣派並悉數派付股息10,4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再次宣派股息3,261,380美元，該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悉數派付。該等股息乃根據基於過去表現的歷史財務資料宣派及派付。日後董事建議的任何股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狀況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董事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股份流通量、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例如以下因素等而波動：

- 我們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更改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軟件及IT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任何公佈；
- 主要人員的委聘或離任；及
- 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股份。

聯交所運作的股市亦不時遇到價格及交易量的大幅波動，影響於其上市的證券的市價。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會面對即時及重大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遭受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股東權益或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須募集額外資金擴展我們的業務或進行其他新收購或項目。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因此而下降，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於股份的權利、期權或優先權。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

向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於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或強制執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根據下一段所述香港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的安排除外）。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自該等司法權區取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此外，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提出的原訴訟能否在中國強制執行亦存在疑問。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持有指定香港法院提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為該項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未有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各訂約方無法受惠於該項安排，因而不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反之亦然。由於有關案例的詮釋尚未發展完備，故即使已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任何根據該項安排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官方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官方或其他官方來源以及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審慎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售股股

風 險 因 素

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完整或過時。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影響或重要性。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有報刊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尤其是，我們注意到南華集團曾作出若干有關我們與晉皓及南華的爭議的公佈（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我們對於並非由我們所編製或於刊發前未經我們認可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相關報導、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我們概不就於報刊或其他媒體中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歧異或抵觸的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之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到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的規管。

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f)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管理及進行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客戶亦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偉峰博士通常居於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會見聯交所，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魏偉峰博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所有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商務用途，並可於合理期限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當與聯交所的另一聯絡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瞭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招銀國際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倘不受以下限制，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以及在與任何該等限制相抵觸的情況下不購買及並未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出售的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其上所列數字的運算總和相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瞭解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辛穎梅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百家湖別墅花園 東苑本島 10幢	中國
余義發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東寶路8號 時代天地廣場 3單元1809室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	18 Ewe Boon Road #03-05 Singapore	新加坡
郭德明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56號 恆翠園18-B室	加拿大
宗平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月光廣場2號 2306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奮迅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008室
郵編：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
本公司網站	<u>www.sinosoft-technology.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 <i>FCIS</i> 、 <i>FCS(PE)</i> 、 <i>CPA</i> 、 <i>FCCA</i>
授權代表	余義發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東寶路8號 時代天地廣場 3單元1809室 魏偉峰博士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4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余義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 天平南路333號 招商銀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中山北路206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若干資料，包括我們委聘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及我們向CSIA購買的報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CSISI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況，主要編製用作市場調查工具。凡提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CSIA不應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CSIA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董事相信，官方政府刊物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與CSISI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售股股東、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益普索報告及CSISI報告的資料。此外，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售股股東、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中肯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單位對中國界定軟件市場(包括出口退稅軟件市場、電子政務軟件市場及信息集成軟件市場)進行研究，費用約為268,000港元。研究載於益普索報告。董事確認，Ipsos Hong Kong Limited(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已確認益普索報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其亦已准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益普索報告及使用其中所載資料。

行業概覽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信息獲取方法取得，其包括(i)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單位所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特定行業文獻、政府／規管資料來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及調查、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聯繫及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管理的數據庫)；及(ii)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

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單位表示，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Ipsos的成員公司，其為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集團，辦事處遍及84個國家。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單位的服務包括市場概況、規模估算、佔有率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鏈分析，以及預測及方案規劃。

益普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i)假設於整個預測期間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ii)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的軟件供應穩定且不會短缺；(iii)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外部衝擊事件(如自然災害或疾病大範圍爆發)影響軟件的需求與供應；及(iv)報告內的數據(二零一二年出口退稅軟件除外)僅計及直接產生自軟件的銷售額及收益額，但並無計及產生的硬件及培訓價值等或免費贈品；及(v)報告內的所有二零一二年數據均為估計數據(除非另有指明)。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及「業務」兩節)載有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部分資料。

自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購買的報告

我們以總成本約人民幣7,200元購買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CSIA乃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的全國性組織，為獨立第三方。CSIA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主要從事軟件研發、發行、銷售、培訓、軟件行業諮詢、市場研究、信息系統研發、信息服務等。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為中國軟件行業的經核准權威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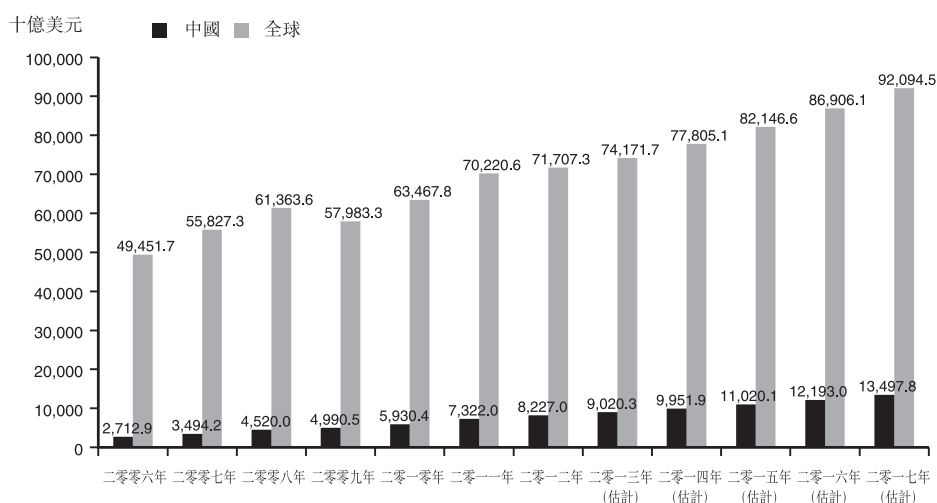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逐步推行經濟改革，包括於深圳等城市設立經濟特區，並提供平台進行若干程度的自由貿易，因而大大推動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二零一零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排名僅次於美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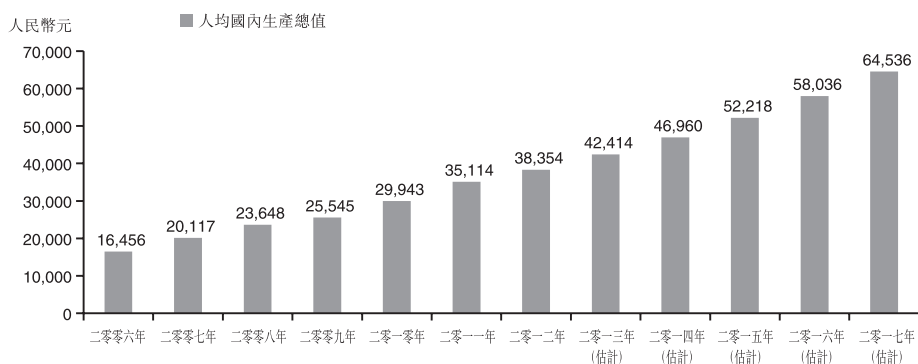
七年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77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為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最高者。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更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0.6%，二零一七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達134,978億美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保持適度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5.4%。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比較。

中國與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過往數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中國預測數據（二零一三年（估計）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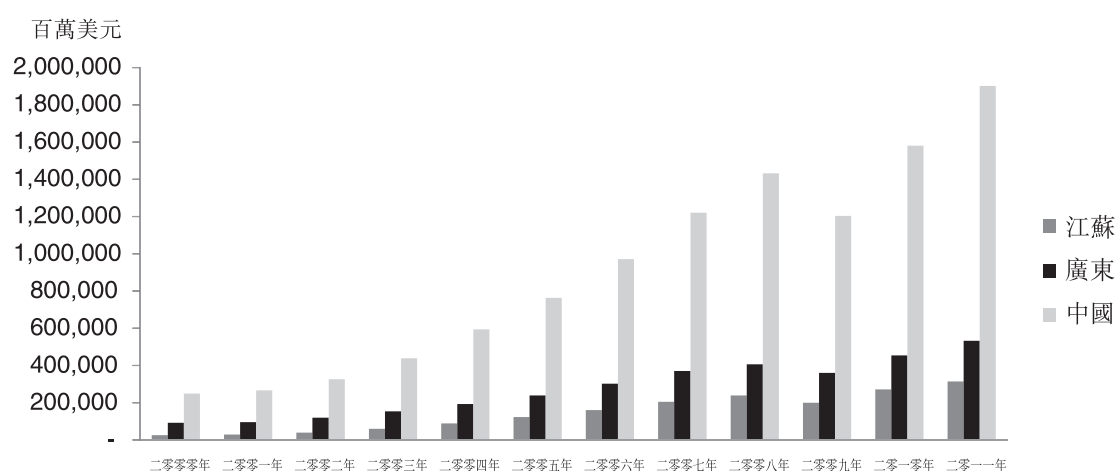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及預測數據（二零一三年（估計）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的出口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及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顯示，受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影響，二零零九年出口總值較上年下滑約15.9%至約12,017億美元，為過去20年中國首次錄得按年跌幅。踏入二零一零年，海外需求開始回升，中國全年出口值達約15,779億美元，超逾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的出口值，較上年飆升約31.3%。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出口值增至約18,988億美元，大幅增長約20.3%。下圖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出口總值。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及地區出口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及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按進出口值及外商投資水平計，江蘇省名列前兩個中國省份之一。二零一二年，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0.4%，而該地區的出口退稅值佔中國出口退稅總值約16.8%。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江蘇省的出口總值在中國各省份中名列第二，僅次於廣東省。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江蘇省的出口總值分別約為2,705億美元及3,126億美元，佔同期中國出口總值約17.1%及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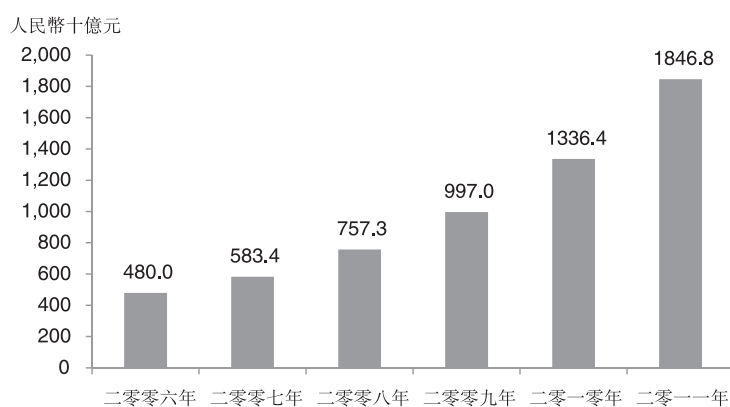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江蘇的出口行業復蘇並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業務於江蘇的領先地位將從中受益。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中國電子信息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818億元增加約28.3%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8,000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9.7%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377億元，其中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970億元增加約85.2%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68億元，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子信息行業總收益約16.4%、17.1%及19.8%。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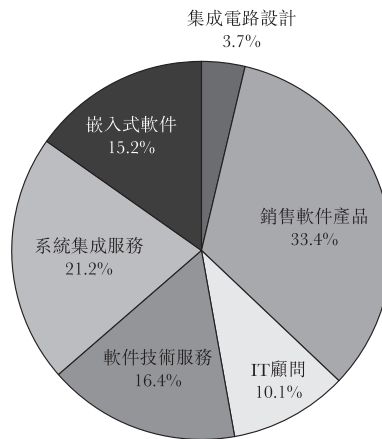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包括銷售軟件產品、軟件技術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嵌入式軟件及集成電路設計)是一個新興市場。根據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收益結構如下：

二零一一年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收益結構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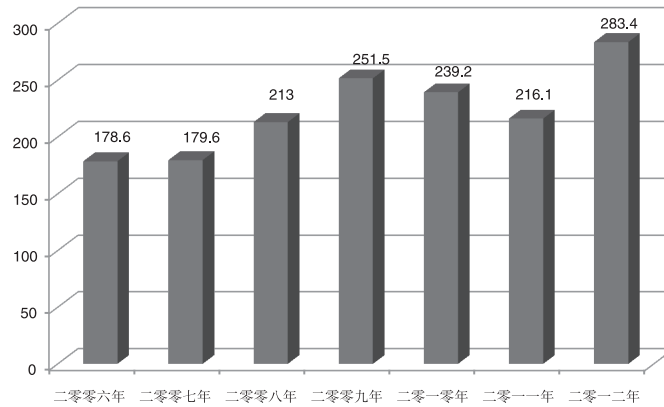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受到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但國內市場對軟件及信息服務的殷切需求仍吸引大量投資發展該行業。根據益普索報告，基於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得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約有26,202家軟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則約為20,719家，期內增幅約為26.5%。Ipsos編製二零一一年中國軟件公司總數時表示，工業和信息化部僅將年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軟件公司計算在內。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城市地區的信息傳輸、計算機相關服務及軟件行業的投資總額。投資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86億元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15億元，足證該行業在該段期間日益受到注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投資額分別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2,392億元及人民幣2,16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投資額升至人民幣2,834億元。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信息傳輸、計算機相關服務及軟件行業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政府大力發展軟件行業，並頒佈多項政策加以扶持，如稅項優惠、人力資源支持及提供研發資源等，以此鼓勵軟件行業的發展。預期這些政策將促進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日後發展。

推動增長的另一個主要因素為發展電子政務系統已上升至全國信息化發展的戰略目標之一，且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實行電子政務系統以提高管理透明度及促進公眾、企業實體及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政策鼓勵中國政府機構(其中包括)向專業軟件企業及信息服務企業購買服務，以建立其電子政務平台。預期該因素將對電子政務軟件市場的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中國市場的IT投資增加及出口活動急劇增長，亦為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限制因素

董事相信，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前景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極具吸引力，而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約有26,202家軟件公司，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約為20,719家，期內增幅約為26.5%。

准入門檻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如下：

資質及認證

五級是CMM(能力成熟度模型)或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認證資質的最高級別，該級別難以取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證在中國僅授出約60個。缺乏專業資質及認證的競爭優勢，軟件公司在競爭中將處於下風，難以在中國軟件市場生存。該等資質及認證設下基本的准入門檻，針對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軟件公司。

銷售渠道

中國的領先公司已透過長期合作及服務建立起穩定的客戶關係。客戶轉投新的軟件公司的機會率很低。這為新市場參與者短期內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及長期生存帶來挑戰。

行業經驗

缺乏足夠行業知識的新市場參與者將很難瞭解客戶在其業務流程及應用環境方面的各種複雜需求。此外，市場用戶可能不願使用新市場參與者的服務及產品，這將阻礙其獲得市場機會。

研發

該行業高素質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相對有限。因此，公司或須支付高薪以吸引人才，這可能令剛起步的公司產生很高的固定成本。軟件產品是高科技產品，十分依賴研發，而研發投資將需要大量資金，這可能成為限制中國軟件企業發展的瓶頸。

行業概覽

以產品劃分中國及江蘇界定軟件的市場份額

中國	*出口退稅 軟件及 相關服務 (**收費 基本版)	*出口退稅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免費 基本版)	*電子政務 解決方案	信息 集成軟件	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於中國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3.1	62.3	4,371.0	11,569.0	6,011.0	93,663.6	115,700.0
分部份額 (%)	—	—	3.8	10.0	5.2	81.0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3.1	—	34.0	25.9	69.3	—	
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部份額 (%)	100	—	0.8	0.2	1.2	—	
二零一一年							
於中國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0.6	73.3	5,158.3	13,674.2	7,128.2	110,230.1	136,294.7
分部份額 (%)	—	—	3.8	10.0	5.2	81.0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0.6	—	61.6	28.4	56.7	—	
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部份額 (%)	100	—	1.2	0.2	0.8	—	
二零一二年							
於中國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122.3	6,035.2	16,039.8	8,451.6	128,901.4	159,550.3
分部份額 (%)	—	0.1	3.8	10.1	5.3	80.7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39.0	63.1	55.7	55.7	—	
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部份額 (%)	—	31.9	1.0	0.3	0.7	—	

行業概覽

江蘇	*出口退稅 軟件及 相關服務 (**收費 基本版)	*出口退稅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免費 基本版)	*電子政務 解決方案	信息 集成軟件	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於江蘇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3.1	—	472.0	1,279.0	630.0	9,415.9	11,820.0
分部份額 (%)	0.2	—	4.0	10.8	5.3	79.7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3.1	—	34.0	25.9	69.3	—	
本集團於江蘇的 分部份額 (%)	100	—	7.2	2.0	11.0	—	
二零一一年							
於江蘇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0.6	—	627.1	1,523.4	752.5	11,132.2	14,065.8
分部份額 (%)	0.2	—	4.5	10.8	5.4	79.1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0.6	—	61.6	28.4	56.7	—	
本集團於江蘇的 分部份額 (%)	100	—	9.8	1.9	7.5	—	
二零一二年							
於江蘇的市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39.0	677.2	1,800.2	896.3	13,112.1	16,524.8
分部份額 (%)	—	0.2	4.1	10.9	5.4	79.4	100.0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39.0	63.1	55.7	55.7	—	
本集團於江蘇的 分部份額 (%)	—	100	9.3	3.1	6.2	—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收益不含增值稅退稅

** 收費基本版指來自銷售基本版出口退稅軟件及其額外功能和定製功能以及培訓等相關服務的收益。免費基本版指提供免費基本版出口退稅軟件，但就其額外功能和定製功能以及相關服務(如培訓)收取費用所產生的收益。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來自進階產品及服務的收益與基本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銷售額關係密切，故收益不能按分類基準完全劃分。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及江蘇省軟件市場的市場收益總額分別按約17.4%及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集團同時提供免費及收費出口退稅軟件產品，但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收費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而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提供免費出口退稅軟件。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退稅軟件業務的分部收益與中國及江蘇省的收費出口退稅軟件市場規模相當(即按市場份額及所得收益計名列中國及江蘇省首位)。

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開始於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及停止銷售該系統。按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及在江蘇省排名第一。同期，中國及江蘇省的電子政務軟件收益分別按約17.5%及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及江蘇省的信息集成軟件收益分別按約17.7%及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及江蘇省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貢獻的收益分別按約18.6%及1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除上表所述的四種產品外，其他產品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等產品應用軟件、(ii)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數據庫管理等功能的配置軟件、及(iii)用作保安、儲存等系統基礎設施軟件。

出口退稅軟件市場

根據益普索報告，出口退稅軟件可提高出口退稅申報程序的效率，並有趨勢成為中國(特別是江蘇等出口量大的主要出口省份)的出口企業的必需品。出口退稅軟件不僅可使出口退稅減免退程序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還可避免信息重複及延誤等大量操作失誤。江蘇及海南省是中國最早採用出口退稅軟件的兩個省份。

為傳送及傳遞其稅務資料進行登記，出口企業須採用與當地政府相同的軟件。因此，當地政府擁有選擇系統及軟件類型及軟件供應商的最大控制權，而與政府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是成功的軟件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標準。目前，由於江蘇省稅務局已採用我們的出口退稅管理系統，故須辦理出口退稅/免稅申報的企業可透過我們的申報套裝軟件辦理出口退稅/免稅申報。

行業概覽

就中國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競爭環境而言，每個地方政府採用出口退稅系統時通常選擇單一軟件供應商，而在該地區有意進行電子稅務申報的出口公司將需要跟隨有關地方政府採用指定軟件供應商的出口退稅軟件。因此，出口退稅系統供應商須向地方政府競標。出口退稅系統供應商必須與地方政府建立長期關係，方可獲該等地方政府持續使用其出口退稅系統。該情況適用於全國，包括江蘇省。

出口是江蘇的重要活動，而江蘇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0.4%，且該省的出口退稅額佔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出口退稅總額約16.8%。該地區的出口退稅軟件的採用及使用增長率呈不斷上升趨勢。江蘇省約有50,000家製造商及出口公司，目前絕大部分正使用出口退稅軟件。江蘇省每年新註冊出口公司數目約為6,000家，為提高該地區的出口退稅軟件使用帶來動力。此外，出口退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在增加。鑒於退稅是出口退稅軟件的一項重要特徵，而使用出口退稅軟件可縮短出口企業的退稅過程及間接加快現金流動速度，故江蘇省政府大力鼓勵使用出口退稅軟件，以增強當地公司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

行業概覽

下表展示按收益計中國及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之份額：

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 (收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i>(%)</i>
1	本集團 合計	23.1 23.1	100.0 100.0

二零一零年江蘇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 (收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i>(%)</i>
1	本集團 合計	23.1 23.1	100.0 100.0

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 (收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i>(%)</i>
1	本集團 合計	30.6 30.6	100.0 100.0

二零一一年江蘇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 (收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i>(%)</i>
1	本集團 合計	30.6 30.6	100.0 100.0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 (免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份額 (%)
1	大連龍圖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83.3	68.1
2	本集團	39.0	31.9
	合計	122.3	100.0

二零一二年江蘇的出口退稅供應商 (免費基本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39.0	100.0
	合計	39.0	100.0

我們來自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包括(i)一系列軟件產品(包括收費的進階產品)，其旨在將出口退稅申請程序自動化並有助出口商更輕鬆有效地管理、組織及分析出口退稅文件；及(ii)相關服務，例如提供出口退稅管理的諮詢及培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開始於我們的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並停止銷售該系統，務求擴大客戶基礎並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收費進階高端退稅應用套裝。出口退稅軟件的收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上升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多於因免費提供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而減少了約人民幣3.6百萬元。

電子政務市場

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已完成國家電子政務外網工程一期。該工程旨在提高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以及加強各政府機構之間的連接。超過400,000個終端已與電子政務系統(由70個中央部門及10,000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組成)連接。

行業概覽

電子政務軟件可實現政府機構與公眾、企業及其他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互動及聯繫，因而有助提高政府機構的管理效率。政府機構透明度提高可令溝通更方便並降低人力成本。隨著對實時信息交換的需求日益殷切，透過簡化不同功能系統的冗繁及重複，提高了電子政務軟件的功能複雜度及處理速度。

就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在中國的競爭環境而言，由於政府機構為軟件公司的主要客戶，在招標及投標上優先對待地方公司的政策下，地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領先的公司擁有龐大的地方用戶基礎，而地方供應商主導江蘇地區的電子政務軟件市場，是因為江蘇政府鼓勵使用較中國其他城市的軟件資源更成熟的當地軟件資源。政府機構將會考慮以下標準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i)數據安全是否可靠；(ii)擴展性及效率是否夠高；(iii)往績記錄是否良好及過往經驗是否豐富，及(iv)售後服務是否令人滿意。

電子政務軟件已在江蘇省得到廣泛採用，其使用發展水平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江蘇省採用電子政務軟件提高政務及管理的效率、向公眾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及降低用紙量。

以下圖表顯示中國及江蘇省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
1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489.73	11.2
2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438.70	10.0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76.28	8.6
4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6.36	7.2
5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41	4.6
	其他	2,547.52	58.4
	總計	4,371.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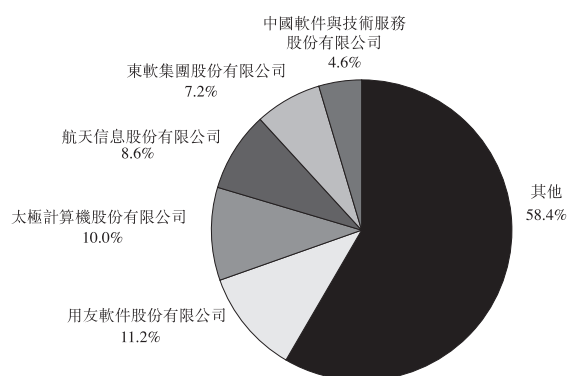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江蘇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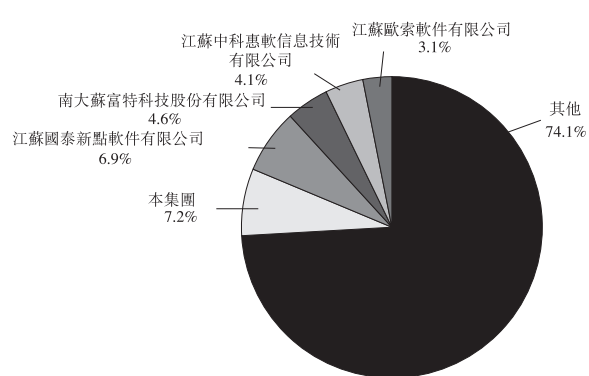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33.99	7.2
2	江蘇國泰新點軟件有限公司	32.62	6.9
3	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	4.6
4	江蘇中科惠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9.20	4.1
5	江蘇歐索軟件有限公司	14.81	3.1
	其他	349.64	74.1
	總計	472.00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二零一零年江蘇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中國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
1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468.97	9.1
2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438.35	8.5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01.90	7.8
4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4.17	7.6
5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6.60	6.1
	其他	3,138.31	60.9
	總計	5,158.3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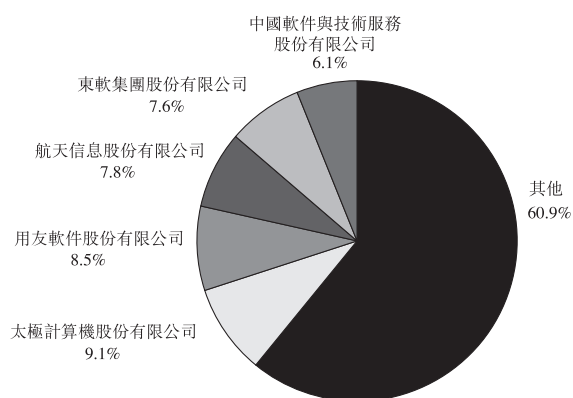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江蘇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61.60	9.8
2	江蘇國泰新點軟件有限公司	57.92	9.2
3	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3	4.4
4	江蘇中科惠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93	4.0
5	江蘇歐索軟件有限公司	16.83	2.7
	其他	438.49	69.9
	總計	627.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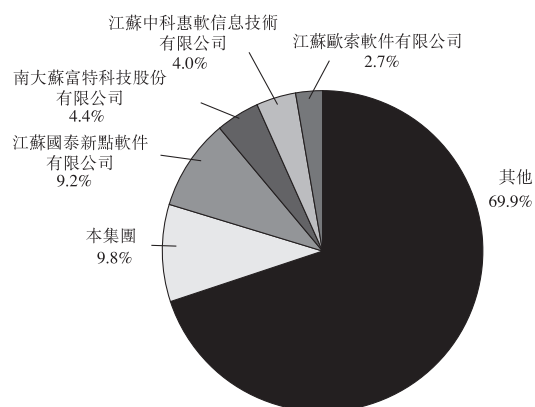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中國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二零一一年江蘇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	收益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534.62	8.9
2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481.30	8.0
3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3.00	7.8
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7.88	6.6
5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27.68	5.4
	其他	3,820.72	63.3
	總計	6,035.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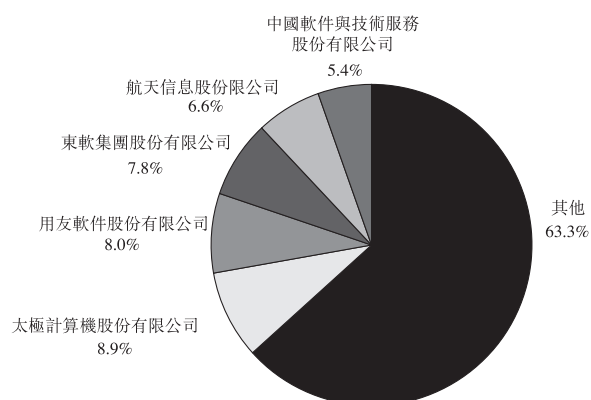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江蘇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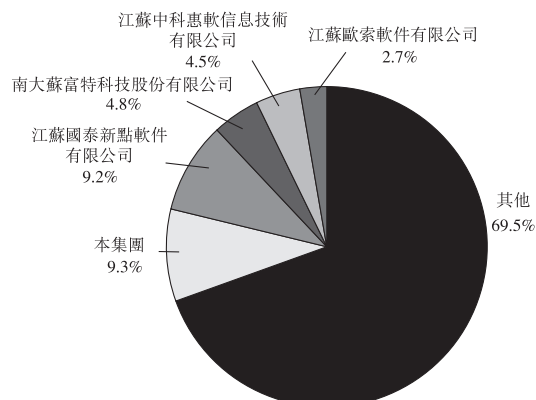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63.10	9.3
2	江蘇國泰新點軟件有限公司	62.21	9.2
3	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1	4.8
4	江蘇中科惠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0.59	4.5
5	江蘇歐索軟件有限公司	18.60	2.7
	其他	470.39	69.5
	總計	677.20	1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二零一二年江蘇五大電子
政務軟件供應商佔收益份額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按提供電子政務軟件所得收益計，本集團在江蘇的排名仍居首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的收益合共佔總市場收益分別約40.8%、38.9%及36.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江蘇五大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的收益合共佔市場總額分別約25.9%、30.1%及30.5%。

碳排放監控軟件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中央政府開始提倡開徵碳排放稅。在完成「中國碳稅稅制框架設計」研究報告後，所收取稅率將與生產及營運的頻繁程度成正比。因此，自二零一零年起，碳排放監控軟件的需求應運而生，該軟件可將政府與企業互相連接，方便企業提交碳排放資料作徵稅之用。通過採納碳排放監控軟件，企業可知悉其於生產過程不同步驟或各個部門的碳排放量，從而加強管理並減少能源消耗，繼而降低經營成本。此外，企業可通過公佈碳排放資料提升形象及信譽，取得客戶及投資者的信任。

就碳排放監控軟件的競爭環境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僅有三家碳排放監控軟件供應商，本集團為其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為江蘇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唯一供應商。除企業外，地方政府是碳排放監控軟件的主要客戶。軟件產品的技術質量、設計、項目經驗及售後服務乃選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

碳排放監控軟件仍處於發展階段，隨著政府「十二五規劃」提倡減少碳排放量，藉以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保護環境，遂使碳排放監控軟件受到重視。

信息集成軟件市場

近年來，多個系統硬件開發項目對數據庫技術產生了巨大影響。伺服器現已有多個處理器(可擁有雙核甚至四核)。在硬件層面上，系統可較以往執行更多的線程。

隨著總成本下降，愈來愈多的企業逐漸將信息集成及商業智能應用於其業務中。當今，相關式數據庫管理軟件仍是用來記錄與操控財務及業務數據的主要信息集成產品。

就信息集成軟件市場的競爭環境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外國品牌全面主導信息集成軟件市場。領先的RDBMS(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產品乃來自甲骨文、IBM、微軟、賽貝斯及美商天睿。其名列首五位，合共佔中國市場接近90%。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一些本土製造商已開發出其自有的專利信息集成產品，因此於過去數年其信息集成的銷售迅速增加。

行業概覽

金融業、電訊業及政府部門佔信息集成的需求約60%以上。他們期望開源、高效、可靠、可升級並高度安全的軟件／系統，以保護公司信息。

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small>(%)</small>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4,824.13	41.7
2	IBM中國有限公司	2,510.40	21.7
3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2,325.30	20.1
4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204.77	1.8
5	美商天睿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146.34	1.3
	其他	1,558.06	13.4
	總計	<u>11,569.0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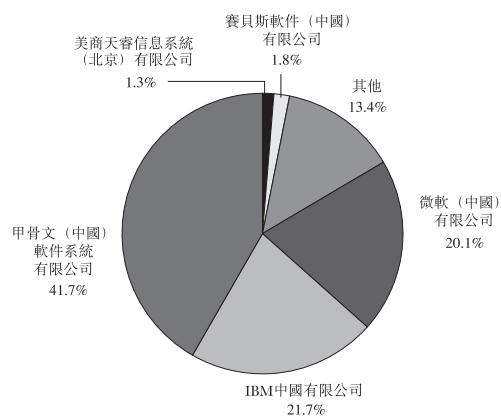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收益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份額 <small>(%)</small>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473.23	37.0
2	IBM中國有限公司	319.75	25.0
3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275.63	21.6
4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29.55	2.3
5	本集團	25.90	2.0
	其他	154.94	12.1
	總計	<u>1,279.0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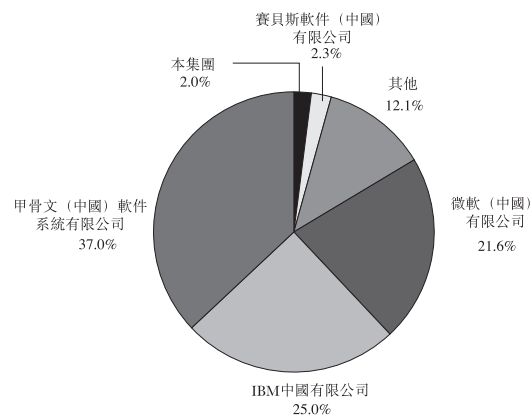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二零一零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二零一一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5,633.75	41.2
2	IBM中國有限公司	2,980.97	21.8
3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2,762.18	20.2
4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236.56	1.7
5	美商天睿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177.76	1.3
	其他	1,882.98	13.8
	總計	13,674.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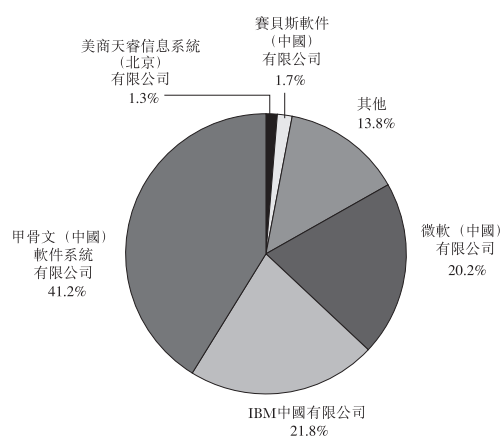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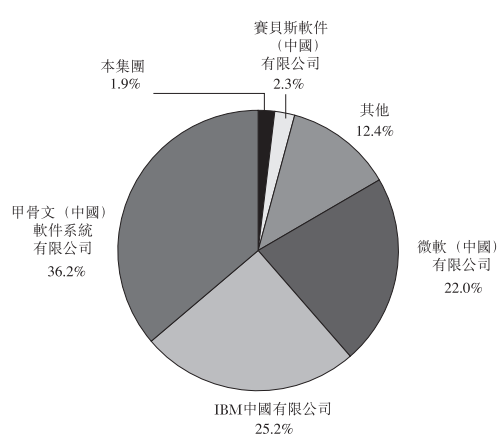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一年 收益份額 (%)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551.48	36.2
2	IBM中國有限公司	383.91	25.2
3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335.16	22.0
4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35.19	2.3
5	本集團	28.40	1.9
	其他	189.26	12.4
	總計	1,523.40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二零一一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份額 (%)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6,351.75	39.6
2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3,432.51	21.4
3	IBM中國有限公司	3,416.47	21.3
4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256.64	1.6
5	美商天睿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218.14	1.4
	其他	2,364.29	14.7
	總計	<u>16,039.8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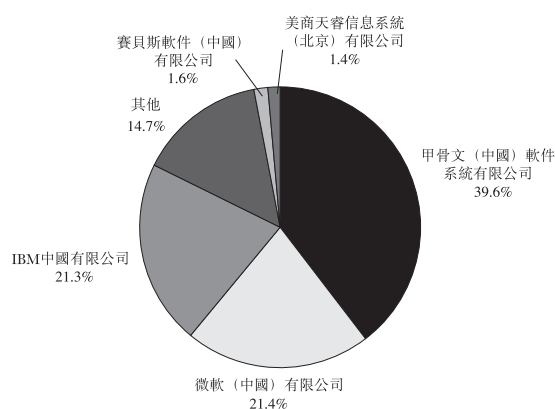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一二年 收益份額 (%)
1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648.06	36.0
2	IBM中國有限公司	444.64	24.7
3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399.64	22.2
4	本集團	55.66	3.1
5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43.20	2.4
	其他	209.00	11.6
	總計	<u>1,800.2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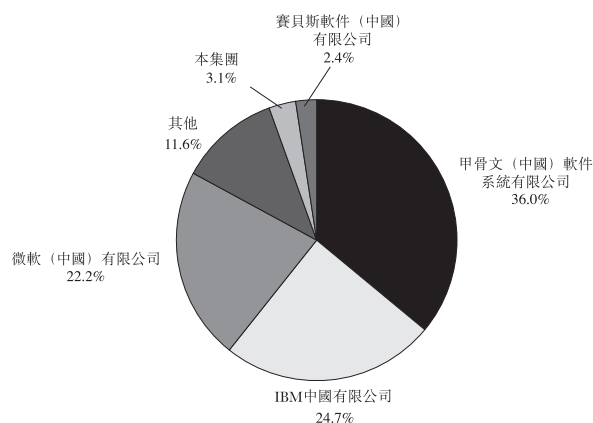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二零一二年江蘇五大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資公司是中國及江蘇提供信息集成軟件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期內，中國五大信息集成軟件產品供應商合共約佔總市場收益的85%以上，而同期江蘇省五大信息集成軟件產品供應商合共約佔江蘇總市場收益的87%以上。

上文所述排名靠前的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電子政務軟件供應商及信息集成軟件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概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總部／	
	地區總部地點	服務及業務範圍
大連龍圖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主要於中國提供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亦提供商業智能管理軟件。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系統集成軟件，以及包括系統集成、系統營運維護的服務，以及IT規劃及設計、平台管理等有關的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總部／ 地區總部地點	服務及業務範圍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絡及終端技術的設立、工業自動化控制技術的設立，以及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提供電子政務軟件、產品工程解決方案及相關平台軟件、系統集成。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信息安全及網路系統及軟件、雲端電腦技術以及自主控制系統。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向中國、香港、澳門、亞太區及歐洲客戶提供電子政務軟件、雲端電腦技術及企業管理軟件(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供應鏈管理(SCM)軟件、人力資源管理(HRM)軟件、商業智能(BI)軟件及辦公室自動化(OA)軟件)。
江蘇國泰新點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	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系統集成設計及設立。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總部／ 地區總部地點	服務及業務範圍
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育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同時還提供電腦硬件、設計及設立諮詢服務。
江蘇中科惠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在中國，尤其江蘇地區提供電子政務軟件及其他商業管理軟件。
江蘇歐索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務軟件及其他商業通訊平台軟件。
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中國	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並為全球領先的信息管理軟件供應商之一，並提供不同的資訊管理軟件，包括信息集成軟件及數據庫軟件。
IBM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紐約／ 中國	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並為全球領先的信息技術供應商之一，提供先進信息技術、電腦硬件及軟件，包括信息集成軟件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總部／ 地區總部地點	服務及業務範圍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華盛頓／ 中國	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並為全球領先的軟件供應商之一。其開發作業系統軟件，亦提供其他軟件，包括信息集成軟件、通訊軟件、軟件開發平台，及其他商業管理軟件及解決方案。此外，其銷售遊戲及控制台。
賽貝斯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中國	提供信息集成軟件、移動信息平台及軟件、數據儲存應用及軟件及移動應用開發平台。
美商天睿信息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中國	提供信息集成軟件及分析數據解決方案，包括集成數據儲存、大數據分析軟件及商業智能(BI)軟件。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法規、國務院各部門的獨立法規及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雖被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獲賦予權力在其各自部門司法權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若有任何該等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令，但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詮釋法律。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性詮釋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制定地方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審判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同類的審判庭，並在需要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職能由較高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一級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最終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具有最終約束力。但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具有最終約束力的判決有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具有最終約束力的判決出錯，則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及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程序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審判程序及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與訟方，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人居留國的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藉明文協議選擇司法權區，但所選擇的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糾紛有實際關連，換言之，所選擇的司法權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所在或居留地，或訂立或履行合約或與訟事宜的所在地。

就訴訟而言，外籍人士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的任何與訟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

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時限為兩年，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判決時限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時限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締結國際或雙邊條約或已加入有關條約規定該承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或公眾利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的貿易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各方已通過協議，規定仲裁為解決糾紛的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且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司法管轄權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的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但其他各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行國家的公共政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獲國務院授權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列明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獲授權銀行進行。

該等法規載有監管個人、企業、經濟實體及社會組織在中國持有、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文。

根據新法規，中國廢除沿用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並推行主要按供求主導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參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予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益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活動(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後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例如就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溢利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額外所需的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中國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在中國境外從事分銷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仍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程序，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機關)登記。此外，或須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機關)進行的登記方可生效。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公司法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實體均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的公司，而股東責任以其認購股份依法須注入的出資額為限。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容許債權人在若干情況下可使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資產償還該公司的債務。

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有關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新條文，立法規範除國有獨資公司外，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然而，倘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無法證明所投資公司的財產獨立於本身的財產，則該股東須承擔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債務。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的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規管。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亦須呈交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

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有關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c) 溢利分派

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各年度撥出至少10%的累計溢利(如有)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按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分配部分除稅後溢利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股息分配及匯款

股息分派主要受外資企業法規管。根據適用法規，外資企業用作分派股息的收入須先行扣除：(a)應付所得稅款額；(b)用於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款額；及(c)用作彌補以往尚未彌補的財務虧損的款額。企業撥作儲備基金的款額不得低於企業除稅後溢利的10.0%。以往會計年度未分派的溢利，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派的溢利一併分派。

外資企業以外幣償還經常賬的債務後，可憑藉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通過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向中國境外分派及匯出其除稅後溢利，以作股息分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外資企業須按股東所持企業股權向股東分派股息。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攜同規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賬交易外匯業

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根據業務計劃書或招股章程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中國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法律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紅利、清算、股權轉讓、減資等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提供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件而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法律及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立法機構全國人大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0%納稅。企業所得稅法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15.0%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的所得稅稅率，將分別增至18.0%、20.0%、22.0%、24.0%及25.0%。享有稅務優惠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期，直至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但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生效年度開始。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統一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但從事鼓勵類行業及獲認定為政府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不論屬於外資企業或國內企業，均將繼續獲授稅項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將可享受15.0%的優惠稅率（優於25.0%的統一稅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包括與業務範圍有關的條件，且相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新標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界定在外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控股公司（「海外中國公司」）。根據通知，海外中國公司是指根據外國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並主要由國內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股東控制的企業。然而，根據該定義，通知不適用於受控於中國個人居民或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外國註冊成立企業，且亦無正式實施細則確定不屬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將如何對待受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收居民從另一合資格中國稅收居民收到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強制執行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並無就處理對外匯款予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出指引。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聯合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申請優惠稅務待遇。高新技術企業指於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一年以上，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述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發與科技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從事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境內的貨物，以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該等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生產及分銷的軟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前須按17%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納稅，而超過3%的該部分實際稅項承擔會於企業就軟件產品研發及擴大再生產付款後退還。

《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乃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根據通知，中國政府將繼續對軟件產品實行增值稅優惠待遇。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繳納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定）收費3.0%至5.0%計算的營業稅。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將金額換算為人民幣。

根據通知，中國將繼續實施向合資格軟件企業授予營業稅優惠稅項待遇及營業稅豁免的政策，且有關手續將予以簡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0%中國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新加坡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中國實體向持有其25.0%或以上的權益的境外股東派付的股

息預扣稅率不高於5.0%。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根據辦法，須取得國家稅務總局主管分局的批准，方可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稅收協定享有不超過5.0%的優惠預扣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601號通知」)，規定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將不給予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若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則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境外投資方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部門可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招標程序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為有關在中國進行招標程序的主要規則。根據以上法規，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布招標公告，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或以上具備承接招標項目能力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特定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於投標邀請人中擁有權益而可能影響招標邀請的公正性的法律實體、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參與投標。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不得互相串通

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禁止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此外，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前款所列行為影響中標結果的，中標無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生效。根據採購法，於若干形式中，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須按照特定程序進行及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或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應商參與競爭。供應商亦不得以向採購人、採購代理、評標委員會成員、競爭性談判小組成員或詢價小組成員行賄或者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以謀取中標或締結交易。

有關系統集成的法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除非有關企業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授權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承認的資質，否則企業不得進行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

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的資質分為四個等級，而各等級所對應的承擔工程能力有別。例如，具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的企業可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具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的企業可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的多項計算機信息系統項目或與其他企業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項目。經認證的公司須每年進行內部檢查並向資格認證辦公室提交結果作記錄。資格認證辦公室須每兩年對經認證的公司進行年檢，並每四年進行一次認證續期查檢。此外，資格認證辦公室須進行任何必要的突擊監察及檢查。

有關中國軟件市場的法規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業一直獲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該等政策，以刺激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該等政策，中國的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多項優惠待遇，包括有關投資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的優惠待遇、優惠稅率、出口獎勵、自主釐定僱員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持等。

根據該等政策，中國的軟件企業獲鼓勵開發創新及優質軟件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推動出口。此外，該等政策旨在透過給予優惠待遇吸引更多外資及人力資源投資中國軟件產業。

根據通知，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該等政策所訂的優惠待遇，並採納一系列新措施，進一步鼓勵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教育部、科技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可享受該等政策訂明的鼓勵政策的軟件企業須按照有關標準及程序獲得認定。

有關軟件產品登記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辦法**」)，軟件辦法所稱「軟件產品」指向用戶提供的計算機軟件產品、信息系統或者設備中嵌入的軟件或在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應用等技術服務時提供的計算機軟件。「國產軟件」指在中國境內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主管機關負責登記申請的受理和審查，核發軟件產品登記號和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符合軟件辦法的國產軟件產品經登記備案後可享受產業政策規定的有關鼓勵政策。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可直接銷售其軟件產品。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對全國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等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發出《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通知**」）。根據增值稅通知，獲主管機關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可享受優惠增值稅政策。

知識產權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著作權。中國於一九九零年採納其首份著作權法。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有資格獲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及權利範圍。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另外亦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的自願註冊制度。與專利及商標註冊不同的是，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毋須登記保護。授保護乃給予屬中國為成員之一的著作權國際公約或雙邊協議締約國的人士。

商標。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的商標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於商標局登記備案。中國採取「註冊在先」原則，不需要提供任何在先擁有或使用的證據。

專利。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受專利法保護。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而生產、使用、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序，亦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的使用、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通過專利工序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而生產、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自申請當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

有關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法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範有關保護電腦軟件(包括電腦程式及相關文檔)版權的問題。隨後，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等條例保護由中國公民及實體所開發軟件的版權，不論軟件在何處及是否已發佈。有關條例亦保護由境外公民及實體所開發並首次在中國發佈或根據由中國及開發者本國或居住國修正的相關條約而發佈的軟件的版權。

就該等條例保護的電腦軟件而言，有關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為某種有形形式。本條例對軟件版權的保護不延及開發軟件所用的意念、處理過程、操作方法或者數學概念等。

軟件版權持有人可向版權註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版權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放的註冊證明文件為註冊事項的初步證明。根據該等規例，軟件版權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由軟件版權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自然人所開發軟件的版權，保護期為50年，至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法人或其他實體所開發軟件的版權，保護期為50年，至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等條例則不會作出保護。

有關軟件版權的許可及／或轉讓須以書面協議作記錄，有關協議可於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訂約各方自行決定)。

有關互聯網絡域名的法規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是規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及域名註冊服務的主要法律。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爭議可由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指定中立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中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

的裁決只涉及爭議域名持有者信息的變更。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與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的裁決服從於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

安全和勞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是監管安全生產和勞工保障的監督管理而實施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生產或經營實體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設有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從業人員少於300人的實體須設有全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主要施工區域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僱主首次聘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根據新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根據其服務年期可享有五至十五日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取消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取消的假日獲得正常薪金的三倍作為補償。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發改委就外商投資目的將中國的產業大致分為三類：(i)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軟件行業獲分類為鼓勵產業。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有關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中國公司變更為新成立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指出，境內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本公司為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Infotech Holdings持有本集團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南京擎天全稅通、無錫擎天科技及鎮江擎天信息)的全部股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女士與六名其他創辦股東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南京擎天科技。於南京擎天科技成立前，辛女士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在此期間其結識了馬明先生，馬明先生任職於南京奧尼斯特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同屬一個集團。辛女士在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開展業務時，結識了王仲璋先生、馬崇松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辛女士與汪曉剛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馬明先生、王仲璋先生、馬崇松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共同成立了南京擎天科技。借助中國政府的激勵措施，特別是其出口退稅管理數字化及電子政務應用配置方面的支持，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先進的行政及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

我們在發展初期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江蘇，而江蘇為中國首個開始將出口退稅管理數字化的省份之一。

於二零零一年，我們為江蘇省稅務局安裝出口退稅管理系統，此乃我們開發的首版出口退稅審批辦理系統。為配合這一系統，我們亦開發了一款名為「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出口退稅申請申報軟件。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推出使得江蘇省出口企業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出口退稅申報，其與出口退稅管理系統兼容並已被江蘇省稅務局採用。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現已打入江蘇省出口退稅申報軟件市場。同年，我們推出了首款信息集成軟件。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取得南京一區政府的首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項目，負責為其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隨着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在以換股的方式(代價為179,000股每股1英鎊的Sinosoft UK普通股)收購Infotech Holdings(為中間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透過Sinosoft UK(前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實體)成功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Sinosoft UK及Infotech Holding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通過CMMI三級認證，這是對我們規劃、工程、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程序的認可。¹

於二零零七年，南京擎天科技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

於二零零九年，南京擎天科技收購江蘇擎天信息(代價為人民幣4,107,000元，乃經參考轉讓當時江蘇擎天信息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完成與其附屬公司南京擎天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併，此乃我們策略性企業發展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發展－南京擎天科技」及「企業發展－江蘇擎天信息」各分段。

於二零一零年，南京擎天科技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這是中國系統集成國家資質架構中的最高級別。二零一零年，南京擎天科技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在該年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同年，Sinosoft UK根據收購要約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一段。

¹ 我們的CMMI三級認證證書列有Sinosoft UK及南京擎天科技的名稱。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在向相關認證機構核實後確認南京擎天科技具備CMMI三級資質。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是江蘇省軟件行業的監管機關，其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的主要職責包括管理軟件企業的資質認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有權作出相關確認。為免產生疑問，二零一一年，我們與相關認證機構溝通，並決定於延續CMMI認證時將證書上的名稱更改為南京擎天科技，原因為(i)南京擎天科技的CMMI三級資質過往在項目競標中一直受認可，故並不緊急；及(ii)我們當時正申請CMMI五級認證。申請重新簽發證書將分散我們的行政資源，實無必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推出碳管理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率先於江蘇無錫採用。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推出擎天城市綜合治理平台，該平台採用了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技術。同年，我們通過CMMI五級認證，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60家擁有有關規劃、工程設計、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程序標準的CMMI認證體系的最高成熟度級別的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南京擎天科技再度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

下表說明迄今為止我們企業及營運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一九九八年	辛女士及其他創辦股東創立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五年	研發出三個基本類別軟件及解決方案：出口退稅軟件(政府專用管理套件及企業應用套件)、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
二零零六年	南京擎天科技通過CMMI三級認證
	Sinosoft UK加入另類投資市場
二零零七年	南京擎天科技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
二零零九年	南京擎天科技收購江蘇擎天信息並完成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擎天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併
二零一零年	南京擎天科技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
	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 |
|-------|---|
| 二零一一年 | 推出碳管理解決方案並率先於江蘇無錫採用 |
| 二零一二年 | 推出採用雲計算與數據管理技術的擎天城市綜合治理平台

南京擎天科技通過CMMI五級認證 |
| 二零一三年 | 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

企業發展

Infotech Holdings

Infotech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認購人Lee Kuan Wei及Li Te-Wei David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Lee Kuan Wei及Li Te-Wei David各自分別將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2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7,598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hina Pride、Joint Allied、Team United、Telewise Group及Long Capita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Infotech Holdings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同日，3,380股股份、8,450股股份、8,450股股份、20,280股股份及128,44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hina Pride、Joint Allied、Team United、Telewise Group及Long Capital。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China Pride、Joint Allied、Team United、Telewise Group及Long Capital將其各自的3,580股股份、8,950股股份、8,950股股份、21,480股股份及136,04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Sinosoft UK。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Sinosoft UK以1.0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Infotech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Infotech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南京擎天科技

南京擎天科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於成立之日，南京擎天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辛女士	750,000	50.0%
汪曉剛先生	300,000	20.0%
王仲瑋先生	90,000	6.0%
馬明先生	90,000	6.0%
馬崇松先生	90,000	6.0%
張虹先生	90,000	6.0%
劉飆先生	90,000	6.0%
總計	1,500,000	1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完成此次增資後，南京擎天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辛女士	1,500,000	50.0%
汪曉剛先生	600,000	20.0%
王仲瑋先生	180,000	6.0%
馬明先生	180,000	6.0%
馬崇松先生	180,000	6.0%
張虹先生	180,000	6.0%
劉飆先生	180,000	6.0%
總計	3,000,000	100%

由於王仲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終止了與南京擎天科技的僱傭關係，辛女士與王仲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仲瑋先生同意向辛女士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科技6%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南京擎天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鑒於南京擎天科技於有關期間在營運方面錄得虧損，王仲瑋先生同意按成本將其於南京擎天科技6%的權益轉讓予辛女士。於轉讓之時，南京擎天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665,400元。王仲瑋先生過往持有的南京擎天科技6%的權益並無任何信託安排。於此項轉讓完成後，南京擎天科技由辛女士、汪曉剛先生、馬明先生、馬崇松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分別擁有56%、20%、6%、6%、6%及6%。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此次增資後，南京擎天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辛女士	3,680,000	73.6%
汪曉剛先生	600,000	12.0%
馬明先生	180,000	3.6%
馬崇松先生	180,000	3.6%
張虹先生	180,000	3.6%
劉飆先生	180,000	3.6%
總計	5,000,000	100%

附註：除辛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汪曉剛先生(辛女士的配偶)、馬明先生及張虹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外，南京擎天科技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完成此次增資後，南京擎天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辛女士	7,360,000	73.6%
汪曉剛先生	1,200,000	12.0%
馬明先生	360,000	3.6%
馬崇松先生	360,000	3.6%
張虹先生	360,000	3.6%
劉飆先生	360,000	3.6%
總計	10,000,000	100%

由於馬崇松先生終止與南京擎天科技的僱傭關係，因此在馬崇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呈辭後，辛女士與馬崇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崇松先生同意向辛女士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科技3.6%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南京擎天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鑒於辛女士為有關時期願收購馬崇松先生於南京擎天科技權益的唯一買家，馬崇松先生同意按成本將其於南京擎天科技3.6%的權益轉讓予辛女士。於轉讓之時，南京擎天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75,000元。

馬明先生在作出變賣其於南京擎天科技部分投資的商業決定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與辛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明先生同意向辛女士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科技1.6%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南京擎天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鑒於辛女士為有關時期願收購馬明先生於南京擎天科技權益的唯一買家，馬明先生同意按成本將其於南京擎天科技1.6%的權益轉讓予辛女士。於轉讓之時，南京擎天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75,000元。

作為對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所作貢獻的認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辛女士分別與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各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辛女士同意分別向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科技1.4%的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南京擎天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而有關收購以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的自有資金撥付。於轉讓時，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僱員。劉飆先生協助本集團重組，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及兼併以及收購決定提供建議。劉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Sinosoft UK的投資主任及南京擎天科技的行政主任，但仍然留任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原因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協定，創辦人於上市前不得終止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因此，經與Alibaba.com進一步磋商並且獲得Alibaba.com的同意後，劉飆先生留任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辭任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為止。張虹先生主要負責在企業策略及業務規劃方面協助行政總裁，以及整體企業發展及技術管理。張虹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負責計算機程式及軟件研發。鑒於該等轉讓為僱員獎勵，辛女士同意分別按成本向劉飆先生及張虹先生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科技的1.4%權益。於轉讓之時，南京擎天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75,000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上被轉讓的南京擎天科技的3.6%、1.6%及2.8%權益並無任何信託安排。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南京擎天科技由辛女士、汪曉剛先生、馬明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分別擁有76%、12%、2%、5%及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辛女士、汪曉剛先生、馬明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南京擎天科技76%、12%、2%、5%及5%的權益轉讓予Infotech Holdings，總代價為人民幣16,344,832.27元，該代價乃參考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對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16,344,832元釐定。上述被轉讓的南京擎天科技權益並無任何信託安排。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南京擎天科技由Infotech Holdings全資所有，且南京擎天科技成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轉讓乃就本集團可能於日後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175,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南京擎天科技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南京擎天科技與南京擎天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時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75,000元。

南京擎天科技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信息集成、銷售相關計算機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江蘇擎天信息

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江蘇擎天信息由南京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擎天投資」)及張國榮先生(因業務往來而結識辛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南京擎天投資當時由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分別擁有76%、12%、5%、5%及2%。

由於江蘇擎天信息的產品市場推廣效果不佳，加上資源不足，管理團隊無法為江蘇擎天信息的業務投入大量時間，故江蘇擎天信息當時的業務發展並不理想。為將南京擎天投資於江蘇擎天信息的投資變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南京擎天投資與湯小鵬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擎天投資同意將其於江蘇擎天信息60%的權益轉讓予湯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鵬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江蘇擎天信息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後經南京擎天投資與湯小鵬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此項轉讓完成後，江蘇擎天信息由湯小鵬先生及張國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江蘇擎天信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完成此次增資後，江蘇擎天信息由以下人士擁有，而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張國榮先生 ⁽¹⁾	7,800,000	65.0%
張京先生 ⁽²⁾	1,500,000	12.5%
孫鋼先生 ⁽²⁾	1,500,000	12.5%
湯小鵬先生	1,200,000	10.0%
總計	12,000,000	100%

附註：

- (1) 自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成立起，張國榮先生即為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東。除其於江蘇擎天信息的權益外，張國榮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 (2) 由於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均擁有豐富的軟件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經驗，而那段時間江蘇擎天信息當時的股東張國榮先生及湯小鵬先生也恰好在物色新的投資者，故張國榮先生及湯小鵬先生接觸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並邀請彼等投資江蘇擎天信息，之後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東。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對江蘇擎天信息的初步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各自在成為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東之前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彼等於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江蘇擎天信息時不再為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京先生及孫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國榮先生的額外出資乃以向江蘇擎天信息注入若干無形資產(即電腦軟件著作權)的方式作出。此項出資乃參考南京長城土地房地產估價資產評估事務所對無形資產的估值人民幣7,096,500元而釐定。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的出資乃以注入現金及自有資金的方式進行。

江蘇擎天信息自成立起即一直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認為江蘇擎天信息開發軟件，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於有關時期的發展，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而本集團將可透過江蘇擎天信息推廣其自主軟件產品。此外，根據國務院政策通知(為《國務院鼓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18號)，其隨後被國務院政策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取代)，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的軟件公司可享有營業稅豁免以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全額豁免適用於前兩個應課稅溢利年度，而隨後三個盈利年度可享受50%的折扣。江蘇擎天信息因其軟件開發業務而被分類為軟件公司，並獲江蘇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頒發軟件公司證書，使其可享有營業稅豁免以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考慮到江蘇擎天信息享有的適用稅務優惠，收購江蘇擎天信息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作為買方)與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各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江蘇擎天信息65%、12.5%、12.5%及10%的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江蘇擎天信息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

由於交易架構的變動，據此，原定收購江蘇擎天信息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其後各方已同意改為只會轉讓江蘇擎天信息的無形資產予南京擎天科技。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擎天科技、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訂立一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據此，同意只轉讓江蘇擎天信息的無形資產予南京擎天科技，而其餘資產，包括江蘇擎天信息的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有形資產轉讓予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總代價由人民幣12,000,000元下調為人民幣4,107,000元，乃由南京擎天科技、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經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所提供的估值，江蘇擎天信息的無形資產的價值為約人民幣4,107,000元及其他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擎天信息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過往於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權並無任何信託安排。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之時並非本集團的僱員。完成上述轉讓後，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成為我們的僱員，而張京先生及湯小鵬先生仍為我們的僱員。張國榮先生、張京先生、孫鋼先生及湯小鵬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鑒於江蘇擎天信息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信息集成軟件，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一致並讓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減稅優惠，故收購江蘇擎天信息的股權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政務軟件及信息並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業務，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內部增長。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江蘇擎天信息由南京擎天科技全資擁有。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江蘇擎天信息收購事項視作資產收購，原因是(i)江蘇擎天信息並無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一整套業務及資產，及(ii)於收購日期，江蘇擎天信息的主要資產為兩款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收購事項後，江蘇擎天信息貢獻的收益及溢利來自本集團的新項目及客戶。

江蘇擎天信息主要從事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無錫擎天科技

無錫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無錫擎天科技由江蘇擎天信息全資擁有。

無錫擎天科技主要從事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南京擎天全稅通

南京擎天全稅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南京擎天全稅通由南京擎天科技全資擁有。

南京擎天全稅通主要從事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鎮江擎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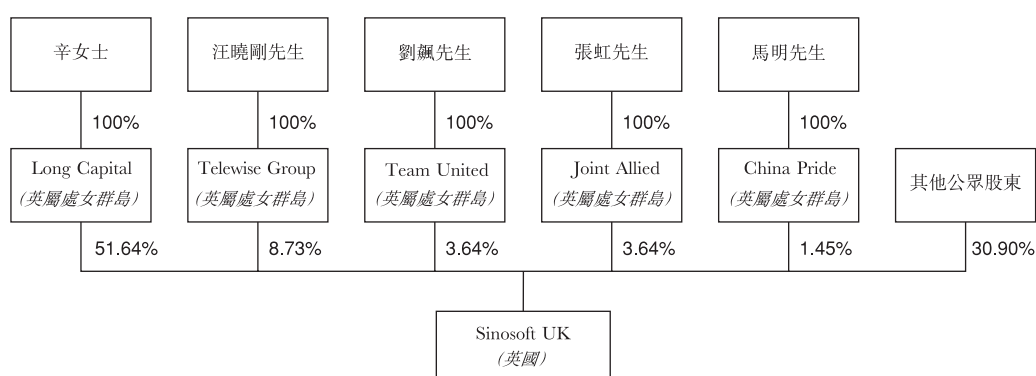
鎮江擎天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鎮江擎天信息由南京擎天科技全資擁有。

鎮江擎天信息主要從事於發展及銷售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

Sinosoft UK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本集團的原控股公司Sinosoft UK宣布其建議(i)撤銷其普通股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除牌」）；(ii)通過收購要約方式購回其普通股（「收購要約」）；及(iii)向英格蘭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以註銷其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削減其股本。

下表載列Sinosoft UK緊接除牌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並未發現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宜。

由於Sinosoft UK董事會確認，除牌後並非所有股東將能夠或願意繼續擁有Sinosoft UK的股份，故其安排Sinosoft UK提出收購要約，據此按每股普通股8便士的價格購回最多51,180,000股Sinosoft UK的普通股（「收購要約股份」）（相當於Sinosoft UK的已發行股本約30.9%），最高現金總代價為4,094,400英鎊。

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持有Sinosoft UK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75%的Sinosoft UK股東批准除牌、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Sinosoft UK股東批准其他事宜；(ii)收購要約並無根據收購要約的若干條款被終止；及(iii)英格蘭高等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有關除牌、收購要約及註銷Sinosoft UK的股份溢價賬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Sinosoft UK已購回44,222,034股收購要約股份，相當於Sinosoft UK已發行股本約26.7%。Sinosoft UK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Sinosoft UK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8.3百萬美元。於收購要約完成後，Sinosoft UK未能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6,957,966股收購要約股份（佔Sinosoft UK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仍然由其他Sinosoft UK公眾股東持有，當中(i)914,955股收購要約股份其後於除牌後被Long Capital收購；及(ii)其餘的6,043,011股收購要約股份由每850,000股當時的Sinosoft UK普通股合併為一股Sinosoft UK的新普通股，結果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及Sinosoft UK的股東數目減少。由於股份合併，新普通股有零碎配額數目，即持有少於850,000股當時普通股或持有當時普通股數目並非850,000倍數的股東應佔新普通股的零碎股份。根據Sinosoft UK組織章程細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Sinosoft UK新普通股零碎配額已匯總，由此產生的Sinosoft UK新普通股均代表股東售予Long Capital。

除牌的理由為（其中包括）：

(i) 除牌可免除維持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相對龐大的合規成本及行政負擔

於另類投資市場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約為每年650,000美元。鑒於過往交易記錄顯示Sinosoft UK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流通量較低，Sinosoft UK董事會認為Sinosoft UK的估值及交易流通量並未反映於中國從事提供行政及企業應用軟件的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因此認為維持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遵守有關規例的成本及負擔並不合理。

(ii) 除牌可將Sinosoft UK已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導致的虧損盡量減低

Sinosoft UK並無將其在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反之，其自二零零八年起與一家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一批定期存款、雙幣存款及抵押外匯交易），以盡量減低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的外匯風險，原因是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以英鎊計值，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結餘是以Sinosoft UK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部分擬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有關期間，Sinosoft UK正就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故進行外匯交易作為臨時安排。然而，有關潛在收購或投資磋商並未落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結餘約為5.3百萬美元。Sinosoft UK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部分外匯交易以Sinosoft UK與之進行外匯交易的同一家財務機構提供的可用貸款融資撥付資金。

儘管有關交易一般會為Sinosoft UK帶來回報，但Sinosoft U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錄得虧損。Sinosoft UK當時的股東相信，二零一零年初希臘債務危機引發歐盟金融危機，令歐盟成員國的多種貨幣(包括英鎊)波動。為避免英鎊(相關時間Sinosoft UK的淨額乃以英鎊持有)貶值，二零一零年五月，Sinosoft UK當時的投資主任劉飆先生決定訂立一系列交易，將英鎊兌換為澳元(澳元為廣泛使用的貨幣之一)，因為相對於英國而言，澳洲受歐盟危機的影響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澳元兌換為美元較英鎊兌換為美元更為有利。然而，交易之後數日，美元兌澳元升值，澳元兌換為美元產生淨虧損約3.8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Sinosoft UK進行外匯交易分別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儘管Sinosoft UK就止蝕水平訂有政策，但並非由劉飆先生執行，且虧損並未於有關時間及時向Sinosoft UK董事會匯報。劉飆先生因該事件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Sinosoft UK的投資主任及南京擎天科技的行政主任。在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期間，劉飆先生為Sinosoft UK的一名股東。在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期間及於收購要約完成之前，劉飆先生於Sinosoft UK的持股比例約為3.6%，而於除牌及收購要約完成後，劉飆先生於Sinosoft UK的持股比例增至約4.9%。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時起至除牌及上述Long Capital收購止期間，劉飆先生於Sinosoft UK持有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通過除牌，Sinosoft UK可將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作為部分盈餘現金，以返還予Sinosoft UK的股東，因此可減低外匯風險及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風險，並將外匯交易引起的虧損減至最小。

由於外匯交易產生的虧損及經考慮Sinosoft UK的整體狀況，Sinosoft UK當時的股東認為，Sinosoft UK除牌及於短期內在公眾市場以外繼續實施發展策略更為有利。尤其是，除牌可使Sinosoft UK不受一般上市公司所面對於短期內需取得在長期定位及發展方面表現的壓力從而實現增長，且Sinosoft UK在市場外經營業務可於短期內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

Sinosoft UK乃本集團唯一一家進行外匯交易的成員公司，而有關外匯交易乃僅為盡量減低Sinosoft UK就Sinosoft UK於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部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進行。Sinosoft UK當時的執行董事辛女士及余先生並無於Sinosoft UK進行的外匯交易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或收取任何個人利益。據辛女士及余先生所知，於除牌之前及截至當日，倫敦證券交易所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監管調查或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亦無任何英國相關機關針行行動對Sinosoft UK或其任一董事提出任何公訴。

儘管進行外匯交易，Sinosoft UK當時的董事無意更改及從未更改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時的上市文件內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外匯交易乃為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及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風險所作的臨時安排，Sinosoft UK當時的董事並無意重複及永久進行有關交易。Sinosoft UK當時的董事一直擬按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文件內所載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已就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交易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iii) 除牌可令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中國的業務經營

除牌可令本集團將自身資源、管理及成本動用及運用於中國，以帶來更高的效率及競爭優勢，從而令我們的執行管理層專注推動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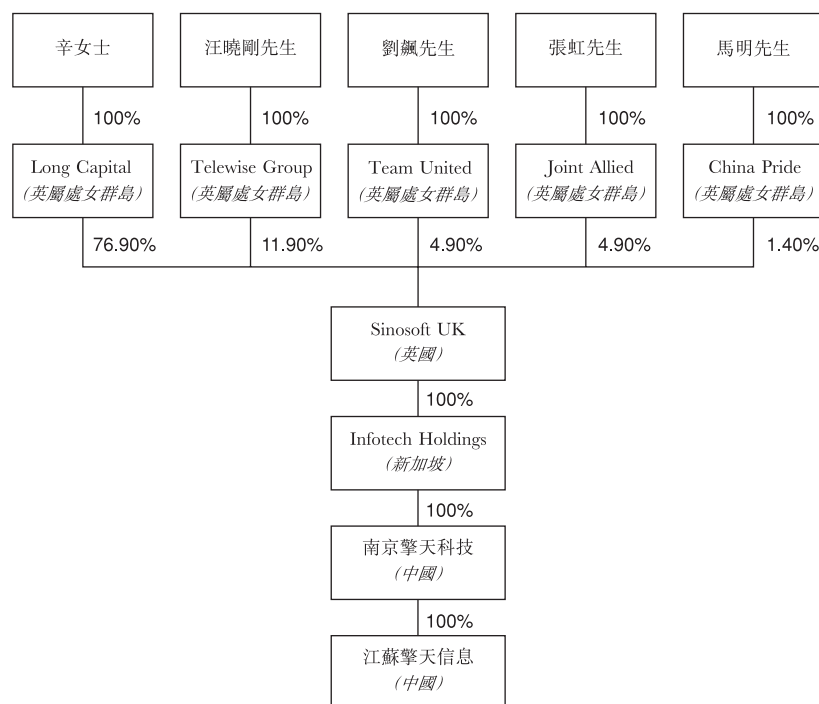
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我們的中國業務由Sinosoft UK持有。為降低維持一間英國註冊成立公司作為上市實體的管理成本，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一項重組活動，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中國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除牌及完成上述收購要約後但於重組及完成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一股股份已由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其為代名人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轉讓予Long Capital。作為余先生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辛女士及其他創辦股東邀請余先生投資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76,011股股份、12,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4,162股股份、2,576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予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及余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余先生認購本公司250股面值25港元的股份(已悉數結付)。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開始熟悉我們，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余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汪曉剛先生(Telewise Group的實益擁有人)為辛女士的配偶，並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張虹先生(Joint Allied的實益擁有人)及馬明先生(China Pride的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副總裁。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少數股東(余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上述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將Sinosoft UK剔除出本集團

作為就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將Sinosoft UK剔除出本集團，理由如下：

(i) 精簡本集團的中國軟件相關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軟件相關業務。除牌後，我們的管理層計劃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保留經營我們主要業務的策略性附屬公司，而將Sinosoft UK(僅為控股公司)剔除出本集團，因為管理Sinosoft UK會帶來行政負擔，且並無成本效益。

此外，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僅保留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策略性附屬公司而將Sinosoft UK剔除出本集團亦為我們的投資者及現時股東Alibaba.com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磋商的一項特別要求，理由為(i)本集團的軟件相關業務(即直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乃Alibaba.com擬投資的唯一項目；(ii)Alibaba.com在成為Sinosoft UK股東及因而須受限於英國任何呈報責任或成本規定方面有所顧慮或保留；及(iii)Alibaba.com認為本集團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尋求於香港上市。由於Alibaba.com與我們的管理層持類似意見，認為將Sinosoft UK納入本集團(不論作為上市實體或附屬公司)，在商業及行政方面對本集團並無益處，而本集團當時正考慮於香港上市，我們協定將開曼公司作為本集團軟件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就此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實體。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將Sinosoft UK剔除出本集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ii) 將Sinosoft UK保留作上市實體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將造成行政負擔及並無成本效益

Sinosoft UK作為上市實體於英國註冊成立，由於其當時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唯一目的為作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今，Sinosoft UK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軟件相關業務）。由於Sinosoft UK不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繼續將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保留作上市實體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並無成本效益，並會造成行政負擔。鑒於Sinosoft UK的註冊狀況，倘Sinosoft UK仍留在本集團內，Sinosoft UK將須遵守若干行政規定，並因此作為私人有限公司而產生行政費用，例如銀行相關支出、應付核數師及公司秘書費用及應付英國政府商業登記費用。故此，由於本集團於英國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將Sinosoft UK保留在本集團內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或行政益處。

Sinosoft UK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自願清盤。其現時正處於清盤中。

向 **Sinosoft UK**收購**Infotech Holdings**

根據Sinosoft UK（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Sinosoft UK已將Infotech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新加坡元。於收購完成後，Infotech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Alibaba.com的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討論，尋求機會在本集團與Alibaba.com之間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該會議後，我們開始與Alibaba.com討論有關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詳情，其中包括擬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Alibaba.com與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libaba.com同意向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及China Pride分別收購本公司19,051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9.05%）、3,007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01%）、1,253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5%）、1,043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4%）及646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5%）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8,594,250元、人民幣20,297,250元、人民幣8,457,750元、人民幣7,040,250元及人民幣4,360,500元（統稱「代價」）。代價已由Alibaba.com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支

付。代價乃經參考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當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評估後與Alibaba.com公平磋商而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有關25%股權指本公司187,500,000股股份，故此，Alibaba.com支付的價格約為每股人民幣0.9元（相當於每股約1.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Alibaba.com支付的價格相等於較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17.6%。經考慮Alibaba.com在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相信，引入Alibaba.com將可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馬明先生及Alibaba.com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libaba.com獲授予以下權利：

Alibaba.com的批准。只要Alibaba.co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1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Alibaba.com須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以批准本公司的若干主要決定（包括按綜合基準計算其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清算或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增設或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普通股及／或優先股）、購買或贖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採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時將生效的僱員福利計劃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轉讓、租賃、分租、增設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財產或資產（不動產、個人或上述組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股息宣派、出售、轉讓、授權許可、增設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技術或知識產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的許可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任何其他人士的重大投資或收購、或任何資產、業務或業務重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本集團年度預算內擬訂立的任何重大協議、合約或安排或結束向一般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的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除外）。

就股東協議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向一般公眾人士包銷發售我們股份的首個確實承諾完成，(i)致使我們的股份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及(ii)根據適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發售證券的證券法律或規則而進行。「合資格證券交易所」指聯交所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Alibaba.com書面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不可向競爭對手發行。在並無取得Alibaba.com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Alibaba.com的任何競爭對手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已向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及Alibaba.com各授出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

轉讓限制。在並無取得Alibaba.com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上文)前，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現時或其後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授出購買選擇權、招攬要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則除外)。在並無取得辛女士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Alibaba.com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現時或其後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授出購買選擇權、招攬要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

特別權利。Alibaba.com亦擁有知情權及訪問權等特別權利。

認沽期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48個月內進行，則於其後90日內，Alibaba.com可向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各發出書面通知，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按相等於人民幣168,750,000元除Alibaba.com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以美元列值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Alibaba.com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須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及／或分拆按比例作出調整)。

不競爭承諾。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各自已向Alibaba.com作出承諾，在並無事先取得Alibaba.com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前，及於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不再受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的12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b)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貨品或服務而於該相關人士業務過程中就類似貨品或服務招攬客戶、(c)招攬或誘使任何現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d)干預或意圖干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供貨商(包括通過諮詢協議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ii)於其後任何時間，就任何貿易、業務或公司，違法使用任何業務或商號名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其後使用的名稱或任何其產品、服務的名稱或有關衍生詞語、或中英文譯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品或服務或其他產品或服務名稱產生混淆的任何類似字眼的任何排列、組合、衍生詞語或其部分詞語；及(iii)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文(i)及(ii)所載事宜。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libaba.com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且由於Alibaba.com將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有關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然而，Alibaba.com持有的股份擬將會受限於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禁售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配售」一節。

Alibaba.com根據股東協議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節「Alibaba.com的批准」、「不可向競爭對手發行」、「優先購買權」、「轉讓限制」、「特別權利」、「認沽期權」及「不競爭承諾」段落所載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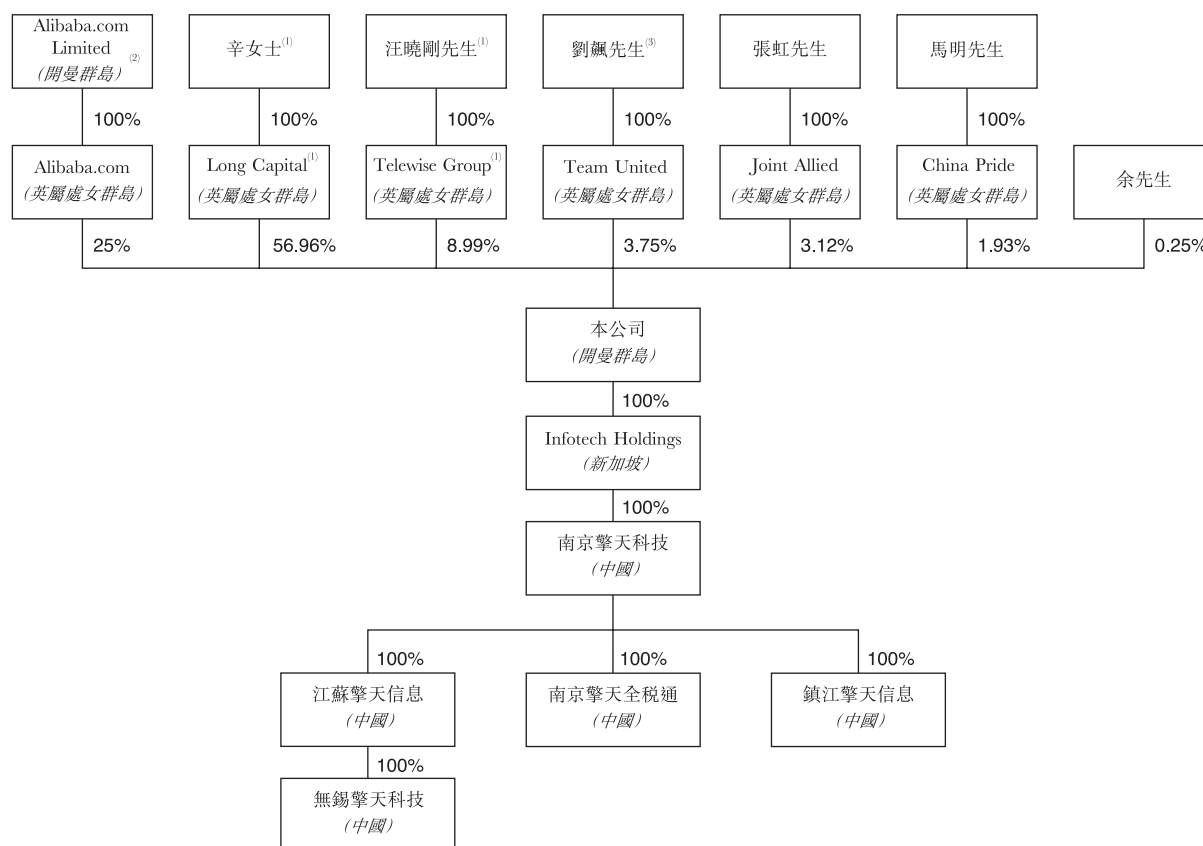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Alibaba.com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規定。

Alibaba.com的背景

Alibaba.com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Alibaba Group(一間互聯網業務的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前，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6.96%及8.99%。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而Telewise Group則由汪曉剛先生全資擁有。汪曉剛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及汪曉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ong Capital及辛女士與Telewise Group及汪曉剛先生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東協議外，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辛女士及汪曉剛先生間並無訂立其他股東協議。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com Limited分別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80.02%及19.98%的權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由SoftBank Corp.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3) 劉飆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其向Infotech Holdings轉讓其於南京擎天的全部權益前其於南京擎天科技5%的股權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飆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及透過其全資公司南京競天向本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作總辦事處，除此之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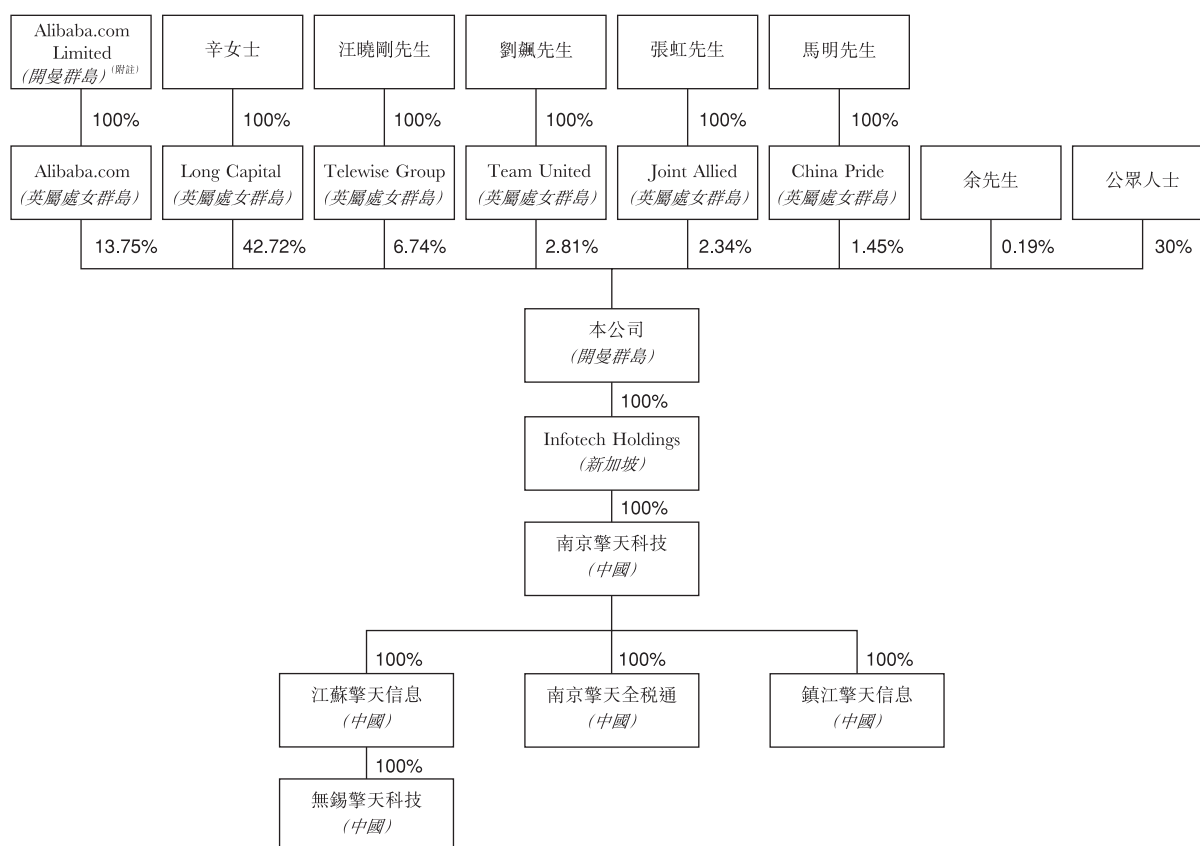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除牌後，Alibaba.com就長期策略性合作及夥伴關係及擬於聯交所上市而接洽本集團。作為策略投資者的Alibaba.com已於聯交所上市，在與聯交所接洽時，我們可得益於Alibaba.com的經驗，故此我們認為香港資本市場是我們股份上市的合適平台。我們亦相信，由於軟件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在香港上市將提升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的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的認知度，潛在改善我們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有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合共749,000,0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com Limited分別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80.02%及19.98%的權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由SoftBank Corp.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間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新規定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關，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在於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工具或特殊目的工具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工具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當特殊目的工具以境外公司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時。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nfotech Holdings收購南京擎天科技已於併購規定生效前獲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nfotech Holdings收購南京擎天科技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收購及毋須就上市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批准。

75號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規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有關75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全體適用股東，即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江蘇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的法律規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更新)辦妥外匯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主要出口省份之一江蘇省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開發及推廣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讓中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更高效地管其業務及行政流程。

我們為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是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的唯一供應商³。我們為江蘇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²。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市場份額計於江蘇省居首位³，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亦為江蘇省唯一一家碳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³。

經過十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我們在與客戶（尤其是江蘇省出口企業及政府機構）往來方面已擁有良好的往績。我們已打入江蘇出口退稅軟件市場並為該市場的領先企業。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向江蘇各級政府機構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透過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能一直掌握IT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政府舉措、開發多元化創新型改良產品以及新的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已在策略上將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從辦公室自動化拓展至工作流程管理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及「研發－出口退稅軟件」各段）。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表明我們具有利用中國政府舉措及「雲服務」計算等先進IT應用程式開發新產品系列的能力（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i)碳管理解決方案」一段）。

¹ 根據江蘇省國稅局貨物和勞務稅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書，基於其對江蘇省軟件市場的瞭解、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規格及列報銷量。

² 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書。該委員會監督江蘇省軟件行業並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和實施軟件和信息行業的發展策略、分析軟件和信息行業的業務及對江蘇省的軟件和信息實體進行認證。因此，其擁有確認我們在江蘇省軟件行業地位的相關統計數據。

³ 根據益普索報告。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包括(i)一系列旨在使出口退稅的應用過程自動化及使出口商輕鬆及有效管理、整理及分析出口退稅文件的軟件產品；及(ii)提供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等相關服務。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旨在使政府機構的工作流程優化及自動化，在市民、企業與政府機構之間建立虛擬的實時互動平台，及提供分析工具協助政府機構的決策程序。
- **碳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旨在使政府機構或企業能夠識別、計量及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軟件產品及平台，從而加強其作出更明確決策的能力，同時提高運作效率。
- **信息集成軟件**，設計用以將不同的應用程式集成至一個統一的平台，有助於信息在複雜、多平台、多廠商IT環境間發佈、整合、同步及管理。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系統分析、設計、執行及管理的諮詢服務。我們亦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系統架構、直觀圖形和多媒體用戶界面及網絡服務和其他互聯網技術的應用。

我們為在14年的經營歷史中在IT行業獲得多項廣受認可的認證而引以為傲。我們為(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度中國240家榮獲「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稱號的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43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的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獲得CMMI五級認證，使我們成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關規劃、工程、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程序標準的CMMI認證制度中最高級認證的60家中國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南京擎天科技再度被評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利好的國家及地方政策措施推動IT行業增長；(ii)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i)卓越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客戶及江蘇省政府機構之間穩固的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各自的收益明細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23,148	15.2	30,566	16.5	38,994	17.2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33,991	22.3	61,595	33.3	63,103	27.8
碳管理解決方案	—	—	7,692	4.2	13,274	5.9
信息集成軟件	25,901	17.0	28,401	15.4	55,663	24.5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69,314	45.5	56,680	30.6	55,694	24.6
總計	<u>152,354</u>	<u>100.0</u>	<u>184,934</u>	<u>100.0</u>	<u>226,728</u>	<u>100.0</u>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於江蘇省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把握中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增長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佔據有利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乃由以下競爭優勢所支持：

我們處在政務數字化的利好政策下快速增長的中國軟件市場及「智慧城市」開發取得成功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完全有能力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軟件行業（包括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專業市場）取得成功。根據二零一二年CSISI報告，中國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90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89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0.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

軟件行業的增長部分乃由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所推動。中國政府視軟件為國家戰略行業，並已頒佈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研發支援在內的多項政策促進其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特別強調發展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為社會及經濟信息化進程中的其中一項國家戰略目標。中國政府強調管治的透明度並透過強化電子政務基礎設施及信息交換平台促進市民、企業及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⁴此外，中國多個城市開始啟動「智慧城市」開發，該舉措一般指投資信息及通訊技術配合城市生活的可持續發展及提高生活質量。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推出為在把握「智慧城市」舉措帶來的機會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

鑒於我們在提供政務相關軟件方面的穩健往績記錄，隨著行業趨勢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在軟件市場佔有優勢，可把握增長機遇，尤其是預期電子政務及其他政務相關解決方案需求飆升的機遇。

極佳的本地市場佔有率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為江蘇（中國主要出口省份之一）出口退稅申報軟件的唯一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江蘇省每年有6,000家新出口企業登記，現時江蘇約有50,000家製造商及出口企業。出口企業數目不斷擴大開創該地區使用出口退稅軟件不斷增長的勢頭。我們相信我們免費提供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的客戶基礎。我們亦向江蘇省內外的眾多政府機構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江蘇省居首位。憑藉在

⁴ 相關政府政策包括(i)《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ii)《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iii)《國務院關於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意見》（國發[2010]33號）；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當地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能一直掌握IT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政府舉措、開發多元化創新型產品及新的軟件應用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在中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其中，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為中國240家榮獲「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稱號的企業之一。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繼續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43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的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獲得CMMI五級認證，使我們成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關規劃、工程、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程序標準的CMMI認證制度中最高級認證的60家中國企業之一。

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獲廣泛認可的資質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留住現有客戶及在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亦透過在目標用戶群(例如政府機構及出口企業)中的口碑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及CMMI認證通常是中國政府項目的招標過程中的先決條件。

雄厚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代表我們在中國應用軟件市場的核心能力及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及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04名員工。其中，47人取得碩士或更高學歷，357人取得學士或其他高等學歷，其中203名成員在軟件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我們所有的應用軟件產品均由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開發。

我們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能力在以下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裨益：

- 我們能夠為中國市場度身打造軟件產品，以滿足本地客戶的需求；
- 我們能夠建立產品開發方面的自有知識產權及知識，並且並無嚴重依賴第三方技術；

業 務

- 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開發計劃以及我們產品的升級及改良版本的發佈；及
- 我們能夠迅速啟動開發項目，把握市場機遇以應對技術發展及政策變動。

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軟件產品開發創新的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5項軟件版權及79項軟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革新能力，將繼續成為我們作為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軟件及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堅實基礎。

擁有多元化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組合，可創造均衡收益來源及潛在交叉銷售機遇

我們不斷拓展軟件及解決方案組合，現時包括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開發及提供更多新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來自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7.2%、27.8%、5.9%、24.5%及24.6%。

董事認為，我們軟件及解決方案的多元化組合讓我們獲得均衡的收益來源並令我們得以減少對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依賴，從而使我們在可預見未來錄得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多元化產品與服務組合亦令我們實現跨業務協同效益，並提供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機遇。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在中國的IT及軟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在成功經營及管理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例如，辛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乃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領域的資深企業家。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在中國的IT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張虹先生（我們的總工程師）在信息技術的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憑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管理團隊有能力領導本集團於這一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乘風破浪，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未來增長。最重要的是，憑藉管理團隊的真知灼見，僱員已做好準備應對變動、維持自身靈活性並繼續於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不斷創新。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向中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

鞏固我們在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經過去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在江蘇省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並在該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將致力於透過拓展銷售渠道、將用戶體驗從使用基本出口退稅申報軟件擴大得益於更先進的軟件套件及出口退稅相關服務,從而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改進我們的軟件及服務。

在中國開拓電子政務方案

在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重點指出發展電子政務為社會及經濟的信息化進程中的其中一項國家戰略目標。因此,省級及市級政府正逐步實施電子政務服務⁵。我們認為,為實現更高效及透明的行政管理以及加強市民、企業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各級政府部門及機構具備建立一個更完善的信息溝通與交流系統的強大動力。我們的電子政務平台可為行政機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能受惠於該增長方案。中國多個城市啟動「智慧城市」開發亦為我們提供機會發展及推廣我們的新政務相關解決方案⁶。我們將把握該等機會,進一步將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政務相關解決方案推廣至江蘇境內外的政府機構。

把握中國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發展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預期對溫室氣體減排的監管規定於日後將更嚴格。我們相信各級政府機構將不斷需要測量、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達到國

⁵ 有關政府政策包括(i)《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ii)《南京市“十二五”智慧城市發展規劃》；(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及(iv)《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

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建辦科[2013]5號),首批「智慧城市」試點分佈27個省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無錫、南京等。

家目標。在此情況下，企業將須向其利益相關者(如監管機構或客戶)提交其進一步碳排放資料。有鑒於此，我們相信，碳管理解決方案在中國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並將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機會。

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計劃善用我們作為卓越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優勢向六個低碳試點省份(或直轄市)以及36個低碳試點城市的政府機構推廣我們用於政府的碳管理解決方案⁷。

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提供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的經驗向大中型出口企業推廣我們的企業使用碳管理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著重加大對根據「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提交降低能源消耗目標的高能耗企業的推廣力度⁸。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

軟件市場的特點在於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及提升我們在該市場的地位，我們須利用最新技術革新及開發軟件產品。

近期，我們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中使用雲計算及大數據管理技術(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一段)。我們計劃進一步將該等技術及其他尖端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未來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增聘具有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IT專業人員及提升我們在南京浦口區的現有研發及軟件測試中心的實力。

⁷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關於開展低碳省區和低碳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第一批試點省份、直轄市及城市包括廣東、遼寧、湖北、陝西、雲南、天津、重慶、深圳、廈門、杭州、南昌、貴陽及保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發改委進一步發出《關於開展第二批國家低碳省區和低碳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第二批試點省份、直轄市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海南、石家莊、秦皇島、晉城、呼倫貝爾、吉林、大興安嶺地區、蘇州、淮安、鎮江、寧波、溫州、池州、南平、景德鎮、贛州、青島、濟源、武漢、廣州、桂林、廣元、遵義、昆明、延安、金昌、烏魯木齊。

⁸ 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發改環資[2011] 2873號)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2年第10號。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擴大所提供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種類，並進入我們認為將極具市場潛力的新領域。這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碳管理解決方案可見一斑。有關正進行或已完成的研發項目詳情於本節「研發」一段進一步說明。

選擇性進行收購及合作

我們會考慮收購或投資於專門軟件行業運營的小型公司，以加快我們打入該等軟件專門市場的步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亦將研究在IT市場與主要經營者組成戰略同盟的可能性，透過使用合作夥伴的資源(包括市場、技術、資金及人力)取得競爭優勢。舉例而言，Alibaba.com成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於重組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憑藉Alibaba.com於本公司的策略投資，我們相信自身可利用Alibaba.com的經營及龐大業務網絡將我們供應的產品擴展至更多潛在客戶，以達致進一步業務增長。

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軟件產品及服務

根據我們在江蘇省的經驗，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一種產品將有助於我們建立領先應用軟件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帶來交叉銷售機會，繼而為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帶來裨益。舉例而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令我們可向相關客戶出售其他軟件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該項特定業務交叉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為滿足中國政府機構及企業的需求而度身打造。

下文為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說明：

(i)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出口退稅軟件

出口退稅基本上指退回本地稅項(如增值稅)的政策，該等稅項已於生產出口產品時徵收，因此，該等產品的成本會因而降低，從而提高其對外國產品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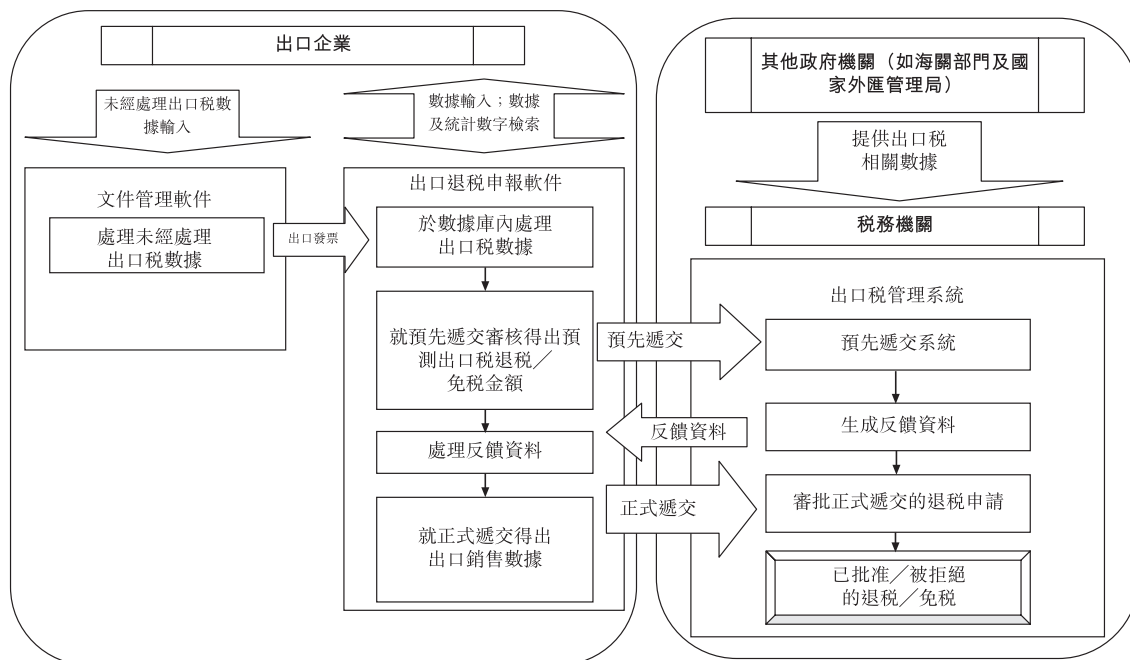
業 務

隨著時間推移，出口退稅申請程序變得更詳盡、耗時及耗費財力，涉及眾多行政機關及機構。採用傳統紙張申請的形式可能造成信息辨認、重覆及延誤等問題。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旨在減省處理退稅申請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首次開發及提供稅務機關使用的申請辦理套件，管理出口退稅。我們並為江蘇稅務局通過議標（即以私人邀請方式提交項目建議書）甄選的軟件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零一年通過議標獲江蘇稅務局聘用。隨後我們開發供出口企業使用的兼容申請申報套件，能夠實現出口退稅文件電子申報。

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為客戶本身的生產及管理流程提供一個信息管理平台。該等產品旨在透過減少人手輸入數據提高出口退稅申請的準確性及效率，從而有助防止稅務欺詐行為。此外，我們的軟件產品能夠將掃描文件整合至出口退稅應用軟件，加快數據收集流程，為用戶提供所需的數據申報及分析工具。再者，透過將客戶內部信息系統與稅務機關的電子申報系統連接，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讓客戶可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數字媒體渠道遞交出口退稅文件。與傳統的手寫形式申報相比，加密功能可確保結果更為準確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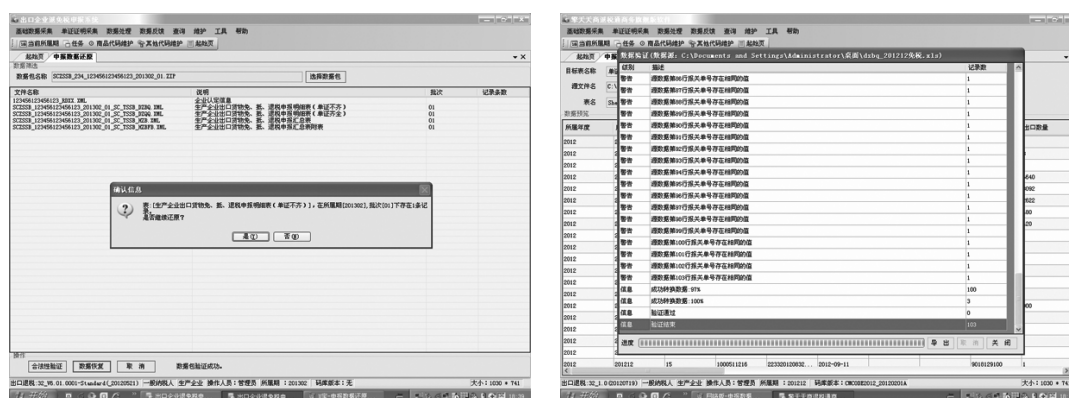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結構：



我們因應中國出口退稅政策的變化不斷開發出口稅務軟件。我們不斷留意有關出口稅務申報規例及程序的最新發展，並根據有關發展度身訂製我們的出口退稅產品。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平均相隔12個月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然而，儘管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但舊版本仍可使用。

根據江蘇省國稅局貨物和勞務稅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書，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江蘇居首位，並為江蘇出口退稅及免稅電子申報軟件行業的領先企業。

以下為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的部分截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如下：

-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旗艦版軟件**

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此乃我們最新的旗艦版退稅應用程式，專為中型及大型公司設計。其讓我們的客戶可透過高度自動化且直觀的界面處理複雜的退稅申請。該應用程式將我們較早期產品的多項功能整合，為退稅管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除具備原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所有特點之外，該應用程式亦包含以下特點：

- **多用戶結構：**支援多用戶同時操作，以提升效率。
- **截止期限的提示：**輸入出口日期後，應用程式會自動計算截止日期及提醒用戶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預先遞交的審核：**能夠透過對多項資料來源的數據作出比較而檢查數據是否合理，並且提醒其用戶任何被發現的錯誤，從而提高退稅申請的質量及增加獲審批的機會。
- **資料核對：**能夠將退稅申請中的數據與原文件（如出口發票）的數據核對以確保準確性。

- **擎天天商退稅U寶軟件**

此乃全面的應用程式，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該應用程式包含我們原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所有功能，並擁有以下特點：

- **便攜性及移動性：**由於現時大部分電腦均有USB驅動裝置，因此於USB存儲裝置運行的該應用程式可在幾乎所有相容電腦系統中插入使用。
- **自動存檔：**所有關於退稅申請的文件會自動於USB驅動裝置中儲存及存檔。
- **同步性：**該應用程式容許U寶軟件與桌上電腦軟件之間進行同步，因此能確保數據安全及一致。

- **擎天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管理系統軟件（「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

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配合江蘇省稅務機關頒佈的出口退稅政策，並可與江蘇省政府的稅務申報系統相容，旨在幫助江蘇的出口企業以統一系統管理出口銷售數據的輸入、傳送及檢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開始於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並已不再銷售該系統，藉以吸引更多客戶對我們具先進功能的高端退稅應用程式軟件產生興趣。

- **擎天出口企業單證處理系統軟件**

該應用程式乃為使出口企業能夠有系統地管理出口發票而設計。通過應用我們的申報辦理技術，該應用程式讓出口企業可利用稅務機構採用的發票範本製作出口發票，從而減少出口企業財務管理人員的工作量。該軟件亦提供檢索、分析、抵銷及對銷出口退稅發票記錄的附加功能，且能夠以多種格式編製報告。

出口退稅相關服務

我們從事開發及改良出口退稅軟件逾十年，透過研究相關法規及分析出口退稅申請樣本累積了有關出口退稅管理的實際知識。與此同時，有關出口退稅的法規變得更加複雜，故申請程序的複雜性亦增加。使用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的出口企業在申請過程中常常會遇到實際困難。這產生了對出口退稅管理諮詢及培訓的需求，使用戶可更好地使用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

因此，我們提供出口退稅相關諮詢服務，透過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協助企業辦理出口退稅申請，尤其是缺少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小型企業。我們亦可幫助客戶辦理出口退稅申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該等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提供出口退稅管理的培訓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基本培訓課程包括申請工作流程、文件管理及有關出口退稅申請程序經常遇見的問題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高級課程，包括稅務管理理論、出口退稅相關的會計處理及出口退稅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提供有關培訓的首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提供該等出口退稅管理培訓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ii)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該等產品獲江蘇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各行政級別（包括省級、市級及區級）的政府機構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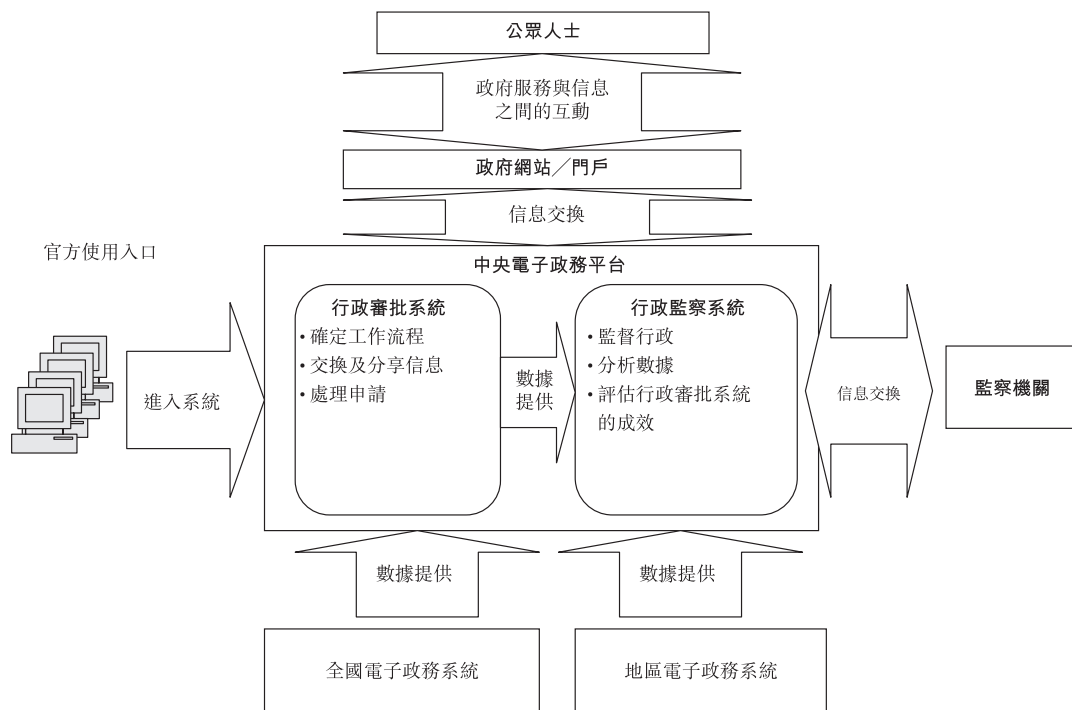
鑒於互聯網的滲透率增加、實時信息需求不斷增加、法規變動以及技術更新，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專為達成以下目標而設計：

- 加速政府機構之間的信息交換；
- 便利市民及企業搜尋政府信息及獲取服務；

業 務

- 改善政府所提供的服務；
- 增加政府運作的透明度；
- 規範、簡化及精簡政府運作及審批程序；
- 取消多餘系統；及
- 避免形成無法執行相互操作或與其他系統交換信息的隔離信息孤島。

下圖說明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結構：



中國政府致力提升其對市民的IT基建及網上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已於江蘇省廣泛採納及應用，應用發展水平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尤其是，江蘇省有關機關已採取積極措施，將其系統數字化，並鼓勵以電子方式發佈政府信息。

使用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政府機構可將來自多個子系統(例如內部網閘、公告、通信系統及數據庫)的信息在單一平台上綜合、儲存及管理。我們亦提供中間件產品，讓用戶可合併不同格式(例如XML、CSV、HTML及WMI)的複雜及不同的數據來源並按其界定參數生成不同格式(例如Microsoft Word、PDF、XML及HTML)的報告。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平均相隔18個月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然而，儘管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但舊版本仍可使用。

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本集團已爭取到多份電子政務合約，在江蘇境內外各級政府機構實施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佔據江蘇省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為江蘇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企業⁷。往績記錄期內，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3%、33.3%及27.8%。

以下為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部分截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載列如下：

- **擎天城市綜合治理雲平台**

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已帶來維持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的迫切需要。中國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的開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達人民幣1,28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0%。隨着城市人口不斷增長，公共安全機關(包括眾多的政府機構，

⁷ 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書。

例如法院、檢察院、警察部門及國家安全部門) 面對提高社會管理質量及效率的壓力。彼等亦面對管理及集成大量跨級數據的挑戰。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開發擎天城市綜合治理雲平台。此「雲服務」平台旨在為各級公共安全機構提供統一的以人為本的操作平台，實現快速、有效的溝通，從而改善該等機構之間聯繫、協作以及共享數據的方式。

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統一的雲平台：**平台旨在利用雲模型的聯網性質，讓政府機構可在多門戶結構中跨越部門界限協作，將重疊的IT基礎設施減至最少。
- **數據集成：**公共安全機構須迅速從複雜的數據及信息來源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以確定潛在的公共安全威脅。平台幫助實時集成及分析同一開放平台中來自所有政府機構的數據來源，例如人口數據、地理信息及犯罪記錄。
- **信息管理：**系統可作為分析過程及結果的中央程式庫，節省了日後進行類似分析的時間。
- **表現評估：**平台亦向監察機關提供實時監控及評估其下級機關表現的工具。

擎天城市綜合治理雲平台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在江蘇南京實施。

- **擎天行政服務與信息公開平台**

擎天行政服務與信息公開平台旨在便於縣級或以上行政機關建立綜合性集中化信息平台，以提供授予行政批文等公共服務。

此平台旨在透過向公眾提供獲取信息、參與公共事務及監督政府機構的途徑，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其設計的最終目的是促進可信、高效及服務導向型政府機構的發展。

- **擎天數字紀檢平台**

該系統乃為改善紀檢機關的信息化、效率、標準化及自動化水平而設計。例如，該產品通過提供金融系統和司法系統改革的更新材料協助有關當局查明腐敗的可能源頭，以及為反腐執法行動提供人力資源和文檔管理工具等，為紀檢機關的日常行政、預防腐敗及反腐執法行動提供全方位支援。該系統提供辦公室自動化、反腐監督、個案管理及信息管理應用平台。該產品亦支持有關機關的安全、網絡及個案管理系統。

- **擎天權力陽光運行系統**

該系統的目標客戶為擁有行政審批權的政府機構。該產品支持網上辦理行政審批全部手續，包括申請及授出批文以及統計數字分析。該產品亦可生成標準化行政文件並具備信息搜索功能。

(iii) 碳管理解決方案

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承諾二零二零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濃度將較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二零一二年八月，國務院進一步發佈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以確保實現「十二五」規劃包含的節能減排目標。其中一項重點為通過建立收集及分析碳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的全面監控系統，加大能源管理力度。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各級政府機構將日益需要計算、管理及減低碳排放量以符合國家目標。企業可能需向利益相關者(如監管機構或客戶)呈交碳排放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制訂一系列碳管理解決方案，旨在讓政府機構或企業能夠確認、計算及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有利於提高碳排放及能源消耗模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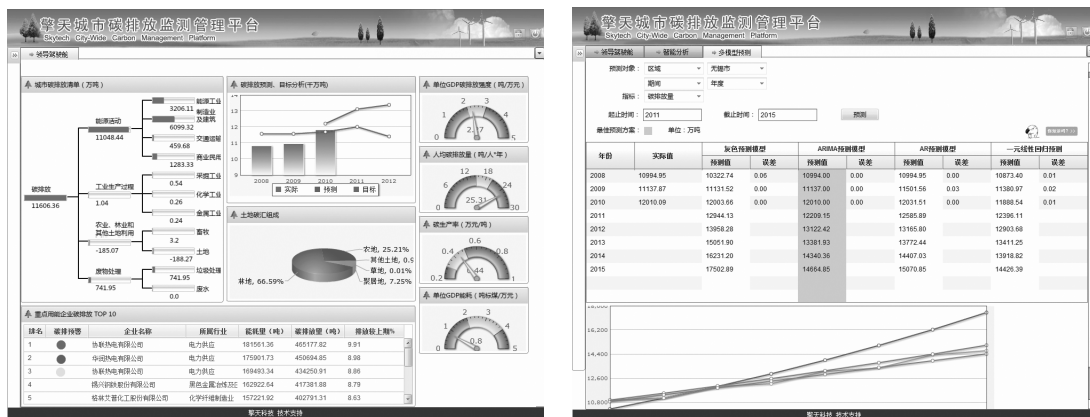
透明度、提高作出更清晰決策的能力及運作效率。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是江蘇省唯一一家碳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利用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政府機構可科學地制定及推行合適的減排節能策略。通過對業務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模式降低成本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企業可從中獲得顯著的財務優勢，並為今後的碳交易業務做好準備。利用符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IPCC)設定的要求及ISO 14064標準⁸的能源消耗統計數字嵌入式方法及碳排放計算方法，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可減少人工計算量以及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我們的開發策略為首先推出**擎天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系統**（即個別政府機構的碳管理解決方案，以進行碳排放核算、報告及清單編製），下一步為開發**擎天城市碳排放監控監管平台**（為協助市政府形成全市範圍的碳排放全景的分析工具），最後我們正為企業開發**擎天企業碳資產管理系統**，以監控、管理及報告其碳排放。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首次在江蘇省無錫市，繼而於二零一二年於江蘇省鎮江市及金壇市推廣應用碳管理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我們碳管理解決方案的部分截圖：



⁸ ISO 14064標準為ISO 14000系列環境管理國際標準的一部分，為政府、企業、地區及其他組織旨在計算、量化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提供一整套工具。該等標準讓機構可運用全球認可的標準參與排放交易計劃。

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其他詳情如下：

- **擎天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系統**

擎天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系統旨在幫助政府機構收集、整理及呈列有關某一特定行政區域(如工業區、縣、省)的碳排放數據及配合其碳排放計劃。

該系統設計為根據公認的碳清單指南利用預定的活動清單自動計算碳排放數據。這使碳清單編制準確、全面及一致，並為政府提供編制可靠碳清單的工具，以制定長期的碳排放策略。

- **擎天城市碳排放監控監管平台**

擎天城市碳排放監控監管平台旨在協助城市政府科學地監控及評估節能及碳減排項目，用戶毋須研究計算公式，以便彼等專注於碳減排分析。該應用程式乃根據國內外的碳清單指南設計。

該平台功能如下：

- **數據採集及集成：**碳數據可通過直觀界面採集、上傳及集成到平台並根據認可的方法自動處理。
- **監控及報告：**該系統使城市政府能夠監控市內及其下級行政區域的碳排放水平，並提供涵蓋碳清單、碳排放趨勢、能源消耗活動及其他間接活動的多項報告。
- **數據分析：**碳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分析按直觀形式呈列。運用地理信息系統，可使分析在不同區域層面進行並可設置任何時間範圍。該平台採用業務智能技術，使政府容易發現碳排放的趨勢及模式、預測變動及監控減排目標的表現。

- **擎天企業碳資產管理系統**

擎天企業碳資產管理系統乃為大中型企業計算、分析及控制其碳排放及提供可計算結果而設計。通過提高碳排放模式的透明度，企業可優化其減排策略，最終降低其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這亦將有助於確保企業遵守國內外監管機構或其供應商或客戶實施的可持續性及碳減排規定。該系統亦可幫助企業獲得國際環境管理認證(如ISO 14064)，並為其提供可靠數據以參與碳交易活動。

擎天企業碳資產管理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開發。由於出口企業或須遵守海外進口貨物碳排放規定，我們的策略為利用我們出口退稅軟件及服務的現有客戶基礎，在江蘇推廣擎天企業碳資產管理系統。

該平台設計的特點如下：

- **自動計算**：該系統根據公認的碳清單指南利用預定的活動清單自動計算碳排放數據。
- **碳清單編製**：該系統能就碳排放披露目的生成溫室氣體清單報告。
- **可定製**：該系統讓用戶可按其具體商業目的定製界定的排放系數等應用配置。
- **分析工具**：該系統內設分析工具，讓用戶可評估其碳排放模式並使其碳管理策略與業務保持一致。

(iv) 信息集成軟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向政府機構及企業提供信息集成軟件。軟件可根據客戶的技術基礎架構予以修改或調整。在通信系統中數據來源分散的情況下，一般須在單一安全數據庫平台下管理、複製或綜合信息，便於後續數據交換及分發。信息集成是一

種監控、保護及管理大量信息及數據的高效實用方法。應用信息集成技術，可實現於複雜、多平台、多廠商IT環境分發、綜合、同步及管理大量信息。該技術亦加強信息安全並提供協議層保護。

信息集成軟件產品平均每隔18個月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然而，儘管推出新版本或升級版本，但舊版本仍可使用。

以下載列我們信息軟件的部分截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信息集成軟件產品載列如下：

- 擎天 workflow 平台軟件

該系統透過我們的工作流引擎技術實現用戶自定工作流，讓用戶能夠根據實際業務邏輯界定或更改工作流。該系統亦利用我們的智能制表技術實現用戶自定文件格式，其中不同用戶可根據本身採用的標準設計格式。

- 擎天天盾計算機數據安全防護系統軟件

該系統按照用戶身份及動態加密技術提供數據加密及解密功能。該軟件於系統的核心層運作，並與運作系統緊密集成。該軟件依照不同加密機制支援各類文件加密，包括用戶界定加密方法，為用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數據存取機制。

- 擎天網站內容管理平台

該軟件旨在協助政府機構、企業及大眾傳媒建立及管理網站，並就網站信息搜集、編輯、發佈及交流的日常管理提供工具。

(v)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向政府機構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

- 信息系統諮詢及可行性分析；
- 採購系統及設備；
- LAN及網際網絡設計及實施；
- 綜合佈線及網絡系統分析、規劃及設計；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教育系統設計及實施；及
- 系統管理及監督。

我們亦協助將我們的應用軟件產品與客戶的原有系統集成，令客戶能受益於之前的投資。我們還根據客戶的管理及策略需要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高性能的系統架構、直觀圖形和多媒體用戶界面、網絡服務和其他互聯網技術。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與就我們本身的軟件產品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後者較側重於安裝已售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則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並不僅限於使用我們本身的軟件產品。我們就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產品向客戶分開收費。

我們的售後支援服務

為配合軟件業務，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與執行我們軟件產品有關的軟件升級、問題解決及技術支援。

- 軟件升級

更新軟件產品為我們持續改良軟件產品及提升我們在軟件市場的競爭力的一環。尤其是，我們會在出口退稅規例及政策出現變更時，設計並銷售出口退稅軟件升級版。有光碟形式的主要軟件升級補丁可供購買。

- 問題解決及技術支援

我們就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向其提供問題解決服務。當我們接獲客戶垂詢後，我們會將有關垂詢分類並委派專業人士解決問題。

我們的客戶支援透過電子郵件、在線論壇及客戶熱線提供。該等服務均免費提供，但現場技術支援則會收取一定費用。

購買我們的軟件產品一般附送六個月至一年的售後支援。初始期間後，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並就我們的售後支援服務另外向客戶收費。這些合約將涵蓋我們的服務範圍、服務的年限和服務費用，此等內容須經我們與客戶參照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進行磋商而定。目前，我們根據派遣位置採取每人每天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參照標準。服務年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時通常須支付部分服務費（約為合約總價的30%至60%），而餘款則須於服務期限結束時支付。就其他一些合約（例如售後服務費用較少者）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的磋商，我們或會同意於簽署合約後10至30天內全數支付合約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平均委聘28、31及35名員工提供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視客戶服務為建立品牌的關鍵方法，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及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可提高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且客戶後續亦可能增加採購我們的升級版或加強版軟件，並可能在其管理系統內應用我們的其他相關產品，為我們其他產品分部帶來收益。

我們的營運中心位於南京浦口區，聘有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人員。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分別設有專門經營管理團隊，負責內部協調工作。

業 務

過往，我們的軟件相關服務有時亦會透過部分授權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授權代理亦擔任代理，向客戶提供問題解決方案、產品升級及客戶支援。授權代理提供的服務與我們本身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我們在一個新地區成立網點時即會委聘授權代理。成立初期，當地客戶基礎較小，因此我們相信委聘授權代理較派遣我們本身的員工提供現場售後服務更合算。隨著客戶基礎的增長，我們將向於以我們本身的員工提供售後服務，而與授權代理的合作將會終止。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委聘一名授權代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1,000元，彼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提供出口退稅或IT相關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國家秘密，亦無受到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向公眾投資者或核數師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營運的相關資料的能力的其他國家保密或規例所規管。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為我們的軟件產品辦理軟件產品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5項軟件版權及79項軟件產品登記。我們已於中國、香港、台灣及美國擁有24項註冊商標，並於香港申請註冊1項商標。我們已於中國擁有7項專利及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9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採用登錄機制，企業客戶於每次使用時須輸入企業登記號碼。至於其他軟件產品，我們應用USB安全令牌保護該等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USB安全令牌提供一個類似企業註冊號功能的服務，讓我們的軟件程序只供獲授權的個人使用。然而，與必須手動輸入登錄信息不同，有關信息是存儲在一個實物令牌上，在令牌與USB端口對接後，令牌會將信息傳輸至電腦，以驗證用戶的授權，從而運行軟件應用程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被第三方嚴重侵犯，且我們亦無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研發

董事視研發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IT行業的特點為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極為注重開發及改善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在瞬息萬變的IT行業維持競爭力。現時，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研究將雲計算、大數據管理及流動計算以及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3%、8.6%及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開發新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中，所有項目均由我們本身的研發團隊進行，並不涉及與第三方合作。12個研發項目中的3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之前完成，而餘下9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上述全部12個研發項目已開始開發新軟件及解決方案，該12個研發項目的預計總研發開支按產生的工時計，將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我們正進行的研發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下表：

軟件／ 解決方案	佔預計 總研發開支 百分比(%)	正在進行的 項目數量	項目概述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8.2	1	改進出口退稅軟件的兼容性及其效率。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33.3	4	為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開發數據集成軟件系統、應用平台、信息系統平台及顯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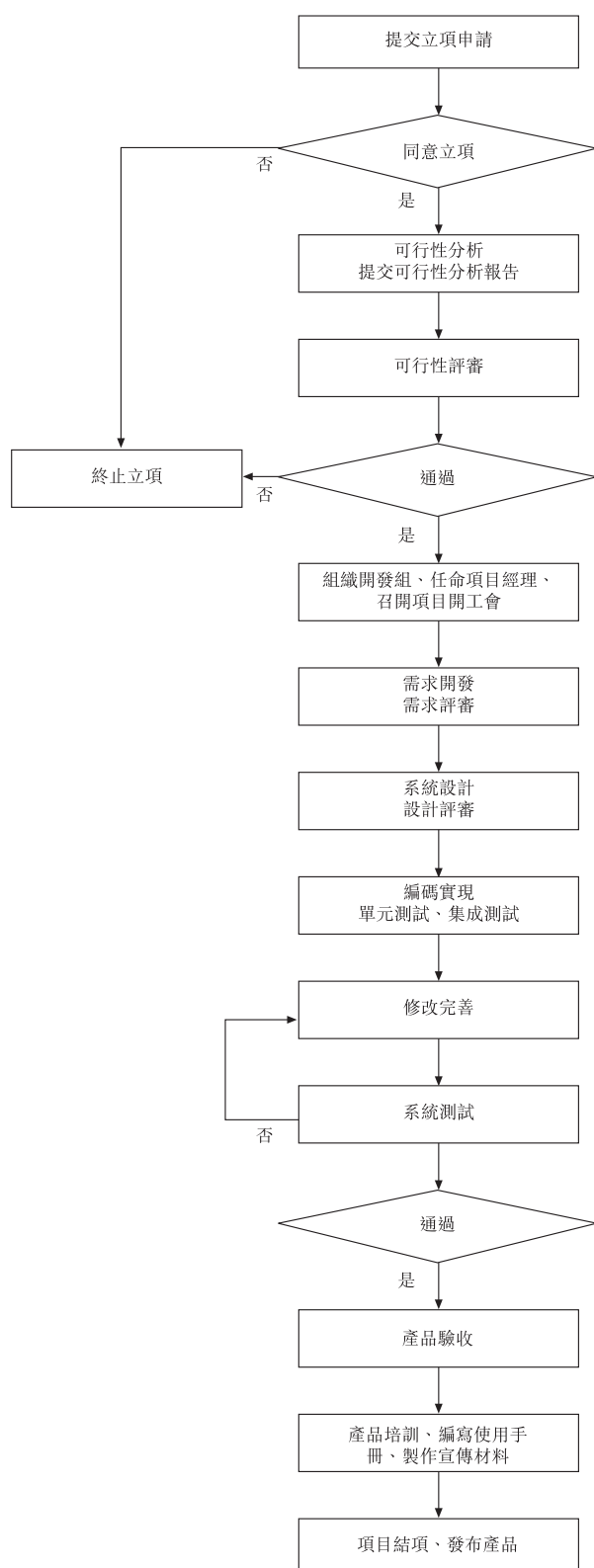
業 務

軟件／ 解決方案	佔預計 總研發開支 百分比(%)	正在進行的 項目數量	項目概述
碳管理解決方案	13.3	2	提高解決方案的效率及可靠性；研究RFID技術應用的可行性。
信息集成軟件	28.2	3	開發移動平台解決方案、雲計算應用及集成應用平台。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17.0	2	開發數據儲存及管理技術及集成應用平台。

我們的研發及軟件測試中心設於位於南京浦口區的公司總部。我們擁有一個項目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協調、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研發項目。項目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汪曉剛先生及張虹先生（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汪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彼等具備不同的學術背景，包括市場推廣及計算機科學相關學科。他們在軟件及技術行業擁有2至13年技術或管理經驗。

完成一個研發項目通常平均需要四個月至一年左右的時間，該時間乃初次立項申請至最終驗收所完成的研發項目之間的時間。有關我們研發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闡述。

業 務



1. 立項申請

市場推廣部門或研發團隊根據本集團產品銷售策略、市場調研結果及政府業務發展趨勢或軟件應用技術提出新產品開發計劃。

2. 可行性分析

立項申請獲得批准後，將由申請人對提出研發的產品和技術進行可行性分析。

3. 可行性評審

由項目管理委員會召集內部的相關人員及領導對可行性分析報告進行評審。若評審獲得通過，由公司向承接研發的部門下達項目開發命令書，啟動產品的研發。

4. 開發實施

研發過程是整個研發工作中最為重要的階段。公司各職能部門落實責任，分工配合，確保研發工作按計劃開展。研發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i) 制訂開發目標及功能要求；(ii) 成立具備適當技能的開發組；(iii) 測試產品組件及整體；(iv) 監控項目進度、產品質素及預算。

5. 產品測試

編碼完成後，將由測試部門對軟件系統進行綜合測試，以盡可能發現並排除軟件系統中存在的錯誤和潛在問題。

6. 產品驗收

研發項目組按照項目開發命令書所述的要求完成開發任務並通過測試後，向項目管理委員會提出結項申請。

7. 產品銷售

研發的產品通過驗收後，將送交銷售部門進行銷售。同時完成與銷售配套的相關支援服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04名成員，約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80.3%。研發團隊中47名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357名成員擁有學士或其他高等學歷，其中203名成員於軟件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所有研發僱員均已訂立保密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與南京理工大學及東南大學等多間大學安排實習計劃。該等大學亦派出研究生到本集團參予合作計劃，負責特定軟件研發項目，合作期限固定(一般為期三個月)。該等學生亦須遵守保密協議，限制範圍與全職僱員相同。我們可擁有所有由實習生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知識產權。

我們研發過程中會向其他公司購買專有軟件，即可整合到我們軟件產品中的基礎軟件模塊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其他第三方專屬軟件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我們向第三方購買有關軟件或應用程式，主要因為我們未必擁有研發項目所需要的技術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向第三方購買軟件或應用程式較自行開發效率更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以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的成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通訊技術用於開發信息集成軟件。該等技術有助我們將現有軟件及解決方案應用於移動平台(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透過以代價約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江蘇擎天信息購得兩項軟件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開發及為我們的客戶實施144個項目。有關主要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

以下為本集團利用我們最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的部分研發項目，而我們擬將該等產品定為銷售重點。所有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

出口退稅軟件

- **擎天出口一票通**

擎天出口一票通旨在提高出口退稅申報工作的效率，及透過將出口退稅申報過程的資料輸入全面自動化來減少有關員工的工作量。

該應用程式的研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完成。預期研發成本（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 **「雲服務」信息化平台**

江蘇省「十二五」服務業發展規劃載有促進江蘇現代化服務的發展的重要策略。主要目標為加快江蘇服務業的發展步伐、擴大服務業佔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份額、優化服務業的結構及於指定「群體」中鞏固戰略性服務業。為達致該等目標，各級主管政府機關須透過整合來自全省各地的資料全面瞭解全省服務業，同時亦需要一種工具，從宏觀角度協調不同地區的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需求，我們受委託為有關政府機構開發「雲服務」信息化平台，以監控、分析及管理江蘇服務業的發展。該平台應用雲模式，乃為提供服務業的省級數據庫而度身設計。其亦提供管理建立產業集群的工具，以及提供用於改善決策過程的分析方法。該平台亦將包含一種向公眾傳遞行業資料的渠道，以促進服務業的發展與整合。

我們預期該應用程式的研發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預期研發成本（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研發項目符合中國當前的出口退稅管理及電子政務建設以及使用移動設備的當前商業趨勢。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大大得益於未來該等項目的全面商業化。

除上述有關特定產品的研發項目外，我們將開發或購買我們多個軟件產品所用的基礎軟件模塊及應用平台，並利用技術成果研發產品可能具備的新功能。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獲相關中國機關及組織就我們業務及產品頒發的部分獎項及認證：

(i) 認證及資格

國家級認證及資格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 認證(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
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 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CMMI第五級評估認證 (CMMI Level 5 Assessment Certification)	Delivery Excellence, Inc.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ISO 27001信息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ISO 27001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Det Norske Veritas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
2010年度國家規劃 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一級資質 ^{附註}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南京擎天科技正申請延展該資質。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延展該資質的重大障礙。

業 務

省級資格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國家授權江蘇省科技廳 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2010年度江蘇省規劃 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不適用

(ii) 企業獎項

國家級政府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2008年中國軟件業收入 前百家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運行監測 協調局、工業和信息化部 軟件服務業司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省級政府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	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 江蘇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市級政府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市優秀民營企業	中國共產黨南京市委員會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不適用

業 務

(iii) 產品獎項

國家級產品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2009年度中國優秀軟件 產品－擎天工作 流平台軟件V2.0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不適用
重點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證書－出口貨物退免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不適用
國家科技部創新基金 －天商2000智能商務 管理軟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 基金管理中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省級產品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第六屆江蘇省優秀軟件 產品獎(金慧獎) －擎天公安綜合信息 管理系統平台軟件 V1.0	江蘇省信息產業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金慧獎－擎天電子政務 系統軟件V1.0	江蘇省信息產業廳	二零零四年八月	不適用
第八屆省優秀軟件獎 (金慧獎)－擎天權利 陽光運行系統軟件	江蘇省信息產業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不適用

業 務

市級產品獎項

獎項或認可	頒獎／授予／發證組織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出口貨物退 (免)稅管理系統軟件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四年 一月	不適用
南京市優秀軟件一等獎 －電子政務	南京市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不適用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對產品各市場分部採取不同銷售及分銷模式。這項策略讓我們制定出更適合我們客戶核心市場的銷售策略，避免過於依賴任何一種收入來源。此外，該策略方便我們靈活調動人手，讓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於市場及銷售環境有利的業務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包括64名員工，其中43名位於南京，17名位於江蘇但在南京之外及4名位於中國其他省份，以服務江蘇省外客戶。除於南京的總部外，我們亦於無錫及北京設有銷售辦事處。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產品及服務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

(i)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主要由位於江蘇省的出口企業使用，江蘇省是中國出口量最大的省份之一。該等產品及相關服務透過我們的服務部門及客戶推介直接出售。我們的服務部門在江蘇多個城市(包括蘇州和無錫)設立辦事處，為越來越多位於該地區的出口企業提供服務。客戶可在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直接購買或透過我們的網站聯絡我們的銷售人員購買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所出售的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現金銷售，並須以現金、電匯或支票一次性支付固定的許可或服務費。出口退稅軟件的價格由基本輔助版本的人民幣500元至高端綜合退稅申請申報套件的人民幣25,000元不等。我們的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4,68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開始於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並停止銷售該系統，旨在吸引更多客戶對我們具有先進功能的高端退稅應用程式套件及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產生興趣。

我們向出口退稅軟件用戶提供一年期免費售後服務(包括軟件升級)，上門服務須收費。一年之後，用戶仍可繼續使用軟件，但須支付年度訂購費方可享受售後服務(包括軟件升級)。為應對稅項政策調整，我們將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升級版本出口退稅軟件。我們提供軟件升級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且我們不會僅就軟件更新向客戶另行收費。我們售後服務的年費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00元。

除以約人民幣819,000元向稅務機關提供新版的出口退稅管理軟件(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標取得合約)外，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政府機構銷售任何出口退稅軟件。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IT解決方案，因此與保修有關的成本主要指提供技術支援的員工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內，保修服務及其他收費售後服務的總員工成本相對較小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並無作出保修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就我們所提供的保修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

(ii)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以遍佈中國不同省份的所有行政級別政府機構為目標客戶。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銷售策略不時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作出調整。一般來說，政府機構會要求我們開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具體需要。於接獲該等要求後，我們會進一步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度身設計軟件應用程式供其使用。儘管該等應用程式起初乃為客戶度身設計，但在許多情況下，其經定製後亦可供其他政府機構使用。因此，我們其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機構推廣有關的電子政務應用程式作為隨時可供使用的解決方案。

向政府部門提供產品時，可能會有要求供應商提交詳細標書的競標流程。省市級電子政務項目投標通常透過政府網站公佈。公佈的內容包括項目規格、技術要求及向所有合資格投標人發出的邀請。董事認為，每次投標一般有三至十名投標人。招標亦可能要求投標人達到一定的標準或資質，如註冊資本要求、CMMI認證、良好的合規記錄、完成一定規模的項目的往績記錄等。招標結果通常於招標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甄選標準一般集中於解決方案的設計質量、實施計劃及項目時間表、預計價格及提供的售後服務。電子政務項目通常持續3至12個月，自簽署項目合約起至客戶驗收日期止。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貨款通常依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支付，而採購價則通常根據開發及實施進度分期支付。在大多數情況下，訂立相關銷售或項目合約時須支付採購總價的10%至30%作為首期付款；餘款則於達到重要開發階段及完成項目時分期支付。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在達到指定的階段後，應在7至30天內支付中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通常為合同金額的5%至10%）在保修期末或協定的其他時間（通常會持續1至3年）支付。保修期內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維護支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向客戶提供的有關保修作出撥備。我們的合約亦包括算定損害賠償規定，即我們有權就逾期支付獲得最多達合約金額10%的補償。我們亦於訂約時一次性或按年向客戶收取部分售後服務費。

(iii) 碳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碳管理解決方案以響應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的倡議。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機構及企業。我們透過直銷的方式向市場推廣該類軟件應用程式。政府專用碳管理系統的設置過程通常與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設置過程類似，一般需要1至8個月的時間。企業碳管理套件預期將在推出市場時透過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客戶推介銷售。

我們向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一年期的免費售後服務。該期限屆滿時，用戶可繼續使用該軟件，但售後服務將收費。

(iv) 信息集成軟件

我們的信息集成軟件產品主要由銷售部門以直銷方式供給中國政府機構及企業。本集團直接與客戶接洽，並不依賴分銷商分銷信息集成軟件，從而確保了該產品分部的產品銷售及質量。我們的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直接由我們的人員安裝及實施。我們亦會在客戶要求時由服務員工提供上門支援。信息集成項目一般需要3至12個月完成。

信息集成軟件產品的貨款依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支付，而採購價則通常根據開發及實施進度分期付款，其條款與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銷售合約類似。我們通常規定客戶在訂立相關銷售合約時須支付採購總價約20%至50%作為首期付款。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在達到指定執行階段後，應在10至20天內支付中期付款，最後一筆付款在保修期末或協定的其他時間（通常於6至24個月內）支付。我們的信息集成軟件產品的保修期通常為6至24個月，於此期間，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維護支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有關保修作出撥備。我們亦於訂約時一次性或按年向客戶收取部分售後服務費。

(v)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其他產品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企業）。該等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由我們本身員工提供。合約價格通常透過與我們的客戶協商或透過招標（參考（其中包括）所需人力及採購所需系統組件成本）確定。我們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通常依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付款，通常參照協定的實施進度分期付款。最後一筆款項通常在客戶驗收時或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部分其他合約則僅規定客戶驗收所安裝的系統後即支付全部合約金額。我們的合約可包括算定損害賠償規定，即我們有權獲得最多達合約金額10%的逾期付款補償。系統集成項目一般需要30至60天完成。

我們的合約亦載列售後技術支援以及保修服務，該等服務由第三方軟件或硬件系統及設備的最終賣方提供。我們不對提供有關售後支援服務承擔責任亦不產生成本。因此並未就有關保修作出撥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企業)可(但毋須)同時購買我們的軟件產品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有85、88及115名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而我們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中，分別有42、43及44名客戶已購買我們的軟件產品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信用政策

除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均以現金銷售方式出售)外，我們一般就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授予客戶180天的信用期。該信用期適用於中期及最終付款。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00天、211天及253天，均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這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我們一般授予政府客戶較長的結算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讓我們可瞭解最新市場走勢、開拓新市場、與現有客戶互動、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如拜訪現有客戶並瞭解其需求，以維持客戶關係、物色潛在發展目標並考慮各項因素(如現有客戶意見及市場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偶爾會參加行業相關研討會及展覽(如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取得用戶意見及確定今後的產品需求及偏好。通過這種方式，我們選定若干最終用戶與其定期會面、舉行會議及進行客戶調查，以確定新產品設計開發的研究重點。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研發成本)；(ii)產品開發週期；(iii)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會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我們以項目為基準的解決方案價格經與客戶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且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該價格應高於成本。我們所有項目合約(即我們所有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

業 務

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8%、83.5%及82.8%)的價格須於簽訂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成本超支而令本集團蒙受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我們的項目出現成本超支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項目的設備及系統價格不會大幅波動，且獲取報價、簽署項目合約及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均於很短時間內進行。即使如此，倘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倘客戶欲改動工作範圍而令我們的費用須大幅調整，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並訂立補充合約以修訂合約條款及金額(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蒙受成本超支及延誤」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定價普遍具有競爭力，但我們認為價格並非客戶購買時唯一考慮的因素。董事相信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項目質量；(ii)技術提升；(iii)專業執行；及(iv)地方市場的專用程度。

季節性

就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下半財年錄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的財政預算審批程序，政府機構一般傾向於在下半年訂立政府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有關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年收益的80.8%、60.3%及68.9%。

另一方面，銷售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通常不存在季節性變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各分部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各有不同。

就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江蘇的出口企業，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單一大客戶。

業 務

就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言，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但亦包括部分希望使用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行政及數據管理功能的企業。由於該等產品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每年的大客戶均不同。

我們的碳管理解決方案面向政府機構及企業。政府專用系統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而預期企業專用的套件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銷售。於碳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確認的收益是指向江蘇無錫、鎮江及金壇的政府機構銷售碳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信息集成軟件產品主要供給包括政府機關及企業在內的最終用戶，但我們也向將我們產品與其供給客戶的解決方案整合的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信息集成軟件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其他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的信息集成軟件產品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與有關係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重疊，故我們與該等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可能存在競爭。然而，這情況在系統集成行業屬正常，原因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必然涉及購買第三方軟件或設備，而部分賣方自身亦很可能會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各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出口退稅軟件 ^(附註)	29,095	35,058	38,646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71	251	305
碳管理解決方案	0	1	2
信息集成軟件	39	80	107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70	97	98

附註：根據有關期間所售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數量計算，不計我們的出口退稅管理諮詢及培訓服務客戶。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共完成260、195及257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5個進行中的項目，全部均已動工，其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150,614	99.0	174,370	94.2	190,772	84.2
其他地區						
安徽	52	0.0	1,901	1.0	1,076	0.5
北京	260	0.2	—	—	6,801	3.0
重慶	2	0.0	47	0.0	—	—
福建	60	0.0	1,282	0.7	—	—
廣東	—	—	837	0.5	—	—
海南	148	0.1	—	—	—	—
河北	154	0.1	—	—	455	0.2
黑龍江	6	0.0	6	0.0	—	—
河南	85	0.1	1,026	0.6	61	0.0
湖北	—	—	70	0.0	—	—
湖南	380	0.2	380	0.2	95	0.0
內蒙古	—	—	—	—	22	0.0
寧夏	—	—	58	0.0	—	—
山東	67	0.0	—	—	28	0.0
上海	526	0.3	471	0.3	5,619	2.5
山西	—	—	4,189	2.3	20,588	9.1
四川	—	—	1	0.0	22	0.0
天津	—	—	295	0.2	—	—
浙江	—	—	1	0.0	1,190	0.5
合計	<u>152,354</u>	<u>100.0</u>	<u>184,934</u>	<u>100.0</u>	<u>226,729</u>	<u>100.0</u>

我們致力於透過迎合客戶的需要向其傳遞價值並在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提供解決方案。下文為我們如何透過提供不同的IT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與其保持長期關係的兩個例子：

案例1 – 江蘇的一間司法機關

二零零五年，江蘇的一間司法機關聘用我們開發其內部操作系統及官方網站。自此，我們一直與該司法機關保持合作，迄今為止已合作開展逾二十個項目，藉使用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改善其IT基礎設施及電子政務平台。累計簽約額已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憑藉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展至江蘇其他司法及執法機關以及中國的其他省份。

案例2 – 江蘇一個主要城市的政府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與江蘇一個主要城市的政府在建設其IT基礎設施上密切合作。我們已為該市政府實施14個IT項目，涵蓋多種解決方案，例如建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文件交換平台、電子政務系統及官方網站。累計簽約額已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最近的一個項目為開發及實施地下管道數字管理系統，簽約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身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所有實體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概況	政府機構／非政府企業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A	軟件開發和 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	非政府企業	2
2	B	防護系統供應商	政府機構	3
3	C	系統開發商	非政府企業	2
4	南京競天 ^(附註)	應用軟件開發商	非政府企業	3
5	D	監獄管理機關	政府機構	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南京競天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對南京競天作出銷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概況	政府機構／非政府企業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B	防護系統供應商	政府機構	3
2	E	南京政府部門	政府機構	10
3	F	無錫環保機構	政府機構	2
4	G	江蘇某經濟開發區 的管理委員會	政府機構	1
5	H	信息安全研究中心	政府機構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概況	政府機構／非政府企業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B	防護系統供應商	政府機構	3
2	I	航天技術應用開發商	非政府企業	2
3	J	南京市委員會	政府機構	10
4	K	鎮江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	5
5	L	交通管理公司	政府機構	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24.4%、47.3%及29.1%。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期間的最大客戶各不相同。向該等大客戶銷售的百分比有所波動反映我們與其進行的項目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二零一一年向最大客戶銷售所佔比重相對較高，乃因相關客戶向我們購買了涉及購買各種設備的系統集成服務，從而導致更高的合約金額。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58.8%、62.6%及49.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政府機構和非政府企業銷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所產生的收益的金額和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機構 <small>(附註)</small>						
直接政府客戶	63,721	41.8	141,287	76.4	147,227	64.9
政府項目代理	37,190	24.4	1,370	0.7	1,581	0.7
	100,911	66.2	142,657	77.1	148,808	65.6
非政府企業	51,443	33.8	42,277	22.9	77,920	34.4
總計	152,354	100.0	184,934	100.0	226,728	100.0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的討論而言，我們將我們的政府機構客戶分為以下子類別：

- **直接政府客戶**：包括(i)政府單位（如政府部門）及(ii)國有企業。
- **政府項目代理**：包括獲委託為政府單位代理採購軟件及解決方案（如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直接政府客戶以外的企業（包括非政府企業）。

政府項目代理為受政府機構委託採購軟件或服務的企業。由於若干政府機構傾向於直接向其信賴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故彼等亦受政府機構委託進行此類活動。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該等中間商訂立銷售合約，然而，我們並不知悉中間商受政府機構(即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最終用戶)委託的確切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政府機構銷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所佔比例分別約為66.2%、77.1%及65.6%。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出現一例延遲付款情況，一名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合約總額約人民幣563,000元，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通過法律訴訟追討款項。有關客戶為一間國有企業，其委聘我們向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由於該客戶位於山西省，我們對該地區較生疏，且由於該項目的負責人於項目中期離開本集團，故我們與客戶缺乏溝通，我們當時的管理層認為提出法律訴訟保護我們的利益較為穩妥。有關未支付款項已在法律訴訟之後一個月內及時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有關延遲付款確認撥備。董事相信，此個別情況主要由於項目負責人離任而缺乏溝通引致，並不表示客戶信譽普遍下降。

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就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採購系統部件及設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存貨及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我們採購的貨品主要為客戶在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系統部件與設備。所購買的主要部件和設備包括交換機、存儲設備、軟件、顯示器、電子標籤、網絡設備、台式和筆記本電腦、天線、變壓器及視頻會議設備。購買價格乃經與有關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達成。

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系統部件和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由於該等部件和設備乃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購買，成本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在採購價格方面並無遵循任何特定模式。董事認為，此定

業 務

製運作模式能夠將存貨囤積風險減至最低。最終合約價經參考系統部件及設備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而定於我們的估計成本以上，因此可彌補我們的系統部件及設備採購成本。

為爭取供應合約，我們通常須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採購金額約10%至30%的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會要求我們於交付貨品前付清餘額。我們採購的大部分部件及設備乃以人民幣付款。該等採購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董事相信，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該等付款條款乃與中國現行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身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所有實體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概況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A	電子設備分銷商	1
2	B	IT產品分銷商	3
3	C	電子信息系統開發商	10
4	D	系統集成相關產品和軟件開發供應商	4
5	E	RFID電子產品開發商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概況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F	航天技術應用開發商	2
2	G	設備及電子元件開發商	1
3	H	儀器儀錶及工業自動化開發商	2
4	C	電子信息系統開發商	10
5	I	視頻監控產品及集成供應商	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概況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1	H	儀器儀錶及工業自動化開發商	4
2	D	系統集成相關產品及軟件開發供應商	2
3	C	電子信息系統開發商	10
4	J	視頻監控產品及集成供應商	1
5	K	計算機產品及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供應商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2.1%、22.9%及22.7%；同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7.4%、78.2%及69.7%。於往績記錄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波動不定。這是由於我們大部分購買是為履行我們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根據個別項目的要求，所採購的設備類型和數量因此會有所不同。

我們主要根據項目要求和價格選擇供應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大部分部件隨時均可在市場上從不同的供應商處獲得。因此，我們並不會特別依賴我們的現有供應商。董事相信，可隨時找到其他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內部控制

一般概況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確立業務宗旨、預算及目標，以及定期匯報資料。在營運方面，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具備明確界定權責及權力下放的組織架構；(ii)根據業務及事務性質區分職責；(iii)對風險管理及流程採取問責制，以降低及監測風險；及(iv)界定所有交易(包括適當授權級別)的控制政策及流程。

外匯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並無涉足任何外匯(「外匯」)或其他投資交易，且不打算在未來涉足任何此類交易。我們預期，本集團完成上市後，外匯交易將主要涉及(i)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由香港轉至中國；(ii)日後派付股息；及(iii)位於中國、新加坡及開曼群島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營運資金交易。

除進一步投資賽聯(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節外)，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進行任何作投資目的的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交易。

為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益並識別及控制我們在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面對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以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及外匯交易。投資管理委員會由江春杰先生出任主席，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在處理外匯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此外，郭德明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江春杰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具備所需的會計知識及經驗以監控本集團的投資。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公司已委聘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制訂兩項內部監控政策：(i)外匯交易及對沖政策(「外匯投資政策」)；及(ii)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有助加強處理投資交易的制衡並將我們承受的風險減至最低。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及執行。根據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自其採納以來，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外匯投資政策—管理架構」一段)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每月提交報告，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召開一次正式會議，研究由管理層提出的有關一間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一項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投資建議。投資建議其後被投資管理委員會否決，其認為專注於我們的業務更加可取，原因是建

議投資所提供的回報僅稍高於定期存款，且該投資建議的投資本金並無保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委員會再無舉行會議，因管理層並無物色到或提出任何投資機會。自執行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資或其他投資交易。

外匯投資政策

外匯投資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及原則

目標：規範本集團外匯交易的程序及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原則：實現資本保值及風險規避；外匯交易規模必須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外匯風險相符

管理架構

外匯投資政策採納四級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ii)投資管理委員會、(iii)內部審核部門及(iv)投資團隊(「投資團隊」)，而投資團隊成員包括財務部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汪曉剛先生(高級副總裁)、馬明先生(副總裁)及張虹先生(副總裁)，且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負責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閱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批准外匯投資政策的修訂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外匯交易；每季及每月審查外匯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設定長期及短期外匯投資目標；檢討及更新外匯投資政策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核及監督我們的外匯交易

投資團隊：來自財務部的投資團隊成員負責執行外匯交易，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負責尋找投資機會及向投資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資建議。我們的負責人員或財務部的出納員並非亦不會成為投資團隊成員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應擁有足夠的外匯及對沖交易（「外匯交易」）經驗
- 委員會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應具備財務專長

許可及禁止交易

投資管理委員會應根據以下指引拒絕並非許可交易或屬禁止交易的建議投資：

許可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的(i)遠期外匯合約及(ii)外匯掉期

禁止交易：(i)規模明顯超過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的交易；(ii)年期超過兩年的交易；(iii)旨在尋求投機性利潤的交易

此外，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每月進行的外匯交易應不超過兩宗

業 務

承受風險限度 承受風險的規模必須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符；投資承受的風險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所示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10%。投資承受的風險限度由投資團隊監察。投資團隊每月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分析投資風險限度（倘適用）。

- 對手方限制**
- 我們應有一份我們獲准與其進行外匯交易的許可財務機構名單
 - 我們被禁止與信用評級低於BBB（標準普爾或惠譽）或Baa（穆迪）的對手方進行外匯交易
 - 投資管理委員會將對所有活躍對手方的資格進行年度評估

批准授權 外匯投資建議由財務部編製並由本集團不同機構根據彼等各自的獲授權力批准，投資額如下：

批准機構	投資額
投資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
董事會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附註)

附註：我們在釐定投資門檻時，已計及我們最近的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人民幣500,000元的門檻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1%。此外，我們亦已計及潛在外匯對沖規定的感知規模，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重要海外客戶及供應商，故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進行中短期對沖交易。

匯報機制

- 會計人員及來自財務部的投資團隊成員每月審閱所有外匯交易及與所有對手方的交易結餘，以分別編製財務報表及每月投資報告。財務報表將由財務總監進一步審閱，而投資報告將由身為投資團隊成員的高級管理層（即高級副總裁）審閱。每月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投資管理委員會。
- 投資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宜（如有）：
 - (i) 所有新外匯交易的詳情；
 - (ii) 所有到期外匯交易的結算狀況；
 - (iii) 外匯交易的實際付款金額；
 - (iv) 外匯持倉於月底的結餘；
 - (v) 所有外匯交易於月底的浮動溢利／虧損
- 董事會將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評估外匯交易的程序
- 倘市況波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對沖運作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浮動虧損，投資團隊必須即時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事件以尋求解決方案

制衡

為防止未經授權的投資活動，外匯投資政策規定：

- 提呈並確保與對手方交易的重大條款乃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決定作出的財務部負責人員本身不會處理投資款項的支付。當負責人員得悉對手方所提供的建議交易條款在與經批准投資建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時出現任何變改或變動，負責人員將不會與相關對手方進行交易。彼將向投資團隊作出匯報，而其後投資團隊將會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尋求進一步批准(倘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負責人員Zhang Jie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兩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江蘇科技大學，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由財務總監監督，且彼並非投資團隊成員，故並不參與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出納員將負責外匯交易的所有付款。所有付款必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簽署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納員在其崗位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彼由財務總監監督
- 執行外匯交易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會計人員及投資團隊遞交經批准投資申請、相關合約、付款申請、付款收據及銀行月結單以作記錄
- 財務部應確保所有外匯交易均獲正式授權

業 務

- 我們的會計人員會將自對手方收取的所有交易資料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核對。我們的投資團隊成員亦會將從對手方取得的相關交易資料與批准文件核對並編製每月投資報告，而財務總監及投資團隊的高級管理層將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匯報
- 財務經理將遞交包括外匯交易在內的每月財務報表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以確保遵守外匯投資政策及外匯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為記錄
- 所有有關外匯交易的會計程序必須於進行交易的月份內完成
- 財務部將於每月底收集匯率資料並評估所有外匯交易的公平值。評估報告將向財務經理遞交以供核實，其後交予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經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會計員工將在會計系統中記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所有外匯交易文件將由不會參與有關外匯交易的任何其他工作的指定檔案管理人員處理

-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可查閱外匯交易記錄並要求投資團隊成員不時報告最新投資及外匯狀況。預期有關檢查每季度進行一次及可於定期審查以外再進行隨機抽查。定期審查及檢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交易記錄；(ii)確定目前的外匯投資風險；(iii)檢視市場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動會導致我們的風險增加；(iv)發現任何未授權交易。當任何董事或財務總監提出要求，投資團隊須於兩日內提呈完整的外匯交易記錄並回覆董事或財務總監的查詢（如有）

投資管理政策

投資管理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及原則

目標：盡量減低我們承受的風險、保障及提高投資價值與優化投資運作

原則：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並特別著重風險評估及控制

管理架構

投資管理政策採納四級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及投資團隊，且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負責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閱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批准投資管理政策的修訂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投資；每月審查投資並向董事會匯報；設定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檢討及更新投資管理政策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核我們的投資計劃

投資團隊：來自財務部的投資團隊成員負責對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執行投資計劃，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負責尋找投資機會及向投資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資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與上文「外匯投資政策」一段所披露者相同

許可及禁止投資 投資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指引拒絕並非許可交易或屬禁止交易的建議投資：

許可投資：長期主權債券、向由政府領導或對未來業務發展有利的軟件相關項目進行股權投資、在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禁止投資：(i)信貸評級低的有擔保債券(即低於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Baa(穆迪))；(ii)高槓桿金融產品(即高於30%)；及(iii)任何其他並非許可投資的投機性投資

此外，本集團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下，每月進行的長期投資(管理層擬持有超過一年的投資)不應超過兩項或進行的短期投資(管理層擬持有以下或以下的投資)不應超過五項

業 務

風險限度 我們所面對的投資風險大小乃透過將我們的投資局限於風險相對低的類別(見上文「許可及禁止投資」一段)而控制，及我們的風險以我們的初始投資額為限。就長期投資的進一步風險控制而言，我們僅獲准投資於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無關的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最多10%。此外，為維持流動資金，我們在進行長期投資時亦維持經營現金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百萬元。就短期投資而言，我們須遵守資金保障最高原則。因此，許可短期投資交易僅包括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惟董事會另行批准者除外。承受的風險因此相對較低。投資風險限度由投資團隊監察。投資團隊每月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分析投資風險限度(如適用)。

禁止購買金融產品或短期投資的貸款 本集團被禁止為購買金融產品或進行短期投資而獲取任何貸款

批准授權 投資建議由本集團不同機構根據彼等各自的獲授權力批准，投資額及投資類別如下：

批准機構	投資額
投資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
董事會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附註)

制衡 為防止未經授權的投資活動，投資管理政策規定：

- 所有投資付款或轉讓必須由最少兩名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批准及簽署並由出納員處理

附註：人民幣500,000元的門檻乃按謹慎基準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我們的業務規模；(ii)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投資規模(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賽聯約5.3%，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業 務

- 於獲得相關批准機構同意及與投資目標訂立合約前，不得付款或轉讓資產
- 投資計劃的所有變動必須由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授權模式批准
- 任何用作投資的有形或無形資產必須由專業估值師評估，而估值報告必須由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授權模式批准
- 財務部將記錄及更新所有投資活動，並每月將其會計記錄與投資項目分類賬核對，確保記錄準確合理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政策規定(i)就長期主權債券、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而言：

- 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決定提呈與對手方的交易的重大條款的財務部負責人員本身不會處理投資款項的支付
- 出納員將負責投資交易的所有付款。所有付款必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簽署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納員在其崗位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彼由財務總監監督
- 進行投資交易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會計人員及投資團隊遞交經批准投資申請、相關合約、付款申請、付款收據及銀行月結單以作記錄

業 務

- 財務部應確保所有投資交易均獲正式授權
- 我們的會計人員會將自對手方收取的所有交易資料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核對，我們的投資團隊成員亦將從對手方取得的相關交易資料與批准文件核對並編製每月投資報告，而財務總監及投資團隊的高級管理層將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匯報
- 財務經理將遞交包括投資交易的在內每月財務報表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以確保遵守投資管理政策及投資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為記錄
- 所有有關投資交易的會計程序必須於進行交易的月份內完成
- 財務部將於每月底收集有關投資產品表現的資料並評估所有投資交易的公平值。評估報告將向財務經理遞交以供核實，其後交予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經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會計人員將在會計系統中記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所有投資交易文件將由不會參與有關投資交易的任何其他工作的指定檔案管理人員處理

-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可查閱投資交易記錄並要求投資團隊成員不時報告最新投資狀況。預期有關檢查每季度進行及可於定期審查以外再進行隨機抽查。定期查查及檢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交易記錄；(ii)確定目前的投資風險；(iii)檢視市場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動會導致我們的風險增加；(iv)發現任何未授權交易。當任何董事或財務總監提出要求，投資團隊須於兩日內呈示完整的投資交易記錄並回覆董事或財務總監的查詢（如有）

(ii)就由政府主導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利的軟件相關項目投資而言：

- 投資建議經由批核機構批准，即(i)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下及每年合計少於24項交易的投資交易由投資團隊批准；或(ii)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或任何合計每年多於24項交易的投資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 投資團隊可根據經批准投資交易類別投資
- 投資交易申請獲批後，投資團隊須與對手方磋商交易詳情。然而，有關人員不得負責支付投資款項

業 務

- 支付投資交易款項為出納員的責任。每項有效投資交易須至少獲兩名董事批准
- 完成每項投資交易後，投資團隊負責交易記錄及報告的編製及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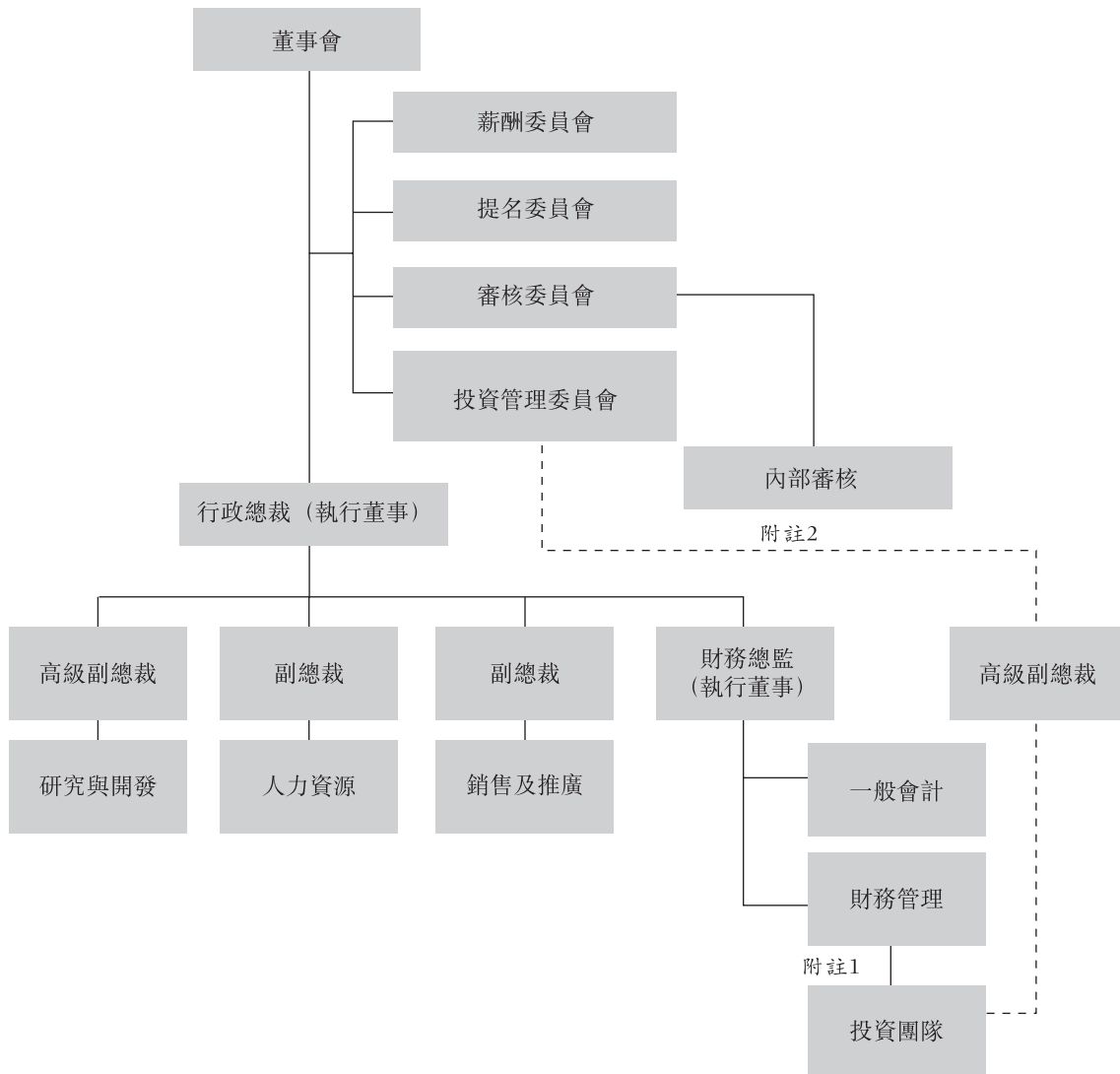
持續監察

為持續監察投資活動：

- 投資團隊負責持續監察投資，並將根據授權模式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可能影響投資的任何事件
- 就由政府主導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利的軟件相關項目投資而言，投資團隊將每週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i)現有投資的表現；(ii)新投資項目的進度
- 就長期主權債券、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而言，投資團隊將編製每週投資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經更新的投資價值、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投資報告須由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授權模式批准
- 於投資項目終止後，投資團隊將根據授權模式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遞交評估報告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在營運、財務職能及外匯以及其他投資交易的管理層組織：



附註：

1. 供簿記之用。
2. 每月報告投資活動及尋求批准由管理層提出的投資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檢討我們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實施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檢討期間」）的運作成效。天職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審核、信息系統審核及內部控制檢討提供諮詢服務，且一直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天職認為於檢討期間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已獲管理層有效實施，而彼等的檢討中並無發現在執行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方面有任何重大缺失。

根據天職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確認所有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均經過適當擬定，讓我們可加強整體監測系統的合規水平，從而降低營運風險。我們將持續監測及改進管理流程，以確保該等內部控制可配合業務發展有效運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因內部控制缺陷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

全體董事已出席以下培訓：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由具管理外匯交易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負責的有關外匯交易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介紹外匯交易如何運作、主要的外匯產品及固有風險。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負責的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上市公司的責任，有關在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的最新動態。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由內部控制顧問提供有關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講解內部控制的概念及風險管理措施架構，並附有案例分析。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即制定外匯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以及經完善的投資管理報告制度；(ii)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特別是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及彼等迄今所接受的培訓；及(iii)天職進行的獨立檢討及其結論及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有效監察我們的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上述的意見一致。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或第三方專業顧問定期及持續監察及改進內部控制流程，並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該等運作有效及與業務目標及增長一致：

- 我們已委聘天職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終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期間，檢討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此後，董事會將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並根據天職的結論而考慮繼續聘用內部控制檢討員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將於天職獲委聘期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結論。天職亦會於每季度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培訓，且我們將會於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培訓的資料。
- 我們已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結算日止期間，就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於每季度就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任何最新動態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且我們將會於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培訓的資料。
- 本集團的內部中國法律顧問謝之純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南京擎天科技)將監督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合規事宜。謝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法律相關法律服務方面積逾七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為江蘇天淦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證為中國持牌律師。謝女士並未參與導致Sinosoft UK虧損的過往外匯交易。謝女士亦會於每季度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最新動態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且我們將會於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培訓的資料。
- 我們已成立由丁蘇霖先生及李惠玲女士共同領導的內部審核部門。丁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內部審核，而李女士則負責財務申報程序的內部審核，包括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南京擎天科技，擔任內部審核經理。丁先生及李女士均未參與導致Sinosoft UK虧損的過往外匯交易。內部

審核部門會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每月審查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丁先生及李女士的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他僱員」一節。

- 我們已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競爭

在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我們的出口退稅申報軟件產品與江蘇省稅務局使用的出口退稅辦理系統兼容，並已打入江蘇省出口退稅申報軟件市場。因此，我們目前在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市場並未面臨任何激烈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在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市場的主導地位相對穩固。未來的競爭對手須投入大量資源，並且須擁有開發出與省稅務局所使用系統兼容的產品的技術數據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於江蘇擁有優勢，但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其他省份的出口退稅軟件市場會面臨激烈競爭。

董事認為目前中國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市場較為分散，不同公司佔據不同的地方市場。二零一二年，五大公司在中國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6.7%。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收益計，我們是江蘇省領先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鑒於中國政策鼓勵自國內軟件供應商採購產品，據董事所知，彼等知悉並無任何外國競爭對手獲中國政府邀請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出口退稅軟件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信息集成軟件市場競爭相對激烈，乃由於市場發展成熟且競爭對手眾多。該市場有多個參與者佔有重大份額，分別為甲骨文、IBM及微軟。該分部面臨技術革新，而主要軟件及操作系統供應商、網絡設備及電腦硬件製造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主要應用軟件賣家不斷調整的策略方針亦會對該分部產生影響。由於信息集成具有持續性和重複性，因此，儘管軟件供應商提供不同的信息集成方法，但信息集成軟件市場仍為一個可持續發展市場。

對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向任何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不論彼等是否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的現有客戶可委聘除我們以外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我們在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上面臨競爭。但在實踐中，於推廣我們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時，我們專注於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現有客戶，因為我們相信此舉更為有效，我們相信，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需求有更好的瞭解，因此，就我們的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產品管理模式優勢、技術實力、研發實力、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的能力、客戶服務質量及長期客戶關係進行競爭。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先進且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此外，我們從產品規劃到產品分銷的不同控制點進行生產過程品質保證檢查，以協助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規格。

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嚴格遵守ISO/IEC 27001:2005 (即「資訊安全管理規格與使用指引」) 的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標準 (如ISO 9001)，採取不斷改良方針。

我們致力於保持及不斷改善管理與營運。本集團對規劃、工程、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流程採用CMMI內部指引。因此，我們不斷提高在達到成本、進度、功能及產品質量目標方面的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CMMI五級認證，即CMMI認證制度的最高水平級別。

我們在反覆測試產品並提高其可靠性後，方將產品投放市場。我們的員工亦會定期以實地考察或電話訪問的方式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收到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因使用我們產品而提出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法律及法規事宜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可根據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業務及進行營運，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南京競天租用位於南京市浦口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總樓面面積約20,661.9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用作總部，內設辦公室及研發設施。該物業由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用一年，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99,000元，包括管理費。南京競天已取得所述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二零一零年南京擎天科技當時的管理層物色新總部時，彼等曾考慮附近軟件園區的其他幾處物業，但彼等最終決定租賃目前物業，這是因為與其他備選物業相比，目前物業的一體化程度及安全性更高且價格亦具競爭力，而南京擎天科技亦獲得了樓宇的冠名權。此外，南京擎天科技寧願租賃而非自行收購土地建設物業，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作為一家軟件開發公司，南京擎天科技的生產設備（主要是計算機）屬於相對可移動的設備，所以並不需要永久的物業收置其生產工具，而租賃安排可提高其擴張的靈活性；其二，投資土地及樓宇會令南京擎天科技面臨有關物業市場波動的風險，這對南京擎天科技並無益處。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間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大廈17層總樓面面積約160平方米的辦公室。該物業由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止租用一年，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000元，包括管理費。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無錫市人民中路123-816號總樓面面積約64.02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該物業由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用兩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4,500元。

我們於南京擁有及佔用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31.1平方米的住宅樓宇，地址為南京市浦口區商務別墅A6幢。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自此開始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由於我們樓宇所在土地乃一幅較大地塊的一部分，為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原擁有人（較大地塊的擁有人）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辦理必要手續。我們已向土地

的原擁有人作出適當諮詢，以確認進度，但我們無法控制獲取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無發現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有任何實質法律障礙，且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因使用已獲房屋所有權證及已申請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已購買樓宇而受任何行政處罰的規定。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董事確認我們已因應虧損風險及根據行業慣例投購足夠保險。

與我們所相信的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大力加強質量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因使用我們產品而提出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因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終止服務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損失購買保險。這與中國慣例一致，因為中國一般並無該類保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遇因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終止服務導致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情況。

法律訴訟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及南華捲入一連串爭端，詳情如下：

- (i) 南華為根據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訂立的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設立的合資公司。
- (ii) 由於南華的管理層（由晉皓委任）未能有效管理南華，南華的經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業務難以為繼。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南京擎天科技向晉皓提議出售南華，以免遭受進一步損失，否則南華應予解散，而晉皓不接受此項提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晉皓提起一項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仲裁程序（「**二零零四年仲裁程序**」），要求佔有南京擎天科技人民幣5百萬元的溢利，並裁定南京擎天科技停止從事開發及銷售硬件和軟件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仲裁庭駁回晉皓有關佔有溢利的申索，但裁定南京擎天科技從事軟件開發領域的業務活動乃違反合資協議所載的反競爭條款。
- (iii)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南京擎天科技提起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判令終止合資協議，並對南華進行清算。當時，南華並無實質性的業務活動，亦無擁有知識產權。這項裁決是基於南華一直遭受虧損且淨資產不斷減少，難以繼續經營，

因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解散規定的事實作出。晉皓就上述裁決申請作廢，而該項上訴被有關中國法院駁回。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南華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聲稱違反合資協議所規定的反競爭條款，並申索佔有人民幣5百萬元的溢利。由於南華處於清算中，南華在這種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不符合有關法律，故南華的申索被法院駁回。隨後，南華再次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其後撤回上訴。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晉皓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Infotech Holdings的法律程序，聲稱(其中包括)被告違反合資協議所規定的反競爭條款，並要求停止一切違反行為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賠償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有關法院駁回晉皓的所有申索。隨後，晉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其後撤回上訴。
- (vi) 二零零六年一月，晉皓再次提起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仲裁程序(「二零零六年仲裁程序」)，要求(i)確認南京擎天科技在二零零四年仲裁程序結束後仍在違反合資協議，並裁定南京擎天科技及其關聯公司須停止與南華競爭的所有業務；(ii)裁定南京擎天科技及其關聯公司的軟件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南華，及南京擎天科技須停止使用「Skytech」或「擎天」的名稱及名譽；(iii)裁定南京擎天科技須將違反合資協議所得的收益歸予南華；及(iv)裁定南京擎天科技承擔晉皓的仲裁程序費用。二零零八年八月，仲裁庭裁定(i)南京擎天科技須就違反合資協議向南華支付人民幣20,764,704.59元；(ii)南京擎天科技須承擔晉皓在阻止南京擎天科技的違反行為中所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348,559元；(iii)所有其他申索均被駁回；及(iv)南京擎天科技須承擔仲裁程序費用人民幣246,679.30元及17,770.20美元。二零零九年八月，晉皓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述仲裁裁決。二零一零年七月，該法院裁定仲裁庭對南華與南京擎天科技之間的爭端沒有管轄權。因此，南京擎天科技並無責任向南華支付上述第(i)項裁決的任何款項，但須向晉皓支付上述第(ii)及(iv)項裁決的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南京擎天科技根據法院的命令支付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且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根據辛女士的指示獲悉數賠償該款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仲裁程序的裁決執行及南京擎天科技的付款均已完成。
- (v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南華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飆先生的法律程序(「二零一一年訴訟」)，聲稱(其

中包括)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擁有的所有軟件版權屬南華所有，並申索退還所有該等軟件版權及賠償約人民幣39,282,000元(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法律程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南華撤銷。

- (viii) 二零一二年九月，南華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另一項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颯先生的訴訟(「二零一二年訴訟」)，申索(其中包括)違反反競爭責任的賠償約人民幣86,091,000元。該項針對南京擎天科技及其現有管理層的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相關法庭駁回。南華其後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南華的代表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進行的聆訊。據此，按照中國法律，法院已頒令，有關上訴被視為已撤銷。
- (ix)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南京擎天科技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將南華清盤，理據為南華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解散及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八年撤銷後清盤。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接納南京擎天科技的申請並正排期聆訊。
- (x)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南京擎天科技收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書，有關南華針對南京擎天科技、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颯先生所展開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三年訴訟」)，聲稱(其中包括)南京擎天科技及其相關公司的軟件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南華，並且要求二零一三年訴訟的被告須將彼等從該等知識產權獲得的所有收益連同利息交還予南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軟件版權(如有)的賬面值將呈列為因內部開發活動而產生的資本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開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於三年期間攤銷。由於南華提出申索的軟件知識產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前開發，因此有關軟件知識產權應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全部攤銷，而該等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收益屬輕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晉皓／南華對該等軟件版權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二零一三年訴訟的申索金額為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南京擎天科技擬於適當時間提出抗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與晉皓及南華的爭端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一事不再理的法律原則(即同一訴訟理由不可提起兩次法律訴訟)，任何基於相同事實背景的申索或爭端將不會勝訴。鑒於南華於二零一三年訴訟的所有申索所根據的事實背景與上述與晉皓及南華的法律程序所用的事實背景相同，因此南華不大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訴訟中就其任何申索取得任何有利的判決。

再者，誠如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以下理解：(i)南華提出申索的軟件版權乃由南京擎天科技所開發(不論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不競爭申索是否成立)及(ii)於二零一一年訴訟中，南華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爭議中的軟件版權由其開發，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南華對擁有南京擎天科技軟件版權的擁有權的申索不能成立，因此，二零一三年訴訟不存在會令本集團失去其任何知識產權的風險。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意見，晉皓或南華不可能基於合資協議提起任何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進一步訴訟或仲裁程序並獲得勝訴，原因有很多。第一，晉皓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法律訴訟乃基於不競爭契諾，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理由可據以提起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任何訴訟。有關不競爭及知識產權的爭議的相同事實背景已在二零零四年仲裁程序及二零零六年仲裁程序、二零一一年訴訟及二零一二年訴訟中處理。按照一事不再理的法律原則，晉皓及南華不允許採取基於涉及不競爭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相同事實背景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訴訟。第二，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意味著，只有南華(而非晉皓)有權對自身所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由於南華處於解散狀態，其所有申索只能通過其清算小組提出。鑒於晉皓拒絕成立清算小組，而這種僵局是不可能打破的，故任何單位均無權對南京擎天科技提出申索。最後，即使南華的清算小組提出申索，基於上述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之下，任何涉及相同事實背景的申索亦會失敗。再者，二零一三年訴訟的所有申索的「法定時效」(指中國法律設定予受侵權一方向法院或仲裁庭提出申索的期限)已過。方達律師事務所表示，南華以違反不競爭責任為由向南京擎天科技提出二零一三年訴訟的任何申索的法定時效已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前屆滿。此外，南京擎天科技已履行了與晉皓的爭端有關的相關判決或仲裁裁決的所有責任。本集團概無現有業務及知識產權繼承自南華。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與晉皓及／或南華的法律程序及爭端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晉皓及／或南華在提起針對南京擎天科技的進一步訴訟或仲裁程序並獲得勝訴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風險。控股股東、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均已同意就本集團因與晉皓及南華有關的訴訟(不論提出該等訴訟的司法權區)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晉皓及南華的上述爭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奮迅律師事務所(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彼等在一切重大方面同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晉皓／南華的爭端(包括二零一三年訴訟)的意見，並無持任何相反或不同意見，並進一步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方達律師

事務所對晉皓／南華的爭端的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在一切重大方面屬完整。然而，彼等不能保證二零一三年訴訟的主審法官將持與彼等相同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現時涉及一宗與南華爭端有關的法律訴訟。倘該法律訴訟的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獲悉由南華集團法律代表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晉皓表示於香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派生訴訟(「威嚇訴訟」)。倘有關威嚇訴訟落實，我們的董事擬作出強烈抗辯。

據我們有關威嚇訴訟的特別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尹振強先生所告知：

- (1) 基於以下理由，晉皓及南華將不大可能於香港針對本公司成功開展任何衍生行動：
 - **有效仲裁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構成獨有管轄權的仲裁條文，本公司很大可能成功擱置晉皓或南華的訴訟。
 -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如晉皓或南華針對本公司及／或南京擎天科技展開訴訟，則晉皓或南華將會面對司法管轄權問題，且本公司及／或南京擎天科技有可能由於不便訴訟地而將會成功擱置晉皓或南華於香港的法律行動，乃由於涉及法律行動的所有參與方(晉皓除外)均為中國公司或居民，且所有爭議資產均位於中國。
 - **既判力原則**：既判力原則(即如爭議如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則法院有關參與方的權利及責任的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對其後起訴的同類法律行動構成絕對禁止。根據我們的特別法律顧問所理解，南京擎天科技、晉皓及南華間所有過往訴訟乃基於相同事實背景、相同訟訴理由及相同對手，彼認為如晉皓或南華在香港對本公司展開程序，根據既判力原則，晉皓或南華不大可能成功。
- (2) 即使晉皓或南華就有關知識產權爭議而於香港法院成功獲判勝訴，但由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僅適用於在民事及商業案件支付款項的判決，有關判決不能於中國強制執行而晉皓或南華將不能強迫南京擎天科技向南華轉讓有爭議的知識產權。因此，香港的威嚇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與南華及晉皓的爭端(包括二零一三年訴訟及威嚇訴訟)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辛女士、Long Capital、汪曉剛先生及Telewise Group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49.46%權益，故辛女士、Long Capital、汪曉剛先生及Telewise Group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使得彼等各自將不會並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擔任何與我們業務或事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的一切必要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檢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過份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有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切必要執照，且我們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進行獨立經營；及
- (vi)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結清，而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押記及擔保已於上市後獲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取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關於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辛穎梅女士	45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公司發展的整體戰略規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余義發先生	38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我們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發展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江春杰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戰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郭德明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戰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宗平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戰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4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Infotech Holdings、江蘇擎天信息、無錫擎天科技、南京擎天全稅通及鎮江擎天信息的董事及Sinosoft UK的董事，Sinosoft UK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批准其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現正處於清盤程序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戰略及政策制訂。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一名專業高級工程師。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國家體委信息中心的技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南京奧林匹克電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其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且其因卓越成就而獲頒「推動中國軟件產業發展功勳人物」、「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江蘇省優秀軟件企業家」等多項獎勵。辛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汪曉剛先生的配偶。

余義發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余先生亦為Infotech Holdings及Sinosoft UK的董事，Sinosoft UK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批准其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現正處於清盤程序中。彼在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我們成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財務總監。加入我們之前，余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Kleans Corporation Pte. Ltd.的會計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余先生曾出任新加坡KPMG的高級審計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為Willowglen Services Pte. Ltd.的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JCB Group的成員公司JCB Sales Asia Pacific Pte. Ltd.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Sinosoft UK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自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專修高級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江先生曾就職於花旗銀行，最終擔任外匯部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江先生為新加坡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衍生工具團隊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銀行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創立及執行外匯平台及系統、監督外匯團隊成員、為客戶舉辦外匯工作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供外匯市場及買賣諮詢與管理外匯買賣賬戶。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投資管理顧問協會認可為註冊投資管理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與新加坡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為兩家獨立實體，各有獨立業務，且江先生並無參與Sinosoft UK與Merrill Lynch Bank(Suisse) S.A.訂立的任何外匯交易。因此，儘管Sinosoft UK的外匯交易乃在江先生任職新加坡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期間與Merrill Lynch Bank(Suisse) S.A.訂立，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及(4)條，江先生被視為獨立。

郭德明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郭先生現為Motorola Solutions, Inc.的顧問。郭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KPMG，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KPMG於北京的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KPMG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擔任Motorola Solutions, Inc.副總裁兼其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宗平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教授計算機科學及相關領域的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宗先生曾擔任德國Oldenburg University的客座教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宗先生為河海大學的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今，宗先生一直為南京郵電大學的教授。宗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學會系統軟件專業委員會委員、江蘇省計算機學會教育專委會副主席及江蘇信息產業專家委員會會員。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現稱為河海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河海大學取得水利工程博士學位。

我們各董事並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董事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汪曉剛先生	50	高級副總裁
馬明先生	43	副總裁
張虹先生	52	副總裁
徐放女士	42	人力資源部主管

汪曉剛先生，50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革新整體管理及營運。汪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研發與技術革新的整體管理。汪先生亦為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董事。彼在本集團積累逾11年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行業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解放軍電子技術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此外，汪先生曾取得多項獎勵，如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市中青年行業技術、學科帶頭人」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南京市軟件產業十大領軍人物」稱號。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

馬明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馬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軟件部門的業務發展及產品營銷。彼亦為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及鎮江擎天信息的董事以及鎮江擎天信息的總經理。馬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奧尼斯特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文憑。

張虹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我們的計算機程序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張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的研發。彼亦為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及無錫擎天科技的總經理。張先生在軟件的研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張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南京一個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取得無線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放女士，42歲，為我們人力資源部主管。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南京擎天全稅通及鎮江擎天信息的董事。彼在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熊貓電子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徐女士通過兼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僱員

李惠玲女士，39歲，為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聯席主管。李女士負責財務匯報程序的內部審核，包括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審計及商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李女士曾擔任新加坡KPMG的核數師。其職責包括評估其當時客戶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四年，李女士曾擔任新加坡Ernst & Young的高級審計師，領導審計工作團隊並審閱客戶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女士為新加坡科技動力有限公司(「新科動力」)¹的高級會計師，負責編製季度預算及預測並處理庫務職能。李女士亦按照財務經理的指示參與每日處理及執行外匯交易。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女士曾擔任勝科工業有限公司(「勝科」)²的會計經理，負責監督員工的日常會計活動、進行季度預算及預測審閱、審閱公

- 1 新科動力是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新科工程」)的土地系統及專用車輛業務子公司，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安全及能源集團。誠如新科工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新科工程在逾30個國家擁有客戶，包括新加坡、美國、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二零零七年的年度營業額為1,188百萬坡元。

誠如新科工程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新科工程面對其附屬公司因在外國運營、以外幣計值產生收入及招致成本以及以外幣進行交易的當地附屬公司的運營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新科工程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及歐元以及新科工程(包括新科動力)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預期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交易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各年，新科工程外匯交易虧損的規模(李女士受僱於新科工程期間)介乎約0.3百萬坡元至約3.1百萬坡元。

- 2 勝科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公共事業服務(如能源及水)、航運解決方案及城市/工業園區開發解決方案。誠如勝科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即李女士於勝科服務任職的最後一年)，其服務於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阿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英國、加勒比海、智利及巴拿馬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的年度營業額為8,763.6百萬坡元。

誠如勝科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勝科在全球運營並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主要為因日常業務過程導致的以坡元、美元、歐元及英鎊買賣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有關風險可透過訂立有關實際或預測外匯風險的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根據勝科的庫務政策，所有相關交易必須涉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且不允許投機交易。勝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協議的名義金額分別為1,945.8百萬坡元及194.2百萬坡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不同業務部門及項目的資金及現金流量要求，並釐定與結算少於30百萬美元貿易結餘有關的適當外匯及對沖交易並向董會事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利用理想外幣向董事提出建議。李女士任職勝科期間處理的外匯交易主要包括外匯現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息掉期協議及六個月至一年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女士擔任Edupac Marketing LLP的財務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高級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丁蘇霖先生，56歲，為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聯席主管。丁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內部審核。彼為無錫擎天科技的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南京擎天科技擔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曾擔任財務總監、審核主管及內部監控主管等其他職位，負責管理南京擎天科技的財務事宜、財務匯報程序的內部審核及監督其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彼在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丁先生曾擔任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管理匯報。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南華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相關事宜以及財務及管理匯報。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完成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課程。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李女士與丁先生的職能互補：李女士集中於財務匯報程序的內部審核(包括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而丁先生將集中於運營的內部審核。董事相信有關安排會改善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因為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擔任南京擎天的內部審核經理，對我們作為軟件公司的運營了解透徹，而李女士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匯報方面以及有關上市公司外匯交易風險的知識及經驗增強了外匯交易的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5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博士現為SW Corpora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MNCOR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此前，魏博士曾為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他曾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魏博士現任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的公司秘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魏博士目前在以下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338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3998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112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186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898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631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308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238
LDK Solar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DK

儘管魏博士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魏博士認為其可分配充足時間，並且在支援人員協助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的情況下履行，其相信其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亦信納魏博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郭德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以建立及更新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理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江春杰先生組成，其中郭德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根據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整體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上市後，我們擬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給予建議，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辛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宗平先生組成，其中辛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高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識別及管理我們在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遇到的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有503名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
管理及行政	35	7.0
銷售及售後服務	64	12.7
研發	404	80.3
總計	<u>503</u>	<u>100.0</u>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推行增長及業務策略，有賴我們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各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主要從中國大學及職校以及社會招攬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99.0%的全職僱員擁有大學或大專學位。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僱員提供與其職能相關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已促進提高僱員生產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與僱員個別訂立僱員合同，當中涉及有關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總體下，我們基於僱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立年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僱員加薪、花紅及晉升。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勞資糾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益的17.7%、19.3%及17.3%。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監管規定按我們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截止當日的多項社會福利計劃的重大方面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細資料，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身為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將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ng Capital ⁽²⁾	實益擁有人	427,207,500(L)	42.72%
辛女士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27,207,500(L)	42.72%
	配偶權益	67,447,500(L)	6.74%
Telewise Group ⁽⁴⁾	實益擁有人	67,447,500(L)	6.74%
汪曉剛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67,447,500(L)	6.74%
	配偶權益	427,207,500(L)	42.72%
Alibaba.com ⁽⁶⁾	實益擁有人	137,500,000(L)	13.75%
Alibaba.com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SoftBank Cor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長倉。
- (2) 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Long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辛女士為汪曉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汪曉剛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lewise Group由汪曉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曉剛先生被視為於Telewis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汪曉剛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曉剛先生被視為於辛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libaba.com由Alibaba.c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com Limited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分別持有80.02%及19.98%的權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Alibaba.c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由於SoftBank Corp.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ftBank Corp. 被視為於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以下概述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0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7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0,0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股 總計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或購回授權(如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情況而定)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我們的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本集團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本節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為任何日後期間的表現指標。我們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相差甚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出口省份江蘇省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開發及推廣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讓中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更高效地管理業務及行政流程。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我們為江蘇省出口退稅軟件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是江蘇省唯一一家出口退稅軟件供應商³。我們為江蘇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行業的一家領先企業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於江蘇省居首位³，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亦為江蘇省唯一一家碳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³。

- ¹ 根據江蘇省國稅局貨物和勞務稅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基於其對江蘇省軟件市場的了解、我們出口退稅軟件產品的規格及列報銷量所發出的確認。
- ² 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軟件與信息服務業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該委員會監管江蘇省軟件行業並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和實施軟件信息行業的發展策略、分析軟件和信息行業的業務及對江蘇省的軟件和信息實體進行鑑定。因此，該委員擁有確認我們在江蘇省軟件行業的地位的相關統計數據。
- ³ 根據益普索報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優惠的國家及地方政策和措施推動IT行業增長；(ii)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i)卓越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客戶及江蘇省政府機構之間穩固的關係。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及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受辛女士的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Infotech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了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

除直接銷往江蘇出口企業的出口退稅軟件外，我們按照以項目為主導的模式開展業務，所銷售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客戶組成每年不盡相同。所交付的產品及服務須符合由我們的客戶預先釐定的規格及數量。根據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尤其是政府機構，將須在彼等委聘我們之前獲得經批准的採購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終止或更改協議(減少預定項目價格或數量)的情況。同時，我們的一小部分客戶在簽訂合約後將要求額外服務及信息系統模塊及將會就此訂立補充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總款項僅為約人民幣174,000元，佔同期我們整體收益不足0.1%。

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成功競標後，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設備。因此，這種訂製經營模式可盡量降低存貨囤積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各節。

中國政府的數字化舉措

中國政府各級政府行政部門的數字化舉措鼓勵使用信息技術提升政府的管理及服務，這一舉措推動了我們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收益增長有賴中國政府數字化舉措的力度及持續性，以及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納度。

有關出口退稅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乃為辦理出口退稅申請而設計。來自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來自我們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的未來增長將受出口退稅的政府政策及相關申報手續影響，亦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出口業務的穩健程度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碳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增長約72.7%。未來能否成功推出新的碳管理解決方案將受到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政策以及我們調整產品適應該等政策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產品開發能力

軟件及IT行業的顯著特點是技術不斷進步。因此，我們設計及開發能應對客戶需求並具備最新技術的新軟件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引領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擴大具備相關技術及專長的研發團隊，以求不斷加強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04名成員，約佔員工總數的80.3%。47名研發人員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357名取得學士或其他高等學位，其中203名具有五年以上軟件行業經驗。我們未來的成功將依賴我們日後留住並招募熟練研發員工的能力。

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因產品組合不同差異較大。因此，我們的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與高銷量產品及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所呈報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高，而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錄得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低得多。我們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的增長主要乃因縮減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並專注於具備高分部業績利潤率的其他經營分部所致。由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佔收益份額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及「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各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據董事所深知，銷售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通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因為中國政府機構為這些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傾向根據其財政預算審批程序於下半年訂立政府合約；另一方面，銷售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通常沒有任何明顯季節性變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情況及假設的改變對已呈報業績的影響程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當能夠可靠估計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產生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當未能可靠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按將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條件前，就出售貨品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售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精確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均出現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須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獲發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如有)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確認為所錄得開支扣除)，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會檢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升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入中確認。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下表為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354	184,934	226,728
增值稅退稅	7,970	8,912	8,495
銷售成本	(78,958)	(76,893)	(75,783)
研發成本	(5,017)	(15,939)	(20,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0	10,012	3,3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14)	(12,068)	(14,6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853)	(16,052)	(20,9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62)	(7,378)	(9,835)
融資成本	(1,167)	(2,855)	(2,716)
除稅前溢利	48,623	72,673	93,880
所得稅開支	(2,081)	(13,911)	(17,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542	58,762	76,226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80%以上收益來自江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出口退稅軟件及						
相關服務	23,148	15.2	30,566	16.5	38,994	17.2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33,991	22.3	61,595	33.3	63,103	27.8
碳管理解決方案	—	—	7,692	4.2	13,274	5.9
信息集成軟件	25,901	17.0	28,401	15.4	55,663	24.5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69,314	45.5	56,680	30.6	55,694	24.6
收益總額	<u>152,354</u>	<u>100.0</u>	<u>184,934</u>	<u>100.0</u>	<u>226,728</u>	<u>100.0</u>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包括(i)一系列旨在使出口退稅的申請過程自動化及使出口商輕鬆及有效管理、組織及分析出口退稅文件的軟件產品；及(ii)如諮詢及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等相關服務。我們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主要供應予江蘇的出口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減少辦理出口退稅申請的時間及成本並使出口企業能以電子方式提交出口退稅申報。

我們來自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有關收益增長反映出我們策略的改變。我們相信技術進步帶動了出口企業對我們出口退稅軟件所提供更多功能(如數據分析及移動能力)的需求。因此，我們實行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在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上新增出口退稅應用程式，進一步提高辦理出口退稅申請程序的效率及準確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開始在網站上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服務並停止其銷售，旨在吸引更多的用戶使用我們新增的出口退稅應用程式。儘管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銷售此後不再為我們帶來任何收益，但我們的其他出口退稅軟件(如信息處理平台及USB出口退稅軟件套件)的銷售額卻大幅增加，足以抵銷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銷售的收益損失有餘。收益的增加亦反映出向日益擴大的江蘇出口企業界提供出口稅管理培訓的所得收入增加。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乃為中國江蘇省內外的各行政級別政府機構所用而設計。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2%。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推行政府數字化舉措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大量大型電子政務項目，包括為江蘇一個公共安全機構開發及實施安全及法律事務管理雲平台。

碳管理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部署碳管理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包括一系列旨在授權政府機構或企業識別、計量及控制彼等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軟件產品及平台，從而加強其作出更明確決策的能力，同時提高運作效率。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是江蘇省唯一一家碳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碳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長約72.7%，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於江蘇無錫部署後，於二零一二年又在江蘇的另外兩個城市部署碳管理解決方案。

信息集成軟件所得收益

信息集成軟件乃為於複雜、多平台、多廠商IT環境監控、保護及管理大量信息及數據而設計。

信息集成軟件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息集成軟件客戶數目增加及在中國政府推行數字化舉措之下銷售我們的升級產品及新產品所致。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我們主要向政府機構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

- 信息系統諮詢及可行性分析；
- 採購系統及設備；
- LAN及網際網絡設計及實施；
- 綜合佈線及網絡系統分析、規劃及設計；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教育系統設計及實施；及
- 系統管理及監督。

我們亦協助將應用軟件與客戶的原有系統綜合，使他們可從先前的投資中受益，並根據客戶的管理及策略需要向客戶提供專家服務，包括高性能系統架構、直觀圖形及多媒體用戶界面以及網絡服務及其他網絡技術的應用。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反映我們決定專注發展分部業績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經營分部。因此，我們的策略是主要向我們的現有其他產品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不會積極尋求新客戶以單獨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增值稅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值稅退稅指根據中國政府鼓勵在國內進行軟件開發的政策，就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出口退稅軟件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或應收增值稅退稅。在中國銷售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生產及分銷的軟件產品須按稅率繳納17%的增值稅。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並在國內相關機構註冊軟件產品的公司於增值稅銷項超過增值稅進項時，有權獲超過月付銷售發票金額3%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出口退稅軟件產生的適用收益約14%計算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部件及設備	61,820	78.3	55,275	71.9	48,580	64.1
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						
開發成本	15,815	20.0	19,634	25.5	22,520	29.7
雜項成本	1,323	1.7	1,984	2.6	4,683	6.2
	<u>78,958</u>	<u>100.0</u>	<u>76,893</u>	<u>100.0</u>	<u>75,783</u>	<u>100.0</u>

系統部件及設備成本主要指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使用的系統部件及設備(如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網絡伺服器及其他電腦配件)的購買成本。我們僅根據相關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規格採購系統部件及設備，因董事認為，此定制採購模式能夠將存貨囤積風險減至最低。

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開發成本主要指與銷售相關軟件及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的資本化軟件成本(主要指研發團隊的薪金)攤銷。

雜項成本主要指雜項營業稅及交易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51.8%、41.6%及33.4%。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分部業績指收益及增值稅退稅減相關產品線的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的總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部業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分別約為50.1%、54.6%及61.2%。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增加多由於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佔收益份額減少所致(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退稅軟件 及相關服務	21,024	90.8%	23,587	77.2%	32,144	82.4%
電子政務解決 方案	25,004	73.6%	48,753	79.2%	55,926	88.6%
碳管理解決 方案	—	—	6,752	87.8%	9,537	71.8%
信息集成軟件	22,826	88.1%	20,517	72.2%	34,052	61.2%
系統集成解決 方案	7,495	10.8%	1,405	2.5%	7,114	12.8%
分部業績總額	76,349	50.1%	101,014	54.6%	138,773	61.2%

我們不同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變動的說明如下：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波幅約為77.2%至90.8%。二零一一年分部業績利潤率尤其較低，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購買移動信息發佈解決方案及二零一一年分部業績因攤銷該解決方案的全年度影響而下降。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3.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79.2%，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增加至88.6%。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兩個項目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研發成本並未資本化而是悉數記入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因為該等解決方案乃專為相關客戶設計)；及(ii)就為江蘇省一個公共安全機構開發我們的政治及法律事務全面管理雲平台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該分部的部分研發成本。

碳管理解決方案：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7.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1.8%，主要原因是碳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才推出，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對相關研發成本進行攤銷，拉低二零一二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

財務資料

信息集成軟件：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88.1%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72.2%，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減少至61.2%。該減少主要反映(i)二零一零年就開發主要信息集成軟件產品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5百萬元使得研發成本淨額相對較低；及(ii)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攤銷若干主要信息集成軟件開發項目的成本；及(iii)攤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開發我們的信息集成軟件而購買的若干軟件。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8%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5%，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反彈至12.8%。如本節「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段所討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低於其他經營分部。二零一一年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尤低，原因是我們承接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該年度佔我們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銷售額的約64.5%）的若干系統集成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僅約為1.8%。我們接受如此低的利潤率是基於我們與該名客戶的既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該名客戶一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由於該名客戶購買大量我們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購買軟件						
攤銷	5,486	109.3	7,728	48.5	14,957	72.4
租金、水電費						
及其他開支	4,031	80.3	8,811	55.3	9,510	46.0
	9,517	189.7	16,539	103.8	24,467	118.4
減：政府補貼	(4,500)	(89.7)	(600)	(3.8)	(3,800)	(18.4)
總計	5,017	100.0	15,939	100.0	20,667	100.0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已購買軟件攤銷。已購買軟件攤銷乃指就研發活動所購買軟件的成本攤銷以及與研發部有關的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軟件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將以直線法分兩年攤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已購買軟件的攤銷增加，主要指就我們出口退稅軟件及信息集成軟件所用的移動信息發佈及數據管理技術的已購買軟件的攤銷。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遷入新辦公室物業導致研發應佔的租金增加；及(ii)因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其他開支增加。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持續支持軟件業的發展。根據一系列中國法規及規則，例如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江蘇省省級現代服務業(軟件產業)發展專項引導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南京市軟件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在江蘇省及／或南京從事軟件研發的企業合資格申請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到政府補貼(「項目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以持續進行軟件研發項目。

由於研發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故研發活動的任何收入(包括項目政府補貼)均被視為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收入，並直接抵銷我們的研發成本，惟以各期間已產生的相關成本為限。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信息化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書面確認，其過往已就我們的軟件研發保留並將繼續保留作為我們軟件研發的項目政府補貼資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活動乃按可持續及週期方式進行及中國政府將繼續中國軟件業的優惠政策，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反覆收取的項目政府補貼於日後亦將可再次收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江蘇信息化委員會為有能力發出此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發出該確認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所申請的補貼數額及軟件研發項目的規模於不同時間存在差異，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項目政府補貼金額出現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及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所得收入。

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政府機關的非經常性補貼，並不特定與任何軟件研發項目相關。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於中國股市投資所得的收益。我們以閒置現金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藉以獲得短期資本收益，而不致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我們通常會於交易最初數日出售此類投資，除非股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股價達到發售價的首日出售相關股份。二零一零年，出售上述投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未進行任何此類持作買賣投資，且無意於日後進行此類投資。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指經由銀行向南京競天安排的若干委託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該項貸款屬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委託貸款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指源自以美元計值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二零一一年，我們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的情況變動表明若干應收款項可收回。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營銷開支(指差旅及娛樂開支)、租賃開支、辦公室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6.5%及6.5%。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賃開支，(iii)攤銷及折舊，(iv)我們行政員工的差旅及營銷開支，及(v)其他辦公室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行政及一般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8.4%、8.7%及9.3%。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實物福利及社會保險。

租賃開支主要指南京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租金開支遠高於二零一零年，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遷入新辦公室物業，總服務面積由約1,083平方米增至約21,000平方米。

攤銷及折舊主要指行政管理軟件成本攤銷及辦公室設備及物業的折舊費用。

差旅及營銷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差所產生的成本。

其他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通訊費、汽車費、專業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組成部分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7,024	7,183
捐款	140	330	9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082	—	1,700
外匯虧損淨額	912	—	—
其他	28	24	52
	<u>6,162</u>	<u>7,378</u>	<u>9,835</u>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向若干慈善組織(為獨立第三方)作出捐款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承擔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從損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5.9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本集團上市後的股份溢價賬中入賬為減項。

二零一零年的外匯虧損淨額指來自Infotech Holdings應付Sinosoft UK款項及美元兌英鎊匯率變動的未變現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須向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的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南京擎天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延續，享有15%的經削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可尚未到期，南京擎天科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三年，南京擎天科技再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江蘇擎天信息有權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的稅務減免期，即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江蘇擎天信息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享有此項稅務減免優惠。因此，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12.5%及12.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整體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4.3%、19.1%及18.8%。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平均優惠稅率相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非中國公司產生的若干開支(如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扣減；(ii)若干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如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除稅前虧損)未獲確認；(iii)我們須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的未分派溢利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實際稅率的上述增加影響部分由以下項目所抵銷(i)毋須課稅的若干收入，如我們所獲得的增值稅退稅；(ii)與我們的研發成本相關的額外稅項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高達10%的中國預扣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適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悉數計提撥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1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約22.6%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該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開始在網站上提供免費下載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的服務並停止其銷售，旨在吸引更多的用戶使用我們新增的出口退稅應用程式，令在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上加裝我們新增的出口退稅軟件(例如，信息處理平台及USB出口退稅軟件套件)所帶來的收益大幅增長。二零一二年，來自該等新增出口退稅軟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155.0%，足以抵銷因免費提供擎天出口稅管理系統而減少的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餘；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保持相對平穩，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
- **碳管理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72.7%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於江蘇省的兩個城市(而二零一一年則在一個城市)部署碳管理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收益；

財務資料

- **信息集成軟件**：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96.1%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引進具增強功能的新軟件可使我們尋求更高項目價格；(ii)與客戶的關係加深促使採購額增加(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收益維持平穩，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4%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購買系統組件及設備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又被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成本增加大幅抵銷。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我們的分部業績總額(即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約37.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主要反映總收益增加約22.6%及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貢獻佔總收益的比例由約30.6%下降至24.6%。我們的總分部業績利潤率由54.6%增加至61.2%，主要由於分部業績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貢獻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67.0%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有關一名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情況出現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對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外匯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匯兌收益)因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放緩而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30.2%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我們的出口退稅軟件及信息集成軟件的移動信息發佈及數據管理技術的第三方軟件的攤銷金額上漲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21.5%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參加貿易展覽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30.4%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加薪而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的電器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32.4%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捐款金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27.3%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約29.6%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約21.3%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該增加乃受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32.5%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額外出口退稅軟件及提供出口退稅相關服務(如出口退稅申報諮詢及培訓)所帶來的收益增加。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81.2%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反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加深及中國政府的數字化舉措。該增加主要指(i)向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出售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約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就大量相對較大型的電子政務項目所確認的收益，有關項目包括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地下管道數字管理系統及江蘇一個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電子政務基礎設施；
- **碳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首次於江蘇無錫部署碳管理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
- **信息集成軟件**：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9.7%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額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約18.2%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決定專注發展具較高利潤率的其他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乃由於為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購買的系統組件及設備減少，並被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成本增加大幅抵銷。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我們的分部業績總額（即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約32.4%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反映總收益增加約21.4%及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貢獻佔總收益的比例由約45.5%下降至30.6%。我們的總分部業績利潤率由約50.1%增至約54.6%，主要是由於分部業績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貢獻減少。產品組合及分部業績利潤率的變動指由於我們縮減成本密集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並集中於我們的軟件產品的業務開發及其他經營分部分部業績利潤較高的解決方案（如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介乎61.2%至約90.8%，遠高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介乎約2.5%至約12.8%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0.1%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1.2%。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218.0%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我們出口退稅軟件所需的移動信息發佈技術購買軟件的攤銷金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122.2%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有關一名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情況出現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對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外

財務資料

匯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反映二零一一年較高的平均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較高的利率；及(iv)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保持平穩，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約24.8%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對全年度的影響及攤銷及折舊成本因為我們的新辦公室物業添置電器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而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9.4%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並部分被二零一一年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141.7%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籌集銀行貸款對二零一一年全年造成影響及二零一一年籌集額外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幅約561.9%。該增長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49.5%；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約4.3%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9.1%。稅率上升是由於(x)南京擎天科技的適用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0%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5%；(y)江蘇擎天信息的適用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0%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2.5%；及(z)二零一一年更多開支(如上市開支)不會就企業所得稅扣減。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約26.5%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軟件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已購買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資本化軟件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ii)已購買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攤銷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我們專注於軟件開發，與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比較而言，我們的無形資產會佔相對較高的百分比率。此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物業，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房屋除外。我們的無形資產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60.1%、84.8%及89.3%。

於決定是否應確認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時，董事會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載的有關於發展階段合資格資本開支資本化的下列標準，包括：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倘該無形資產為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無形資產的有用性；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財務資料

- 於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夠計量。

於達致資本化的結論時，董事會按項目基準評估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包括根據個別項目將於設計、開發及營銷軟件方面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詳盡的項目發展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此外，董事亦會評估內部資源以完成、使用及取得各特定軟件開發的利益及詳盡的項目立項書，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技術及財務資源(如合資格技術人員、資金需求及內部或外部財務安排)。

除上述外，我們已備存發展直接應佔的計量成本的系統記錄，如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按項目基準所產生的其他開支。該等記錄將獲定期審閱及經管理層同意預先批准的業務計劃作為監控程序的一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賽聯的股本投資。賽聯從事信息產業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投資及項目管理。在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領導下，賽聯由江蘇省內19間IT公司^{附註}(包括南京擎天科技)成立，目的以在江蘇省推廣IT產業的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者協議，該等19名股東各自持有相等的股權(約5.3%)。彼等各自將注資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資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應付人民幣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應付餘下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於投資於賽聯前已編製一項投資建議書，該建議書涵蓋(其中包括)投資目的、賽聯的業務範圍及企業架構以及財務承諾的水平。該建議書經南京擎天科技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相信該投資會為與其他市場對手展開合作及共享資源提供一個平台。該投資與我們的業務有密切關係，其最新發展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每月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如「業務－內部控制－外匯及其他投資－投資管理政策」一節「持續監察」一段所

附註：在持有賽聯權益的另外18家IT公司中，兩家在聯交所上市(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5))及三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09)、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5)及南京科遠自動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0))。餘下13家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兩家私人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佔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載)。我們擬持有賽聯的權益作為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按成本減減值基準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增至約人民幣2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所致。由於賽聯為私人公司，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就我們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近期市場交易，採用的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按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進行。選擇估值方法乃涉及選擇估值模式、方程式及不同假設的高度判斷行為。董事不大可能就相關估值模式的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作出合理評估，及倘該等變數有任何變動則會產生重大差異。因此，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別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指向南京競天提供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10.0%計息的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由南京競天用於建設辦公室物業（如今已租予我們）。儘管劉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Sinosoft UK辭任，南京擎天科技當時的管理層預計不會存在涉及南京競天一方違約的任何重大風險，並認為延續該貸款安排將使南京擎天科技賺取較存置於銀行的普通存款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南京擎天科技當時的管理層於辭任時並未要求償還該貸款。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數償還。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向南京競天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日後我們將不會繼續與任何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訂立此類委託貸款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來自電子政務、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客戶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93,431	123,601	200,249
關聯方	9,039	—	—
	102,470	123,601	200,249
減：呆賬撥備	(8,684)	(3,934)	(5,634)
	93,786	119,667	194,615

就本節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討論而言，我們將我們的政府機構客戶分為以下次分類：

- **直接政府客戶**：此包括(i)政府單位(如政府部門)及(ii)國有企業。
- **政府項目代理**：此包括獲委聘為政府單位代理採購軟件及解決方案(如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直接政府客戶以外的企業(包括非政府企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扣減呆賬撥備)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大以及若干直接政府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我們主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三名客戶，須向彼等收取的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且賬齡超過360天)推遲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各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的質保金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各自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近)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3,218	55,401	121,058
61至90天	19,360	24,569	20,466
91至180天	7,915	17,952	3,871
181天至一年	4,559	17,462	6,839
1至2年	14,226	3,967	41,068
2年以上	4,508	316	1,313
	93,786	119,667	194,615
	93,786	119,667	194,6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各自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近)呈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明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106,596	11,962	3,757	6,609	40,312	1,313	170,549
政府項目代理	—	—	—	—	—	—	—
非政府企業	14,462	8,504	114	230	756	—	24,066
總計	121,058	20,466	3,871	6,839	41,068	1,313	194,615
	121,058	20,466	3,871	6,839	41,068	1,313	194,6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52,000	24,569	17,259	16,893	3,947	262	114,930
政府項目代理	—	—	—	—	—	—	—
非政府企業	3,401	—	693	569	20	54	4,737
總計	55,401	24,569	17,952	17,462	3,967	316	119,667
	55,401	24,569	17,952	17,462	3,967	316	119,66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27,109	10,946	7,871	2,877	11,525	4,427	64,755
政府項目代理	—	—	—	—	—	—	—
非政府企業	16,109	8,414	44	1,682	2,701	81	29,031
總計	43,218	19,360	7,915	4,559	14,226	4,508	93,786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長達180天的信用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微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包括主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三名客戶，其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且賬齡超過一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64,755	69.0	114,930	96.0	170,549	87.6
政府項目代理	—	0.0	—	0.0	—	0.0
非政府企業	29,031	31.0	4,737	4.0	24,066	12.4
總計	93,786	100.0	119,667	100.0	194,6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劃分的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18,829	80.8	21,102	97.0	48,234	98.0
政府項目代理	—	0.0	—	0.0	—	0.0
非政府企業	4,464	19.2	643	3.0	986	2.0
總計	23,293	100.0	21,745	100.0	49,220	100.0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授予若干直接政府客戶的信用期較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客戶佔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80.8%至98.0%。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直接政府客戶須符合按有關客戶的各個經營分部劃分的嚴格內部結算程序，如技術部門遞交項目完成的證明、向財務部門作出付款請求，以及庫務部門處理資金轉移等。若干直接政府客戶的付款可能需要取得當地政府財務部門的批准。因此，彼等要求較長的信用期。向直接政府客戶授予的延長信用期^{附註}一般介乎約180天至兩年。我們已同意在重大方面向有關直接政府客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80天的該等客戶)授出延長信用期。此外，我們並無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80天的政府項目代理授出任何重大延長信用期。董事相信，此還款方式符合與政府客戶交易的行業慣例。經考慮該等直接政府客戶的背景及信譽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定期溝通後，我們同意授出較長的有效信用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項目代理並無結欠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來自該等政府項目代理的收益以項目為主導及數額相對較少(僅佔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或7.1%)，且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三間實體，該三間實體已於往績記錄期的年結日前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非政府企業客戶授出重大延長信用期。我們將密切監察非政府企業客戶結欠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積極尋求結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將為壞賬作出適當的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淨結餘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向結欠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該等直接政府客戶授出延長信用期。

附註：延長信用期將於初步180天信用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天)	(天)	(天)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333	232	354
政府項目代理	—	—	—
非政府企業	179	146	67
整體	200	211	25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直接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333天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32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所致，如南京一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國有企業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無錫一個碳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

直接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232天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54天，主要由於(i)完成南京政府單位的電子政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ii)完成江蘇國有企業的信息集成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完成兩個江蘇政府單位的碳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或等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此外，就二零一一年完成的電子政務項目及碳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向直接政府客戶授出較長信用期。因此，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長度有所增加。

非政府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79天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46天，主要是由於非政府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非政府企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政府企業的若干相對較長期未清繳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應收非政府企業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政府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46天減至二零一二年的67天，主要是由於來自非政府企業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一項非政府企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完成，產生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收益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00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11天，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3天，全部均已超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

呆賬撥備及收回政策

我們每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的變動，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我們會考慮作出減值虧損，其金額將以會計記錄所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情況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我們或會個別延長我們的信用期。當我們考慮可回收性及延長信用期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客戶的背景、信譽、還款記錄、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延遲付款的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撥回曾採購我們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政府單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此乃由於客戶因我們的系統存在內部安全問題而對系統部屬不滿意，不願結算應收款項所致。在安全問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得到解決後，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而我們撥回相關減值虧損。呆賬撥備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該等款項增加被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回我們客戶款項)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應收直接政府客戶款項分別作出為數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呆賬撥備。董事確認，除已作出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應收直接政府客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可收回性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針對未向我們支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63,000元的僅一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將每月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匯報。該分析結果將提供予銷售團隊，供其與客戶溝通以跟進任何可收回性事宜。為簡化監控流程，我們會要求客戶就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填寫一份表格，以供我們記錄之用。我們的銷售部門會於每月第十五日進行月結後一周內向月結時其超過80%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結清的客戶發出催繳通知。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而言，財務部會向管理層呈報該情況，管理層將在計及相關客戶的信用情況(如公司規模、還款記錄、關係持續時間等)後評估可收回性，必要時會就壞賬作出撥備。馬明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及四名銷售經理將與相關客戶跟進，並通過電話聯絡、實地考察等方式密切監察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有任何可收回性降低的跡象，我們會考慮向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將保存有關客戶的詳細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所採取以遵從及監察客戶財務狀況的額外措施；(ii)監察客戶財務狀況所指派的額外人手；及(iii)內部監控審核人員在其最近期的審閱中並無在我們的銷售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失，董事認為充分及有效的信貸控制措施已落實到位。

期後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或約24.4%已獲結算，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約34.4%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期後結算明細：

	期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構	
直接政府客戶	35,337
政府項目代理	—
非政府企業	12,092
總計	<u>47,429</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主要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向供應商購買系統部件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與競標夥伴有關的租賃及裝修按金、投標按金及合作按金；(iii)向僱員預先支付的差旅費；(iv)銷售軟件的增值稅退稅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新辦公室物業而動用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租金及裝修按金；(ii)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不再參與聯合競標^{附註}，項目按金的金額因此而減少；(iii)我們採取縮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的策略使得我們就系統部件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就無錫擎天科技的驗資而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該存款於二零一一年驗資完成後獲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20	32,882	25,74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03	129	141

⁽¹⁾：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付票據)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與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購買系統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為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購買系統部件及設備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購買的系統部件及設備因縮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的策略而減少。

附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一家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中國企業擁有一個聯合競標項目。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該企業訂立聯合競標協議。由於項目最終未能實現，聯合競標的按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退還予我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天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的141天，但均未超出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及競標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集中在下半年採購系統部件及設備，這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政府客戶傾向於在下半年簽約付款；及(ii)政府客戶通常需花費較長時間測試我們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批准實施解決方案，因而導致我們延遲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就延長付款日期與我們供應商進行磋商並達成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60.1%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客戶的預付款、應付工資、應付股息及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的應付增值稅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增值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收益增長所致；(ii)應付工資增加；及(iii)二零一零年宣派的為數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股息乃於二零一一年派付。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導致應付增值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各項營運開支、股息及資本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加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滿足我們日後擴張的資金需求。基於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與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認為經營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或會動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確保可維持金額充足的現金及保持適當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水平。在償還到期債務方面，我們從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其中大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甚至未必能獲得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47	96,041	68,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74)	(3,124)	(76,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00	(72,285)	1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27)	20,632	5,0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61	27,234	47,86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4	47,866	52,94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623	72,673	93,880
調整	25,845	18,198	42,6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468	90,871	136,5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158	(2,118)	4,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981)	(6,484)	(74,3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257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4)	11,562	(7,1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	10,415	12,839
營運資金流入(流出)淨額	(34,609)	13,375	(64,385)
經營所得現金	39,859	104,246	72,126
已付利息	(1,167)	(2,855)	(2,716)
已收利息	199	1,253	1,932
已付所得稅	(344)	(6,603)	(2,8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47	96,041	68,536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反映由二零一一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的變動，並部分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抵銷。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及若干政府客戶在嚴格的

財務資料

內部結算程序下推遲付款而增加約人民幣74.3百萬元(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導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的另一因素為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此乃因我們戰略性地縮減我們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規模而減少購買系統部件及設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由二零一零年營運資金流出由淨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的變動。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0.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發出採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所用的若干通信方案的訂單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售軟件的應付增值稅及上市開支。該營運資金流入淨額部分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支付無形資產成本、償還應收貸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關聯方或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無形資產成本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長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無形資產成本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長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結算應收南京競天貸款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一年無錫擎天科技完成驗資後解除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反映(i)支付無形資產成本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長約人民幣38.2百萬元；(iii)就無錫擎天科技驗資支付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百萬元；及(iv)向南京新麗華及南京競天墊款人民幣6.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新造短期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與股息付款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包括募集的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反映(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2.5百萬元；(i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7百萬元，部分被募集的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該款項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派付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以本集團的已抵押 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的銀行貸款	39,736	2.50%	47,378	2.37%-3.03%	59,712 ⁽²⁾	2.31%-3.28%
以本集團的貿易應 收款項作為擔保的 銀行貸款	—	—	22,000	7.02%	22,600	6.60%-7.22%
由關聯方擔保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¹⁾	32,000	5.84%-6.16%	—	—	—	—
總計	71,736		69,378		82,3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辛女士及江蘇家居樂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南京新麗華的附屬公司，辛女士的姊妹擁有其權益)擔保。
- (2) 該等融資乃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融資函件授出，構成三項分別為數6.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三項循環貸款融資由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已悉數動用。該等三項融資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擬動用部分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所有該等三項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償還該等融資，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受到有關該等融資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影響。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已重新以人民幣換算並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	39,736	47,378	59,71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為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並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已提取可動用的全部銀行融資，為合共約人民幣81.7百萬元的短期貸款，當中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而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則以美元計值並且由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當時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呈列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	6,247	993
添置無形資產	28,501	28,044	62,792
總計	29,791	34,291	63,785

財務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購買供我們營運使用的電器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該金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降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遷入新物業而導致二零一一年產生大筆與新電器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的成本。

添置無形資產指營運所用的軟件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購買額保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增至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開發若干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使得購買第三方軟件的款項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所致。

計劃資本開支

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購買主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電腦設備及其他配套軟件(如電腦、伺服器及軟件)有關的開支。

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租約為期一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履行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7	7,807	7,807
總計	7,807	7,807	7,80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30	4,948	705	1,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6,916	128,150	200,784	196,556
受限制存款	5,000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500	—	—	—
應收由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	3,7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29	51,453	63,306	62,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34	47,866	52,944	36,385
流動資產總值	<u>199,609</u>	<u>232,417</u>	<u>317,739</u>	<u>297,4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320	32,882	25,749	7,317
其他應付款項	24,013	29,514	42,353	36,312
稅項負債	2,485	8,203	17,701	19,9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1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短期銀行貸款	71,736	69,378	82,312	81,698
流動負債總額	<u>120,172</u>	<u>139,977</u>	<u>168,115</u>	<u>145,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9,437</u>	<u>92,440</u>	<u>149,624</u>	<u>152,151</u>

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我們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致使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9.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二年收益增加以及若干政府客戶因其嚴格的內部結算程序而延遲付款所致(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多(這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派付股息抵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反映二零一一年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多，此亦為推動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原因之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1.7	1.7	1.9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27.1%	13.7%	12.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淨額(即短期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1.7及1.9，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1%、13.7%及12.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溢利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溢利增加導致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保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的業務及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為數3,261,380美元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以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而作追溯調整，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該等股份。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639	622	5,945
負債			
美元	45,268	48,122	61,866

我們目前設有一項外匯投資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根據我們的政策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因此上述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對我們微不足道。我們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重組我們的信貸融資。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包括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50個基點增減，其代表管理層對潛在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330,5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我們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

財務資料

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35%、73%及62%，因此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一般僅向擁有良好過往交易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二零一一年以前的累積溢利宣派並悉數派付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10,4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進一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261,380美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派付。

過往，Infotech Holdings以美元向Sinosoft UK宣派及派付股息，這與Sinosoft UK的功能貨幣一致。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動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

財務資料

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我們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在我們業務上。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現計劃在本公司有關股東會議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超過30%作年度股息派付。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我們於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者高出約18.7%，這主要反映期內(i)我們的進階高端退稅應用套裝的銷售及提供出口退稅管理培訓的收益增長；(ii)就完成若干電子政務項目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我們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致使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所致。上文所披露的節選資料摘自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

財務資料

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在中國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鎮江擎天信息，其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碳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考慮或從事任何外匯投資或其他投資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目的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2港元計算	146,025	227,579	373,604	0.37	0.46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146,025	281,976	428,001	0.43	0.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395,000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7,370,000元後計算。
- (2) 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後，按250,000,000股新股份並分別以最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1.50港元為基準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批准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12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按上述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本公司並無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我們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

我們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a) 約12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3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1%)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其中約10.8%將用於開發出口退稅軟件、約10.8%用於電子政務軟件、約9.7%用於碳管理解決方案及約8.8%用於日後研發項目的信息集成軟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 約45%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在兩年內將研發人員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04名增至約450名，以提高研發效率，而我們一般擬招募至少擁有學士學位及三年軟件行業經驗的工程師。預期未來兩年該等額外人員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佔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2%；(ii)參考市場基準提升研發工程師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獎勵，以便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保留及吸引人才。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每年增加研發工程師的基本薪金不少於20%，即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會保留作其他的員工獎勵，即合計佔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4%。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現有研發人員的基本薪金增加及人員數目增加經攤銷後，將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溢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究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的未來科技，無論是自行研究或與他人合作研究；
- 約15%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為研發目的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軟件許可證。該等軟件產品包括將納入我們本身軟件產品的基本軟件模塊或科技。在我們認為購買較自行開發該等軟件更具效益時，我們會購買有關軟件產品。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內每年在該等第三方軟件許可證方面開支不少於人民幣4.8百萬元；
- 約10%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工程師報讀持續學習課程（如EMBA課程及與主要軟件公司的交流計劃）及聘用顧問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我們研發成員的知識及技能；及
- 約10%用於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就研發目的採購電腦設備（如備用伺服器）、軟件及測試平台，以執行更複雜及先進的計算及滿足我們經擴大的研發人手的需求。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擬於未來兩年內完成研發15至20種新軟件產品。

- (b) 約6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9%）將用作日後潛在合併及收購的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特定的收購對象進行談判及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對象；
- (c) 約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6%）將用於償還Infotech Holdings動用的銀行融資約9.5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約6.1百萬美元用於向Sinosoft UK派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派付的股息；及(ii)約1.7百萬美元用於支付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有關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借款」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約1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將用於購買主要作管理用途的電腦設備及其他配套軟件，如電腦、手提電腦及伺服器以及將使用的相關軟件；
- (e) 約1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將用於營銷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宣傳本集團。我們擬加強我們於江蘇省外的推廣力度並增加銷售人員的數目。我們擬於日後積極參與更多的商業相關展會及會議；及
- (f) 約1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百萬元，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作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3.9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5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0.1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用作上述用途及／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擬按我們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方式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我們將於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分配用作以上(a)、(b)、(d)、(e)及(f)段所述用途，惟上文(c)段所述就償還銀行貸款所分配的金額(約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屬固定，即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 a) 執行董事將負責實施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實施未來計劃時，執行董事將編製運用該款項的建議。該建議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一致；
- b) 執行董事將就所得款項的用途每月編製概要，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銀行結餘的對賬，以供董事會及本公司合規顧問審閱；
- c) 於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任何建議更改須由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將在作出有關決策前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任何變動向公眾刊發公佈；及
- e)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所披露的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的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以短期港元及／或人民幣存款的方式持有該等資金。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

包 銷

有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作出的 (其中包括) 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 (包括上述各文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所載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重大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的重大事項；或

包 銷

- (v) 任何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重大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的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重大改變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或有預期重大變動；或
- (vii) 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機構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頓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整體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此而言：

- (a) 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經參考上文(b)(ii)段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

包 銷

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僅附屬公司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惟就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提供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則除外)、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

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 (b) 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及
- (d)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包括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除外(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則除外。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配售包銷商等人士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但售股股東須承諾不會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為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售股股東將就待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招銀國際及中金香港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金香港證券、招銀國際及興業僑豐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根據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國際配售，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購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5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股份的申購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為止。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及經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如達成協議)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發任何上述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申請人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務請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會遲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亦如是。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兩者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在上市後可能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旨在爭取股份可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申購意向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得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將包括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任何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其在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計入公開發售下任何股份申請之內。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分派股份得以建立一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開支)約59.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Long Capital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股份應有的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措施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故可能以低於申請人申購或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Long Capital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a)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 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 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地下1-3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於下列時間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如本節上文「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一併退回給閣下(若為聯名申請人，則退回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a)分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e) 謹請閣下留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作為申請人，閣下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參與者編號遭遺漏或不充分，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指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本公司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受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5.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
 - (i)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的關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d)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或倍數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與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就閣下利益發出的該等指示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e)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位人士為申請人。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下文「6.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所需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II)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可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多於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作出全數付款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一次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i)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j)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k)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申請指示。倘閣下接達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申請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見本節下文「7.可提出的申請數量」一段。

6.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釐定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

(c) 透過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申請登記

除本節下文「6.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或會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7.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倘就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與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就閣下利益發出的該等指示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9.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的公告；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可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全部或其適當部分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倘適用)。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示或於作出網上申請時提供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有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閣下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9.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10.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11. 退回申請款項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閣下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申請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而獲接納申請除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12.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所提及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提及的提出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所註明數額(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則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予閣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回申請款項」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9. 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申請登記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獲得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建議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e) 在接納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的各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代辦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落實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成為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應負的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陳述；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及除按照本招股章程的規定者外，閣下亦不得撤回申請；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就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本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收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列入其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收款銀行可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公開發售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已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已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支取款項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申請款項退款(各類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其已於**白色**申請表格內說明將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以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發出了一項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予以遵守；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並將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第五日屆滿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作實；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對其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對其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認購申請之一項條款及條件，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因而申請被視為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以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的情況：

(a) 倘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滿五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亦或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獲知會可以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作已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取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達的認購意向；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或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遵從相關指示正確填妥；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依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依照其條款被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7.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申請支付的款項概不發出任何收據。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惟公開發售須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意願，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在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或以電子方式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一併公佈。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遵循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身份識別編碼(視情況而定)，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未繳足申請款項或被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申請的額外資料載於本節下文「10.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8. 退回申請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予退還：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閣下因本節上文「6.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其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獲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於退還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而獲接納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退還。於退回申請款項(倘適用)時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發生任何不當延誤。所有退款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支票支付。由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於退回申請款項(倘適用)時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發生任何不當延誤。

9. 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並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是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相關指示的每名人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倘有特殊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列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結果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的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之間差額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就此概不支付任何利息。

10. 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基於本節上文「8.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款項，將須根據上文所述安排退還。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理由

當證券申請人或本公司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倘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適用）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實其他資料或交換資料；
- 確定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除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掌握的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獲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用途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彼等可能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管理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本公司或彼等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措施以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其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通知的地點）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Sinosoft Technology plc（「Sinosoft UK」）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原於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取消其於另類投資市場的上市地位前原為 貴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Infotech Holdings」)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108,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 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人民幣」) 6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 成、信息集成解決 方案、銷售計算機 相關產品及提供 解決方案服務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江蘇擎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信息集成開發及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	
江蘇擎天信息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信息集成開發及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全稅通」)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出口退稅軟件研發 及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	
鎮江擎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軟件及系統相關 產品及服務開發 及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以下於各自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集團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Infotech Holdings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蘇明智會計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江蘇擎天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無錫擎天科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無錫大眾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大眾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有關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全稅通自其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刊發其首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Infotech Holdings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及無錫擎天科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並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本報告收錄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2,354	184,934	226,728
增值稅退稅	7	7,970	8,912	8,495
銷售成本		(78,958)	(76,893)	(75,783)
研發成本		(5,017)	(15,939)	(20,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470	10,012	3,3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14)	(12,068)	(14,6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853)	(16,052)	(20,9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6,162)	(7,378)	(9,835)
融資成本	10	(1,167)	(2,855)	(2,716)
除稅前溢利	11	48,623	72,673	93,880
所得稅開支	13	(2,081)	(13,911)	(17,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542	58,762	76,22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4	6.21	7.83	1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50	9,393	7,470	—	—
無形資產	17	55,404	62,055	87,37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000	2,000	—	—
應收貸款	24	30,09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64	696	952	—	—
		92,210	73,144	97,792	—	—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30	4,948	70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16,916	128,150	200,784	—	—
受限制存款	22	5,0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500	—	—	—	—
應收 貴公司非控股 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	23	3,7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1,429	51,453	63,3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234	47,866	52,944	5	4
		199,609	232,417	317,739	5	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1,320	32,882	25,749	—	—
其他應付款項	28	24,013	29,514	42,353	744	2,154
稅項負債		2,485	8,203	17,7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618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	—	—	7,324	13,846
短期銀行貸款	30	71,736	69,378	82,312	—	—
		120,172	139,977	168,115	8,068	16,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437	92,440	149,624	(8,063)	(15,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647	165,584	247,416	(8,063)	(15,996)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7,393	8,415	14,021	—	—
		<u>164,254</u>	<u>157,169</u>	<u>233,395</u>	<u>(8,063)</u>	<u>(15,9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91	8	8	8	8
儲備	32	<u>163,363</u>	<u>157,161</u>	<u>233,387</u>	<u>(8,071)</u>	<u>(16,00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u>164,254</u>	<u>157,169</u>	<u>233,395</u>	<u>(8,063)</u>	<u>(15,9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32)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1	19,009	—	97,812	117,7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6,542	46,542
轉撥	—	7,349	—	(7,34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26,358	—	137,005	164,2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762	58,762
重組(附註1)	(883)	—	891	—	8
股東供款(附註2)	—	—	1,736	—	1,7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67,591)	(67,591)
轉撥	—	210	—	(210)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6,568	2,627	127,966	157,1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226	76,226
轉撥	—	20,839	—	(20,83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47,407	2,627	183,353	233,395

附註：

- (1) 作為A節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Infotech Holdings的全部權益及成為Infotech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
- (2) 計入資本儲備的人民幣1,736,000元的款項指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爭端產生的仲裁訴訟成本。有關成本由最終股東辛穎梅女士彌償擔保，並確認為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623	72,673	93,880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2,304	2,916
無形資產攤銷	21,301	21,393	37,477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5,082	(4,750)	1,70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807)	(899)	—
融資成本	1,167	2,855	2,716
利息收入	(199)	(1,253)	(1,93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3)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2	(1,452)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468	90,871	136,511
存貨減少(增加)	2,158	(2,118)	4,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981)	(6,484)	(74,3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257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4)	11,562	(7,1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	10,415	12,839
經營所得現金	39,859	104,246	72,126
已付利息	(1,167)	(2,855)	(2,716)
已收利息	199	1,253	1,932
已付所得稅	(344)	(6,603)	(2,8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47	96,041	68,53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應收貸款利息		2,807	899	—
向關聯方／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墊款		(6,200)	—	—
關聯方／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持有的公司償還墊款		—	6,2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	(6,247)	(993)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28,501)	(28,044)	(62,792)
應收貸款還款		—	30,092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34)	(51,230)	(65,07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3,744	41,206	53,224
存放受限制存款	22	(5,000)	—	—
解除受限制存款所得款項	22	—	5,000	—
於過往年度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2,000)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74)	(3,124)	(76,6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4,381)	(72,505)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8,000)	(71,736)	(22,000)
新造銀行貸款		70,824	70,830	35,180
最終股東補償法律訴訟成本		—	1,736	—
出資所得款項		—	8	—
關聯方墊款		157	—	—
關聯方償還墊款		—	(61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00	(72,285)	1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227)	20,632	5,0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61	27,234	47,8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34	47,866	52,944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信息集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受辛穎梅女士(控制方)的共同控制。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Infotech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於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 及轉讓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轉讓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

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呈報的金融資產有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的審閱前提供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影響的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誠如財務資料所報告，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綜合、共同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獲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的新定義，其含有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涉及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而言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使用判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兩類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基於有關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不同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者非合併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個級別的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於財務資料作出更廣泛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該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由 貴集團採納。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該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解釋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 貴公司有權支配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合適)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認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扣除收購的可認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所超出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認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中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情況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現有賬面值從控制方角度綜合入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淨公平值權益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的範圍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倘此乃較短期間,則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呈報方式,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完成百分比按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則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就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因貨品銷售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售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的本金並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撥備乃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氣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此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如有)並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的政府補貼確認為已入賬開支的扣減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貴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均出現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及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算，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算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用期的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收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資產，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786,000元、人民幣119,667,000元及人民幣194,615,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淨額人民幣8,684,000元、人民幣3,934,000元及人民幣5,634,000元。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信納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財務資料中披露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短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款淨額	44,502	21,512	29,368
總權益	164,254	157,169	233,395
淨資產負債比率(%)	27	14	13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3,992	221,200	313,380	5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2,000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94,706	105,200	112,810	7,324	13,8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應收貸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該貨幣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639	622	5,945
負債			
美元	45,268	48,122	61,866

貴集團目前設有一項外匯投資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根據其政策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5%變幅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5%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其年內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其對年內溢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2,131)	(2,375)	(2,79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外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面對的風險並非反映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因此上述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甚微。目前，貴集團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重組貴集團的信貸融資。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包括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50個基點增減，其代表管理層對潛在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330,5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是年末面對的風險並非反映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經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35%、73%及62%，因此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或國有銀行。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區域主要在中國，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037	19,315	—	22,352	22,3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8	—	—	618	618
短期銀行貸款						
— 浮息	4.02	—	—	73,778	73,778	71,736
		<u>3,655</u>	<u>19,315</u>	<u>73,778</u>	<u>96,748</u>	<u>94,70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476	29,346	—	35,822	35,822
短期銀行貸款						
— 浮息	3.99	—	—	70,730	70,730	69,378
		<u>6,476</u>	<u>29,346</u>	<u>70,730</u>	<u>106,552</u>	<u>105,2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100	29,398	—	30,498	30,498
短期銀行貸款 — 浮息	4.15	—	—	84,000	84,000	82,312
		<u>1,100</u>	<u>29,398</u>	<u>84,000</u>	<u>114,498</u>	<u>112,81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7,324</u>	<u>—</u>	<u>—</u>	<u>7,324</u>	<u>7,324</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57	—	—	457	4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13,846</u>	<u>—</u>	<u>—</u>	<u>13,846</u>	<u>13,846</u>
		<u>14,303</u>	<u>—</u>	<u>—</u>	<u>14,303</u>	<u>14,303</u>

上述計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而有所變動。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996,000元，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則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能夠履行欠付其附屬公司的還款責任，流動資金風險大幅減少。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而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與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劃分。

貴集團按產品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分為五條主要產品線，即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構成貴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益						
出口退稅軟件及 相關服務	23,148	15.2	30,566	16.5	38,994	17.2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33,991	22.3	61,595	33.3	63,103	27.8
碳管理解決方案	—	—	7,692	4.2	13,274	5.9
信息集成軟件	25,901	17.0	28,401	15.4	55,663	24.5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69,314	45.5	56,680	30.6	55,694	24.6
收益總額	<u>152,354</u>	<u>100</u>	<u>184,934</u>	<u>100</u>	<u>226,728</u>	<u>1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業績						
出口退稅軟件及 相關服務	21,024	27.5	23,587	23.3	32,144	23.2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5,004	32.7	48,753	48.3	55,926	40.3
碳管理解決方案	—	—	6,752	6.7	9,537	6.9
信息集成軟件	22,826	29.9	20,517	20.3	34,052	24.5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7,495	9.9	1,405	1.4	7,114	5.1
分部業績總額	<u>76,349</u>	<u>100</u>	<u>101,014</u>	<u>100</u>	<u>138,773</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0		10,012		3,336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62)		(7,378)		(9,835)	
融資成本	(1,167)		(2,855)		(2,7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14)		(12,068)		(14,69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853)		(16,052)		(20,979)	
除稅前溢利	48,623		72,673		93,880	
所得稅開支	(2,081)		(13,911)		(17,654)	
年內溢利	<u>46,542</u>		<u>58,762</u>		<u>76,226</u>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核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即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註冊地。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7,142	*	*
客戶B ²	29,393	87,505	65,937

1：來自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的收益。

2：來自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信息集成軟件的收益。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下。

7. 增值稅退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7,970	8,912	8,495

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銷售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信息集成軟件及出口退稅軟件產品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或應收增值稅退稅，為中國政府鼓勵國內軟件發展政策的一部分。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並在國內相關機構註冊軟件產品的公司於增值稅銷項超過增值稅進項時，有權獲超過當月所付銷售發票金額3%的增值稅退稅。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9	1,253	1,932
政府補貼 (附註1)	303	1,542	1,15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3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07	899	—
外匯收益淨額	—	1,452	246
就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	—	4,750	—
其他	18	116	—
	<u>4,470</u>	<u>10,012</u>	<u>3,336</u>

附註1：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360日的若干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被撥回，原因是二零一一年的情況改變顯示若干應收款項可被收回。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7,024	7,183
捐款	140	330	9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082	—	1,700
外匯虧損淨額	912	—	—
其他	28	24	52
	<u>6,162</u>	<u>7,378</u>	<u>9,83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1,167</u>	<u>2,855</u>	<u>2,716</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及) 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2,304	2,916
無形資產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815	13,665	22,520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5,486	7,728	14,9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833</u>	<u>23,697</u>	<u>40,393</u>
核數師酬金	47	48	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9,517	16,539	24,467
減：政府補貼(附註)	(4,500)	(600)	(3,800)
	<u>5,017</u>	<u>15,939</u>	<u>20,66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143	63,228	53,26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1,608	1,878	1,979
董事薪酬	1,461	1,512	1,918
僱員福利開支	23,915	32,282	35,234
員工成本總額	<u>26,984</u>	<u>35,672</u>	<u>39,131</u>
減：計入資本化軟件 成本金額	(13,984)	(17,507)	(23,311)
	<u>13,000</u>	<u>18,165</u>	<u>15,820</u>

附註：該等補貼指開發具備擬定用途的軟件所產生的開支的補貼。該等款項確認為研發成本的扣減，扣減額以各相關期間已產生的相關成本為限。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向 貴公司各董事已付及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0	1,435	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77	87
總計	1,461	1,512	1,918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辛穎梅女士	980	26	1,006
余義發先生	450	5	455
	1,430	31	1,4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辛穎梅女士	985	32	1,017
余義發先生	450	45	495
	1,435	77	1,5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辛穎梅女士	1,231	38	1,269
余義發先生	600	49	649
	1,831	87	1,9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2及2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於各年度，餘下3、3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	554	7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7	63
— 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112	—	—
總計	<u>615</u>	<u>611</u>	<u>815</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按貴集團純利的百分比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彼等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50	8,821	12,304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3,500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40)	—	—
遞延稅項支出：			
本年度（附註19）	1,471	1,590	5,350
	<u>2,081</u>	<u>13,911</u>	<u>17,654</u>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8,623</u>	<u>72,673</u>	<u>93,880</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2,156	18,168	23,4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7	3,779	2,533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97)	(1,913)	(2,124)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 及優惠的影響	(10,000)	(7,409)	(8,920)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40)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1	1,566
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 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稅務影響	(1,175)	(2,085)	(2,171)
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000	3,200	3,300
年內稅項	<u>2,081</u>	<u>13,911</u>	<u>17,654</u>

Infotech Holdings／貴公司

貴公司及Infotech Holdings自彼等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法定稅率統一為25%。

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過去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首個盈利年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因此，南京擎天科技的免稅期及稅項優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而江蘇擎天信息的免稅期及稅項優惠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擎天信息的適用稅率為12.5%。

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續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獲評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公佈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名單的通知》（發改高技[2011]342號）中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上述資格，南京擎天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0%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南京擎天科技再度獲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期內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0%。

無錫擎天科技及全稅通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46,542	58,762	76,226
股數(千股)	750,000	750,000	750,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6.21	7.83	10.16

為於財務資料呈報相關的每股盈利數字，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作追溯調整，詳細披露於D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67,59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tech Holdings就二零一一年以前的累積溢利宣派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10,4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591,000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可派息股份的數目無關重要，因此不會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電氣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808	4,509	567	2,269	10,153
添置	2	481	176	631	1,2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4,990	743	2,900	11,443
添置	—	4,139	1,670	438	6,24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9,129	2,413	3,338	17,690
添置	—	783	210	—	9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9,912	2,623	3,338	18,68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53	2,353	192	963	4,461
年內撥備	210	932	75	315	1,53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	3,285	267	1,278	5,993
年內撥備	120	1,551	252	381	2,30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4,836	519	1,659	8,297
年內撥備	137	1,928	473	378	2,91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	6,764	992	2,037	11,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	1,705	476	1,622	5,4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	4,293	1,894	1,679	9,3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	3,148	1,631	1,301	7,470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資本化 軟件成本	其他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999	13,352	93,351
添置	16,415	12,086	28,5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14	25,438	121,852
添置	23,804	4,240	28,0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18	29,678	149,896
添置	27,213	35,579	62,7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31	65,257	212,688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001	8,146	45,147
年內撥備	15,815	5,486	21,3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16	13,632	66,448
年內撥備	13,665	7,728	21,3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81	21,360	87,841
年內撥備	22,520	14,957	37,4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1	36,317	125,3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98	11,806	55,4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37	8,318	62,0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30	28,940	87,370

資本化軟件成本屬內部產生。其他軟件指 貴集團單獨購買的軟件。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	3年
其他軟件	2年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	1,000	2,000

該結餘指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賽聯」）的5.26%股權投資。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減值計算，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首次投資後，貴集團按其於賽聯的股權比例向賽聯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應收 呆賬撥備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資本化 軟件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8	(1,700)	(3,496)	(4,658)
計入(扣自)損益	726	(2,000)	(197)	(1,4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	(3,700)	(3,693)	(6,129)
預扣稅付款撥回	—	3,500	—	3,500
扣自損益	(568)	(3,200)	(1,322)	(5,09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3,400)	(5,015)	(7,719)
計入(扣自)損益	256	(3,300)	(2,306)	(5,3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6,700)	(7,321)	(13,069)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64	696	952
遞延稅項負債	(7,393)	(8,415)	(14,0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高達10%的中國預扣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適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悉數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84,000元及人民幣6,948,000元可供抵銷將來四至五年內的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中確認。除上述金額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相關產品	2,814	4,926	598
包裝材料	16	22	107
	<u>2,830</u>	<u>4,948</u>	<u>705</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93,431	123,601	200,249
關聯方(附註35(1))	9,039	—	—
	102,470	123,601	200,249
減：呆賬撥備	(8,684)	(3,934)	(5,634)
	93,786	119,667	194,61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711	3,092	1,534
押金	9,549	1,822	2,234
可收回增值稅	1,753	2,049	1,391
向僱員墊款	1,415	1,128	729
其他	702	392	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6,916	128,150	200,784

貴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為180天。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3,218	55,401	121,058
61至90天	19,360	24,569	20,466
91至180天	7,915	17,952	3,871
181天至一年	4,559	17,462	6,839
一至兩年	14,226	3,967	41,068
兩年以上	4,508	316	1,313
	93,786	119,667	194,615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5%、82%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概未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其處於向各客戶授出的信用期內及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率屬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293,000元、人民幣21,745,000元及人民幣49,220,000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尚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良好的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一年	4,559	17,462	6,839
一至兩年	14,226	3,967	41,068
兩年以上	4,508	316	1,313
	<u>23,293</u>	<u>21,745</u>	<u>49,220</u>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自授出信用期起至報告日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經重新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02	8,684	3,9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22	942	2,7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40)	(5,692)	(1,000)
年末結餘	<u>8,684</u>	<u>3,934</u>	<u>5,634</u>

22.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存於銀行供無錫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成立)驗資的現金。存款於二零一一年驗資完成後獲解除。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提供予南京新麗華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新麗華」）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與南京新麗華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結餘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指提供予南京競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競天」）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南京競天為Team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Team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 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同時亦受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該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辭任）控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結餘最高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

24.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南京競天的定息貸款	30,092	—	—
	到期日		
分析為			
非即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30,092	—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透過一間銀行向南京競天安排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10%的固定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人民幣30,092,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作抵押品的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1.70%至2.50%、2.60%至3.03%及2.80%至3.03%的固定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36%至1.35%、0.36%至1.49%及0.36%至1.49%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2,639	622	5,945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796	32,882	25,749
應付票據	524	—	—
	<u>21,320</u>	<u>32,882</u>	<u>25,749</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370	25,188	18,376
91至180天	684	1,213	1,181
181天至一年	2,247	1,933	718
一年以上	19	4,548	5,474
	<u>21,320</u>	<u>32,882</u>	<u>25,749</u>

28.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1,707	1,718	2,226	—	—
應付工資	8,046	10,272	10,184	744	1,697
應付股息	4,914	—	—	—	—
應付增值稅	8,314	14,584	25,194	—	—
其他	1,032	2,940	4,749	—	457
	<u>24,013</u>	<u>29,514</u>	<u>42,353</u>	<u>744</u>	<u>2,154</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	<u>4,914</u>	<u>744</u>	<u>2,154</u>

29. 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inosoft UK	<u>618</u>	<u>—</u>	<u>—</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nfotech Holdings	5,484	10,571
南京擎天科技	1,840	3,275
	<u>7,324</u>	<u>13,846</u>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與貿易並無關聯、無抵押、不計息及無還款期限。

貴集團以美元(除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618	—	—

30.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9,736	69,378	82,312
無抵押	32,000	—	—
	71,736	69,378	82,3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5)及按介乎每年5.84%至6.16%的利率按浮息計息。為數人民幣39,736,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680,000元抵押及按每年2.5%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101,000元抵押及按每年7.02%的浮息計息。為數人民幣47,378,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9,030,000元抵押及按每年2.37%至3.03%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2,6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及按介乎每年6.6%至7.22%的利率按浮息計息。為數人民幣59,712,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775,000元抵押及按介乎每年2.31%至3.28%的利率按浮息計息。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已重新以人民幣換算及就報告目的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	39,736	47,378	59,712

於往績記錄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浮息計息的銀行貸款分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3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Infotech Holdings (為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

	股數	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00	108,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891,000元

Infotech Holdings擁有一類不附帶任何面值且無固定收益權利的普通股。

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股數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8,000元

32. 儲備**貴集團**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些資金須提取自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

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15%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貴公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071)	(8,0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1)	(8,0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33)	(7,9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4)	(16,004)

33. 經營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3,225	9,991	10,229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與南京競天的到期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7	7,807	7,807
總計	7,807	7,807	7,807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條款為按固定租金為期一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南京擎天科技、無錫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及全稅通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集中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及貴集團須向該等計劃供款其僱員基本薪資的若干百分比率為彼等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南京擎天科技、無錫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南京擎天科技、無錫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該等計劃項下的持續所需供款。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及扣自損益的總款項指由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繳入及扣自損益的款項	1,608	1,878	1,97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向該等計劃付款的年度的到期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

35.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附註21、23、24、28、29、30及33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提供的短期 銀行貸款擔保：			
辛穎梅女士(附註1)	32,000	—	—
江蘇家居樂建材 超市有限公司 (「江蘇家居樂」)(附註3)	22,000	—	—
銷售予：			
南京競天	5,427	—	—
租賃開支支付予：			
南京競天	1,330	9,369	9,369
應收以下人士的 貸款利息收入：			
南京競天	2,807	899	—

於報告期末，下列結餘尚未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南京新麗華(附註2)	2,689	—	—
南京競天	6,350	—	—
	9,039	—	—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競天	3,227	781	6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租金：			
南京競天	—	—	1,561

來自南京競天的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施工項目履約按金及預付租金。

附註1：辛穎梅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及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控股股東，而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2：南京新麗華的一名股東為辛穎梅女士的姊妹。

附註3：江蘇家居樂為南京新麗華的附屬公司。

(2)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54	1,989	2,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34	15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37	—	—
	<u>2,180</u>	<u>2,123</u>	<u>2,733</u>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u>— *</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根據Sinosoft UK (作為賣方) 與 貴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Sinosoft UK以代價1.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4元) 轉讓Infotech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Infotech Holdings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B.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 董事的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D. 報告期末後事件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3,261,38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4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派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 貴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ii)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已發行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而獲得進賬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0,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9,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E.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未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而載於本附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目的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2港元計算	146,025	227,579	373,604	0.37	0.46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146,025	281,976	428,001	0.43	0.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395,000元（經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7,370,000元）計算。

- (2) 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後，按250,000,000股新股份並分別以最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1.50港元為基準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批准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12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按上述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本公司並無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乙.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乃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及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甲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甲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日後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

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

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者)和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承擔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

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

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

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已繳股本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廣告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

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魏偉峰博士(住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城路17號華山閣26A)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轉讓予Long Capital。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76,011股股份、12,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4,162股股份、2,576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及余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Alibaba.com與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China Pride、辛女士、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libaba.com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68,750,000元向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及China Pride收購合共25,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Long Capital、Telewise Group、Team United、Joint Allied及China Prid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向Alibaba.com轉讓19,051股股份、3,007股股份、1,253股股份、1,043股股份及64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通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d)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

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9,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人民幣46,175,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南京擎天科技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0元
股東： Infotech Holdings (100%)

(b) 江蘇擎天信息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股東： 南京擎天科技(100%)

(c) 無錫擎天科技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江蘇擎天信息(100%)

(d) 南京擎天全稅通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南京擎天科技(100%)

(e) 鎮江擎天信息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南京擎天科技(100%)

7.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為止，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進行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的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會增至本公司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54.96%。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

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訂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Long Capital、辛女士、Telewise Group、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就Long Capital、辛女士、Telewise Group、汪曉剛先生、劉颯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對於本集團因與晉皓及南華有關的訴訟產生的所有負債而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e)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多載波系統中的均衡方法	200910029942.1	發明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種監控移動通信終端持有者行蹤的設備	201220273422.2	實用新型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一種移動通信終端監控設備的殼體	201220273400.6	實用新型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一種移動通信終端監控設備	201220273291.8	實用新型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監控移動通信終端持有者行蹤的設備	201230238949.7	設計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監控移動通信終端持有者行蹤的設備及其監控方法	201210190582.5	發明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0728668	9, 42	南京擎天科技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擎天	302300246	35, 36, 37	南京擎天科技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01853442	9, 35, 4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擎天	3418971	9	南京擎天科技	美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擎天	3418972	42	南京擎天科技	美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01269782	42	南京擎天科技	台灣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擎天天商	4766000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5733161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擎天天商	4765999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擎天天盾	5432130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擎天天盾	5432129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擎天天易	5595496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擎天天易	5595495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擎天天甲	5432131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擎天天甲	5432128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擎天天範	5432132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擎天天範	5432127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擎天天博	7429505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擎天天博	7429464	9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擎天	8845894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kytech	9688281	35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kytech	9688298	36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Skytech	9688331	37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QingTian	9182809	42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Skytech	301972062	36,37	南京擎天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kynj.com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skynj.cn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sinosoft-technology.net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nosoft-technology.com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sinosoft-technology.cn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擎天科技.com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擎天科技.net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軟件版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唯一／共同註冊擁有人：

軟件	註冊 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金稅三期出口退(免) 稅申報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08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擎天公安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1984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擎天天盾計算機數據安全防護系統軟件 (網絡版) 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230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擎天民航散客訂座自動應答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2307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擎天飛行品質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230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擎天天盾網上培訓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8230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擎天權力陽光運行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13835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擎天綜合辦公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13834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擎天案件管理信息系統(基層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1991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擎天婚姻登記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05373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天博報表軟件(SkytechReports)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0537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擎天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155219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擎天金稅三期出口貨物退(免)稅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1552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QTBL煤礦安全監控監管通用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徐州聯博科技有限公司	0163669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
擎天權力陽光運行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17767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擎天天商隨身智能申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19504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擎天電子監察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24396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擎天行政並聯審批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2426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擎天行政權力網上公開透明運行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26286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擎天行政審批電子監察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2416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擎天信息處理平台軟件V5.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2037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
擎天天商企業辦公自動化系統軟件V3.1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3552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擎天天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網絡版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3755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數字紀檢平台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中國共產黨南京市紀律檢查委員會	026142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城市碳排放監管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6129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擎天高速ADSL多模通信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9399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擎天檔案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8613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擎天通信信號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861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擎天通信信號維護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28613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擎天數據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0119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擎天城市地下管線數字化管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2879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擎天E票通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2838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擎天拆遷安置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7015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擎天行政執法考試考務管理信息系統軟件V3.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7037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
擎天Java Web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7019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擎天網上納稅申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7223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擎天網站內容管理平台軟件V3.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38902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擎天天商退稅U寶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27684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旗艦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276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代理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2758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擎天天商萬能票據通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273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領航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27688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擎天企業碳盤查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5982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擎天城市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 報告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614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擎天城市碳排放監測監管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6145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擎天企業碳資產核算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6662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
擎天設備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8585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擎天政府綜合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907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擎天公安監管網站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908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擎天基礎信息數據庫及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9086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擎天信息報送採編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940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擎天廉政檔案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636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擎天行政投訴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4858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擎天天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管理 系統軟件V6.1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58604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擎天社區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工作平台 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75386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二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天商數據智能分析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047747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公安行政管理綜合應用平台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南京市公安局	082387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擎天高速ADSL信息通信系統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18026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擎天通信數據信號安全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1802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擎天網絡數據接收處理軟件V3.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18026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擎天通信信號運行維護系統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23480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擎天通信信號接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23786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擎天案件管理信息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25365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擎天綜合辦公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25355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
擎天公安特種信息移動處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370139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擎天公安特種信息綜合應用平台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037037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擎天企業票據處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3940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擎天出口退稅袖珍申報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39397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擎天天商智能分析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393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擎天出口退稅協同申報助手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3936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擎天出口退稅申報一體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3940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擎天出口免抵退申報稅務代理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4030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擎天企業出口決策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054031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軟件版權的有效期為由註冊日期起計為期50年。

(e) 軟件產品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軟件產品(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唯一／共同註冊擁有人：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並聯審批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3-105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擎天外貿企業系統管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3-106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擎天軟件出口統計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4-12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天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系統軟件V4.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5-111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擎天「一站式」ASP退免稅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14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擎天出口企業單證處理系統軟件V2.8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9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數據導入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4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擎天電子政務(.net)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3-10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擎天智能文檔(SKYIDOC)處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4-122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擎天科技項目綜合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4-12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網絡審計管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14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擎天 workflow 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14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擎天協同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8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城域綜合信息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公眾信息服務與監督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9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數字政務信息系統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社區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6-13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公安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8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標準化網站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4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擎天計算機數據安全防護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4-122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天盾計算機數據安全防護系統軟件(網絡版)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民航散客訂座自動應答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9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飛行品質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9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天盾網上培訓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9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權力陽光運行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38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擎天綜合辦公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38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擎天案件管理信息系統(基層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4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婚姻登記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29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擎天天博報表軟件(SkytechReports)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8-029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擎天金稅三期出口貨物退(免)稅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7-0244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QTBL煤礦安全監控監管通用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徐州聯博科技有限公司	DGY-2009-070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擎天權力陽光運行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天商隨身智能申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25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擎天電子監察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行政並聯審批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行政權力網上公開透明運行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行政審批電子監察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信息處理平台軟件V5.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33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擎天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6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金稅三期出口退(免)稅申報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0-066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數字紀檢平台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中國共產黨南京市紀律檢查委員會	DGY-2010-066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檔案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508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擎天天商企業辦公自動化系統軟件V3.1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502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擎天天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網絡版 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501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擎天數據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59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擎天城市地下管線數字化管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6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擎天城市碳排放監管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69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擎天高速ADSL多模通信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9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通信信號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99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E票通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099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拆遷安置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16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行政執法考試考務管理信息 系統軟件V3.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16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Java Web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16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網站內容管理平台軟件V3.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16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通信信號維護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56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擎天天商退稅U寶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旗艦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4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代理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天商萬能票據通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3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天商退稅通商務領航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設備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政府綜合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2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公安監管網站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基礎信息數據庫及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2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信息報送採編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2-A0632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擎天BIOS底層安全防護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07-017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公安行政管理綜合應用平台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南京市公安局	DGY-2007-032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高速ADSL信息通信系統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09-05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擎天通信數據信號安全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09-05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擎天網絡數據接收處理軟件V3.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09-057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擎天通信信號接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0-057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擎天通信信號運行維護系統軟件V2.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0-05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擎天公安特種信息移動處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1-100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綜合辦公平台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1-10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公安特種信息綜合應用平台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1-10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案件管理信息系統軟件V1.0	中國	江蘇擎天信息	DGY-2011-099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擎天調制解調器接收系統軟件(QT-MODEM) V2.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3-123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擎天ADSL接收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04-1224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擎天通信信號運行維護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DGY-2011-1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軟件產品：

軟件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擎天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系統軟件V3.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傳真服務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GSM短信交互平台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科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企業票據處理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出口退稅袖珍申報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天商智能分析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軟件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擎天出口退稅協同申報助手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出口退稅申報一體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出口免抵退申報稅務代理版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擎天企業出口決策分析系統軟件V1.0	中國	南京擎天全稅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427,207,500	42.72%
	配偶權益 ⁽²⁾	67,447,500	6.74%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75,000	0.19%

附註：

- (1) 辛女士實益擁有Long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Long Capital持有的427,20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辛女士為汪曉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Telewise Group (由汪曉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持有的67,4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辛女士	Long Capital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得酬金。辛女士及余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辛女士	1,269,000
余先生	649,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ng Capital ⁽²⁾	實益擁有人	427,207,500(L)	42.72%
Telewise Group ⁽³⁾	實益擁有人	67,447,500(L)	6.74%
汪曉剛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447,500(L)	6.74%
	配偶權益	427,207,500(L)	42.72%
Alibaba.com ⁽⁵⁾	實益擁有人	137,500,000(L)	13.75%
Alibaba.com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SoftBank Cor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L)	13.75%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長倉。
- (2) 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Long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lewise Group由汪曉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曉剛先生被視為於Telewis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汪曉剛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曉剛先生被視為於辛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ibaba.com由Alibaba.c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com Limited 80.02%及19.98%的權益分別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Alibaba.c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SoftBank Corp.（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ftBank Corp.被視為於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具效力。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l)、(m)、(n)、(o)及(p)各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購股權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所述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方可作實。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股份)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

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相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可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

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除按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

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獲得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如屬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終止日(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而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該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調整前，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應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根據持有的購股權認購的水平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調整前的價格。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期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可予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授出要約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之一)，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之一)，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控股股東、劉飆先生、張虹先生及馬明先生就本集團因與晉皓及南華有關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0港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天職香港內控及 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外部諮詢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奮迅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尹振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財務顧問

中金香港證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全球發售財務顧問。委任中金香港證券並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中金香港證券與委任獨家保薦人(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乃分別獨立進行。獨家保薦人負責就我們的上市申請作為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獨家保薦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並無倚賴中金香港證券所進行的任何工作。中金香港證券於全球發售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有所不同，因中金香港證券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提供策略性及財務建議，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財務模式及估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售股股東資料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登記地址：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50,000,000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下；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述南京擎天科技與南華及晉皓的爭端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述南京擎天科技與南華及晉皓的爭端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奮迅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述南京擎天科技與南華及晉皓的爭端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香港大律師及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Conrad Wan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述晉皓將提起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法律訴訟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i)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n) 開曼群島公司法；
- (o)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實施本集團的外匯投資及其他投資政策及流程的有效性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
- (p)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